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圖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安徽政務月刊第二十四期目次

專載

- 中央宣傳部爲獻機慶祝 蔣委員長五秩壽辰告人國書.....一
蔣院長撰五十生日之感言.....一
蔣院長撰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八
蔣委員長雙十節在童軍大檢閱講鞏固統一與復興民族.....一
蔣院長講就業訓導班創設之意義與教育之要旨.....一五
蔣介石先生五秩誕辰寄言.....一
蔣介石先生的家庭教育與學術修養.....一
今後之難關與責任.....一
國家之財政建設.....一



二十五年來民刑法典編纂之經歷

王用賓

三六

一年來內務行政之一斑

蔣作賓

四五

劉主席對國慶獻機命名典禮暨慶祝統一大會開會詞

五〇

紀念國慶要努力自強

五四

雙十節誌感

五四

最近本省教育概況

苗培成

五四

征收所得稅意義與方法

楊廉

五六

財建兩廳及地行招待商界領袖致詞

張森

六三

中央法規

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

一

修正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五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六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一〇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一三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一六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一七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第一屆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簡章	一九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稻麥改進所第一屆改良農作物冬季訓練班簡章	二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鎳砂暫行條例	二四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
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二九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三八
本省法規	
安徽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公款簿記組織	一
安徽各縣水利工程督導員服務規則	四三

安徽省農倉業務暫行規程

政務實況

一月來之民政 二十五年八月份

一月來之財政 二十五年八月份

一月來之教育 二十五年八月份

一月來之建設 二十五年八月份

專載

爲獻機慶祝蔣委員長五秩壽辰告國人書

——中 央 宣 傳 部 ——

今歲十月三十一日，爲本黨領袖蔣委員長五旬初度之辰。舉國上下，莫不鼓舞歡忻，奔走相告。因發於欽仰擁護之誠，迺有獻機申祝之舉。此數月間，國人踴躍輸募，生辰，使社會多所靡費，曉諭全國，停止慶祝。此其恭謹之德，尤足爲舉世矜式。惟就吾國民言之：今茲之集款購機，奉獻國家，純以發於愛戴領袖及充實國防之熱忱，而勝機畢獻，惟恐或後，其熱烈之狀，實空前所未有，此乃不能自己，此與世俗之稱觴獻頌，迥乎不同，固自有其重大之意義存焉，敬舉數點，以告國人：

一、獻機慶祝，乃所以表示國民之竭誠擁護領袖也。
乃者蔣委員長節約爲懷，謙遜有加，雅不願以一人之
民國成立以來，國步艱難，外患內憂，交相煎迫。賴蔣委

員長繼承總理遺志，領導國民革命，義師所至，舉國遵從，軍閥餘孽，遂告肅清。雖以赤誠高張，數省淪陷，遂復馳驅戎馬，剝撫兼施，經數年之艱苦奮鬥，各省赤誠，相繼和平。乃盡全力銳意建設，鞏固國基；於以完成全國統一之局面，開民國史上之新紀元，此尤為我國民所不能一日忘者。惟茲誕辰，全國一致，獻機慶祝，正所以伸擁護領袖，愛黨愛國之忱也。

二、獻機慶祝，乃所以表示國民自強努力充實國防也

近代軍事及交通利器，首重航空，所謂「無空防即無國防」，洵非虛話。法國福煦大將之言曰：「世界第二次大戰，將決勝於空中」。誠以今後之戰爭，已由平面的而進爲立體的，非僅恃陸海軍作戰所能奏功。而將來大戰之後勝負，必將於空軍卜之。蓋空軍之爲用，不獨可摧毀敵人於前線，抑亦能破壞敵軍之後防，觀乎最近世界列強，莫不以經營空軍爲莫大之急務，職是故也。吾國國防空虛，實力不足，已爲無可諱言之事實。誠欲救國圖存，首當以充實空防爲基礎。况發展空軍，其費用省而效力大；全

國人民苟能戮効輸將，不難計日而覩成效；是則今日之獻機慶祝，實不啻爲吾民族「自力更生」之發軛，亦即吾國人自動充實國防之表現。質言之，吾人即視此舉爲發展空防之嚆矢，固無不可也。

三、獻機慶祝，乃所以表示國民之擁護和平統一也
國內統一，爲救國之初步工作，此已爲愛國人士之所共識。過去吾國國力衰弱之主因，良由不能團結統一，有以致之。十年以還，蔣委員長在內憂外患之中，爲國馳騁，卒使舉國人心之意嚮，趨於一致；全國統一之局面，賴以永奠。迄乎今日，國人咸曉然於非精誠團結不足以救亡。此實足認爲全國人心覺醒之朕兆。自今以後，吾中華民族，已開始獲得自救救國之基本力量矣！推其所以然之由，非賴蔣委員長偉大精神之所感召，及其艱苦奮鬥所得來之成績，誠莫克以譙此，是以獻機慶祝之舉，更可認爲國民慶祝和平統一與鞏固精誠團結之表現，固不僅以示國人擁護領袖充實國防之熱誠已也！

抑更有進者，吾國民於獻機慶祝蔣委員長五秩誕辰之

際，尤有當深切體認者一事焉。自全國統一以後，果宜若何鞏固國基，及若何復興民族，經緯萬端，咸待戮力。從此國民之責任，日益加重；則吾領袖之肩頭，亦日益艱鉅。觀乎蔣委員長之宵旰勤勞，不遑寧處，其刻苦辛勤公忠體國之精神，與百折不回之毅力，實予國人以共見。吾人既竭誠擁戴領袖，即當體念日下國家所處之環境，與吾領袖謀國之苦心，自茲舉國一致，在領袖指導之下，以絕對

之信仰，奉行領袖之主張，以一貫之赤誠，更作持續之奮鬥。一切舉動，咸當以整個民族之最大福利為出發點。如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節約運動，勞動服務諸端，皆目前當務之急。循此邁進，庶幾國運日臻強盛，而革命得竟全功。吾人所以擁護領袖者在此；而所以報効國家者亦在此。此尤為吾國民於今日獻機慶祝之餘，所當身體而力行者也。

五十生日之感言

蔣中正

——報國與思親——

中正學生憂患，革命報國之志未遂百一，而五十之年忽焉已至。慨自弱冠以前，革命從戎，即受國家教養，迄今三十餘年，凡吾所食所衣與夫一切生活所需，無一不仰給於國家，亦即氣一非民衆之脂膏與血汗，中正蒙恩被澤，可謂深且厚矣。今茲又承吾海内外同胞男女老幼節衣縮食，賜機見祝，精誠相感，易勉備至，吾同胞策勵之力與期望之殷，蓋如此其甚，益使中正慚惶惻慄，不知將何以圖報也。更念往日明師之教益，同志之扶持，與夫抱澤之患難相共，犧牲相繼，往事歷歷，如在目前，至今戎馬餘生，覩然覩息，俯仰天地，誠又不知何以爲懷。其間景象最深刻而不能一日忘者，則不肖孤露之身，自鞠育教誨，

以至於成年，胥唯母氏劬勞之賜爲獨多。迄今吾母之墓木已拱，而慈闇所望於藐孤以報國淑世不辱其先者，乃蹉跎而無所成就，黨國多艱，民生日瘁，復興之業，前路方遙，維歲月之不居，媿天職之未盡，撫茲時序，尤爲勞皇悚息，爰述吾母夙昔保家教子之道，藉明孤苦成立之艱，且願以刻苦自強之義，與吾同胞同志相共勉於報國之業焉。中正生長鄉僻，家僅溫飽，吾祖吾父數世耕讀，勤慎節儉，薄有資蓄，中正九歲喪父，一門孤寡，贊子無依，其時清政不綱，吏胥勢豪，夤緣爲虐，吾家門祚既單，遂爲覩觀之的，欺凌脅逼，靡日而寧，嘗以田賦徵收強令供役，產業被奪，先疇不保，甚至構陷公庭，迫辱備至，鄉里既

無正論，戚族亦多旁觀，吾母子含憤茹痛，荼蘖之苦，不足以喻，當此之時，獨賴吾母本其仁慈，堅其苦節，毅然自任以保家育子之責，外而周旋豪強，保護稚弱，內而輯和族里，整飭戶庭，罔不躬親負荷，謹慎將事，其於中正撫愛之深，常如嬰孩，而督教之嚴，甚於師保，出入必檢其所携，游息必詢其所往，罷讀歸來，必考其所學，而又課以灑掃應對之儀，教以刻苦自立之道，督令躬親儉保猥賤之工作，以鍛其身心，夜寐夙興，無時不傾注其全力，期撫孤子於成立。中正幼性頑鈍，弗受繩尺，又出身孤弱，動遭擠攘，及年稍長，立志出國學習軍旅，鄰里譁異，輒相尼阻，其力排羣議拮据籌維以成其學者，吾母也。既聞革命大義，許身黨國，備歷艱危，戚族相戒，莫敢通問，其篤信不疑，多方委曲以壯其行，辛苦持家以堅其志者，吾母也。民國紀元，中正始有以致菽水之養，而稍慰倚閭之望，然吾年於茲已佳再二十有五矣，以軍閥竊國，主義未行，革命事業，屢遭挫折，其剴切申戒，足以勿縱勿輟貞澈始終者，又罔非吾母聖善之教也。溯自中正九歲以

至二十五歲，吾母殆無日不因心衡慮於家難之遠近，及中正二十六歲以後，又常以亡命生活勞吾母之願念，吾母惟一秉自信之堅，以再造吾家為惟一之責任，嘗語中正，謂吾以茕弱彌整，歷人世難堪之境，當其孤苦，曾不知何以自全，所確信而不疑者，則惟孤子之必須教養，方可有成，與吾家之必當有後，宜使之努力自助，以毋墜家聲而已。又嘗謂艱危困厄，世所恒有，而自立自強必當盡其在我，故家世愈艱，而禮法不可不飭，門祚愈薄，而志氣不可不堅，孤寡弱小之賴以自存，舍奮勉自立刻苦自強更無他道。及中正矢志革命，吾母又常勉以大孝報國之義，謂追念吾家往昔岌岌不保之苦狀，即當推而廣之，俾人世無復有強凌衆暴之慘史，故口體之養，世俗之譽，非所以盡孝，男兒惟以身許國，乃為無忝於所生。凡茲懿言，皆吾母詔示中正所以立身處世之道，中正雖勉思繼述，而迄今猶無以慰吾母九原之望，每憶昔日寡母孤兒形影相依之情景，彌覺罔極深恩之圖報無日也。中正既蒙國恩，彌懷母教，輒自檢討其五十以前之人生，究為如何之身世，則不能

不認前二十五歲乃爲茹蘋含辛遭逢家難零丁孤苦因知勉行之身世，後二十五歲乃爲承負國難頗沛困厄動心忍性之身世，艱難歲月，逝者如斯，更不知以後是否再有二十五歲之身世，而此後之二十五歲，究不知其身世果爲如何也。由剝而復，事在人爲，察往知來，理有可信，是以中正於此，不能不爲吾同胞同志進而闡論國家民族所以自立之道，先哲有言，「國肇於家」，故家庭興廢之理，可通於國，國之盛衰靡常，正猶家之興廢無定，其或不勝摧折，而終於敗亡，或蹶然興起，以自致富強，則悉視其國民之覺悟及努力與否以爲斷，中外古今，事無二致，而近百餘間，新興諸邦艱苦復興之史蹟，尤足爲吾人今日之楷模，天下無不勞而倖得之收穫，亦無徒勞而不獲之耕耘，唯實以一致之精誠，出以持續之努力，則任何艱危，無不可以突破之理。以中正所躬自體驗者言，吾家當中正幼時，孤弱艱危，可云至矣，然而豪強之侵逼，能陷吾母子於困境，而不能挫吾母保家教子之志節，亦不能阻吾家自求多福之途徑，則知天下事，安危禍福，固非自致，而轉弱爲

強，必資自力明矣。吾國自十四年國父孫先生崩殂以後，內外交迫，禍亂相乘，始則赤餓蔽天，黨國屢危，繼則外侮頻仍，東北淪陷，其間兵饑交作，謗謗叢生，幾令國脉中正九歲喪父時童昏無知孤寡失倚者爲尤甚，然中正猶以爲一時之艱危不足憂，公理之消沉不足懼，國力之薄弱亦不足患，而存亡興廢所繫，惟問吾國民有無勵精知恥刻苦自強之決心，苟吾同胞皆能以孤寡再造衰宗之志，僇力報國，則國家之轉危爲安，必可計日以待，而吾全國諸姊妹咸能致力於持家教子知禮明義，則於國家民族富強康樂之關係爲尤大也。以中正個人之身世而論，自孤幼以致今日，其獲益於賢母之家教與良妻之內助者，殊非淺鮮，苟吾全國二萬萬女同胞皆能如吾寡母之保家教子，使爲人子者皆能保衛其國，豈有不能致華夏於復興之理。蓋無論國家與個人所以競立於斯世，其道不外乎自立自助與自強，惟自立乃有以自存，惟自助始可得人助，而國家當衰微危局之際，爲國民者尤當察所處環境之險惡，明自身地位

之孤弱，勿懾於強暴，以餒其氣，勿狃於急效，而亂其心。是則刻苦自強之義，更爲復興建國之要圖，所當無間始終一以精誠貫澈之者也。惟吾先民之教，以孝爲先，總理嘗語吾人，以中國立國，自有其道，不可徒效外國之皮毛，更不可抄襲帝國主義者之霸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爲吾中華立國固有之精神與道德，而孝道尤爲總理遺教所特重，可知中國立國之道，自來皆以孝爲本，爲孝莫大於尊親，其次曰不辱，所謂尊親，謂當發揚光大吾祖先貢帝之遺緒，所謂不辱，謂當勿貽吾父母以隕越之羞，以我民族歷史文化之久遠，我不自亡，人孰得而亡我，誠使我同胞人人有「恥不若人」之覺悟，而時夕惕勵於雪恥圖強之一念，鍥而不舍，金石可鏤，則不辱之義，庶

乎得之！中正俯仰家國，深愧職責未盡，既無以副國民殷殷之望，亦有負我寡母閔斯闢子之勤，復何敢自信其能勝吾寡母平生保家教子者之重任，勉冀中正今日報國之天職於萬一，然而撫時感事，推小及大，所祈望於吾國同胞以孤孽自居，以精誠自勵，共同一致，奮勉自強，以保我民族歷史於千秋萬世者，其意彌摯，而所望彌切，唯報國家之願一日不達，即鮮民之痛一日不得而紓，是用不辭細繙，質述此一日間之所感，用彰已往蹉跎之過，而期補贖於來茲，吾海內外全體同胞倘不以吾言爲謬，曉然於家國興亡之道，以謹勉提挈，共同致力於報國根本之途，此則中正之所大願，亦卽所以期報國家民族與吾全體同胞於萬一者也。

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蔣中正

行政院蔣院長爲紀念民國成立二十五週年起見，特於十月十九日向國內外發表一文，題爲「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原文爲英文，專備英語之讀者而發表。中央社記者爲供國人參考起見，特譯之如下：

自蒸氣無線電空中航行發達以後，國際間之關係即起一鉅大之變化，任何一國發生任何一事，瞬息間即傳遍於全球。中國處此時代，已非往昔閉關自守無聞於世可比，然關於中國之傳聞愈多，則所招致之誤解亦愈甚。

自中國改進共和以來，舉國上下一致之努力，對內厥惟求國家之統一，對外求國際間之自由平等，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在此新舊制度交替之過渡時代，包含政治社會家

庭等問題，甚且影響及於外僑之利益，國內情形既若是其複雜，而欲局外人持平觀察，予以坦率之判斷，自甚困難，故對於今日之中國，尚有認爲無組織之國家者，此等誤解，致使中國不能博取世界充分之同情。中國近年來日夕努力之建設工作，遂陷於事倍功半之境地，茲值民國成立二十五週年紀念，願向國內外英語讀者發表若干觀感，在此普天同慶舉世騰歡之日，余意除以「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一爲主題外，再無其他適當之題目，足以符合消除國際間誤會之期望。

第一點，友邦人士所應注意者，今日之中國已非往日分崩離析可比。

在一九一二建立共和以前之五十年，中央威信日益低

落，地方跋扈，日益加甚，由此種趨勢而構成軍閥割據，引起循環不息之內亂，人民蒙其殃害，不可勝言。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而糾紛之起，無時或已，軍閥之割據固未盡除，而內戰之外又有共匪之滋擾，人民痛苦，水深火熱，通都大邑化爲灰燼，農民離村，田野荒蕪，除剝奪燒殺以外，幾無工作可言，此種恐怖狀態，足使一國統治者束手無策。

但中國政府深知欲謀國家之建設，必先求國內之統一，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即無日不努力於統一之完成及秩序之恢復，數年來政府以堅毅不拔犧牲邁往之決心，按部就班，實現剷共及其他一切反動勢力之計劃，故一九三三年共匪巢穴之江西收復，以後兩湖川黔各地之赤共，

亦相繼肅清，其散在邊陲地帶之少數餘孽，亦不難一鼓蕩平。故共匪與軍閥之勢力，已不足爲中國之患，且也閩變敉平，兩廣就範，中國統一之局已完成矣。

第二點應注意者，中國於萬分危難之中，已實行復興與建設之計劃。

戡平匪亂困難，而整頓匪共擾亂後各區域之治安經濟尤難，應付此種困難，自更需要勇往與創制之精神，人民苦於禍亂，久失秩序與團結，爰援引中國昔日之保甲制度，而運用新方法，以促進村里人民互衛及互相監督之責，使不肖份子無隙可乘。

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農民，欲求建設，非先復興農村不可，一九三四年政府遂下令不再增加田賦附捐，以後並迭令取銷苛雜，截至今日，已取消者有五千餘種，每年減輕人民負擔達五千萬元之鉅。近年來國民政府支出鉅款，用於水利及造堤工程，在去年一年之短時期中，即支出三千五百萬元，自今以後，繼續不斷則旱潦之災亦可避免，合作事業今日亦甚發達，總數爲二六、二二四，其

中一二、五一七爲去年所組成，實業部最近又增設合作司，推行全國之合作事業，此外又成立農本局，資本六千萬，官民各半，其目的在傾政府與社會之全力，推行農民貸款及農產物之運銷。關於交通方面之進步，最好以數字表

明，鐵道由一九二五年之八、〇〇〇公里，增至一三、〇〇〇公里，公路已完成者凡九六、五四五公里，在建設中者有一六、〇〇〇公里，往日自南京至廣州或南甯，舟楫車馬，費時數月，今藉汽車數日可達，空中航行，十年前不聞於中國，而今日由上海可達漢口、成都、北平、廣州諸大城市，而遠及於新疆邊省，由乘客數量言，即以中國航空公司一家爲例，一九二九年祇有三五四人，去年一年已達一〇、四〇四人。

中國之建設，並不止於經濟，而對於行政效率之促進

，公共衛生之推廣，義務教育之實施，及財政之改良，均經努力而獲得顯著之成效，以上所指示者，僅爲大端，此雖云大端，余敢言在此八年之短時期中，有此成績，在中國歷史上可謂從來未有之現象。

在紀念建國萬衆鼓舞之日，余本不宜向友邦誇示國民政府以往之成績，正當集中目光於今後未完成之工作，然余所以略示過去情形者，乃期表明中國確有自力更生之能力，既已剷除軍閥匪共，又不斷爲人民幸福而建設，所不足者爲不受干涉不遭阻礙之自衛的發展機會，此機會吾人盼夕以求，志在必得，能予中國以此機會，不特間接幫助之人民，及無盡藏之富源，中國而一旦富強，則必爲全世界最大之安定勢力無疑。

鞏固統一與復興民族

——蔣委員長十月十日在童軍大檢閱訓話——

一、今日之統一，實為吾人建設國家，收回主權，復興民族最重要之基礎。

二、今日之統一，實為我四萬萬同胞無量苦汗與鮮血之結晶，必須特別愛護，永遠鞏固。

三、此次童子軍集中檢閱，精神整肅，實為全國青年服從命令，嚴守紀律，擁護政府之表現。

四、希望全國國民力行「黨員守則」，恢復固有道德，精誠團結，努力復興。

全國各位親愛的童子軍：

今天是我們中華民國二十五年雙十節，——就是我們總理和一般先烈艱難奮鬥來推翻滿清專制，創造中華民國，最光榮最偉大的國慶紀念日，在二十五年前，由於全國國民尤其是你們一般親愛的青年童子軍，能夠信仰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國家的命令，遵守革命的紀律，國的同胞，——就是你們的父兄師長，能够信仰三民主義，所以纔澈底實現了今天全國的統一。大家要曉得從前我

們為什麼會被人家看作不成爲一個國家，受種種的輕侮，爲什麼到現在我們的三民主義還沒有完全實現，我們的同胞，到現在還不得救，就是因爲我們的國家沒有統一，不統一便沒有力量，沒有力量，便要受人家的輕蔑，所以我要挽救國家，要復興民族，要收回主權，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首先要將中華民國整個的統一起來，要使全國四萬萬同胞，大家永遠的堅固團結起來，今天我們全國的童子軍，大家從各省來到首都，不憚跋涉，來參加全國童子軍的大露營大檢閱，全體一致的，能夠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一切整齊有條有理，這就是表示全國的青年，能夠同心一德，來擁護國民政府，服從國家命令，能够親愛精誠，團結一致，來負起復興民族的使命，本會長就是全國童子軍的總司令，今天特別要鄭重的將你們的地位和責任告訴大家，你們的地位，就是中華民國最高尚的國民，你們當前的責任，就是要挽救國家，收回主權，復興民族。

不僅你們自己要認清這個責任，而且大家此次回到各

地方各學校和各人的家裏，更要告訴你們的父兄師長，和一般親戚朋友，現在我們的國家，已經統一了，統一之後，就要及時努力，挽救國家，復興民族，怎麼可以挽救國家復興民族呢？就是要全國上下男女老幼，大家共同一致，擁護政府，順從命令，共患難同生死。

現在國家已經整個的統一了，這個統一的局面，就是我們今後建設國家，收回主權，復興民族，最要緊的基礎，今後我們全國的同胞，大家要知道這個救亡復興的基礎，是我們四萬萬同胞前後無數的苦汗和鮮血的結晶，不可不格外的寶重愛護，格外的努力使其永遠鞏固，如何纔可以永遠鞏固的基礎，達到復興民族的目的呢，就是從根本上恢復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精神道德，過去因爲一般人忘了民族固有的精神道德，所以大家不能同心一德，國家不能統一安寧，今後我們要永遠鞏固統一，進而達成復興民族的目的，首先要將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我們祖先固有的道德，——即 總理所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八德，同心一致的恢復轉來，國家果能如此，我相信我們

的民族，就一定可以復興，我們的國家，就可以得到自由平等，而且以後我們的民族永遠可以在世界上做第一等的民族，我們的國家，也永遠可做第一等的國家。

剛才我說要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祖先固有的

道德，究竟要怎樣努力，來做到這件事呢，就是大家要照

去年中國國民黨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黨員十二則」，來身體力行，這十二條守則，雖定名為「黨員守則」

十二、有恒為成功之本。

其實原來是「童子軍守則」，而且是本會長在陣地作戰時，親自訂定的，今天各位童子軍遠道來京，本會長沒有好的禮物贈給大家，就將這十二條守則親口授與，現在本會長將「黨員十二守則」宣讀一遍，大家再逐條循聲明誦。

-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六、禮節為治事之本。

七、服從為負責之本。

八、勤儉為服務之本。

九、整潔為強身之本。

十、助人為快樂之本。

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

大家要注意這十二條守則，就是我們今後建設國家，收回主權，復興民族最要緊的一種武器，只要我們大家能夠實行這十二條守則，已失的主權一定可以收回，垂危的民族一定可以復興，所以我們不怕主權不能收回，民族不能復興，只怕大家不能實行「黨員十二守則」，從此以後

大家對於這十二守則不僅自己要敬謹遵行，而且要帶回各地方各學校，和各人的家裏，轉告你們的父母師長，和所有的親戚朋友，使大家一齊覺悟，將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和祖先固有的道德，統統重新恢復，並且發揚光大起來，如此纔可以永遠鞏固統一的基礎，儘早完成復興的大業。

安徽政務月刊專載

一四

，也就可以盡到我們童子軍的責任。

此次大家遠道來此集中在一處大露營大檢閱，希望藉此機會，互相觀摩，共求進步，嚴守紀律，團結精神，同

時大家要特別注重衛生，鍛鍊身體，務必準備強健的體魄，以爲報效國家復興民族之用。

就業訓導班創設之意義與教育之要旨

——蔣院長十月十五日在就業訓導班舉行開學典禮講演——

中央為使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能各就適當之業務，克盡最大之貢獻，特籌辦就業訓導班，附設於中央政治學校，於本日正式開學。當此國家多難之秋，集如許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之青年，施以就業準備之訓練，此為政府直接負責對青年失業問題謀作實際解決之創舉，目的所在，固不僅解決來學者各個人之生活而已。中正特就本班創設之意義與教育之要旨詳晰闡述，以為本班全體學生告。

夫幼而學期壯之能行，為學原所以致用也。使學而不能致用，於個人則為多事而徒勞，於社會則為損失而累贅，將見學者愈多，游民愈衆；民生愈困，國家愈貧弱而不可救。今日吾國青年，往往學無可用而多失業，用違所學

而少成功；馴至演成人人求事事事需人之矛盾現象。不僅證明教育之缺陷，且演成嚴重之社會問題。國家設教，原以培育人材，苟有所學，必有所用。如供求不得其平衡，即公私均蒙其損失。吾國知識份子失業者之所以獨多，其故原非一端。如經濟貧困，百業不興；如政軌未修，賢能失任；如社會紛亂，才愚莫辨；皆使學無所用之客觀的

原因，國家誠當竭力設法以排除之。然就事實觀察，則凡才智卓絕學有實際之青年，其抑鬱閒廢者終屬少數，而公私新興事業之需求人才，範圍日擴，又無往而不感真正適用者之難得其選，是則教育上之缺陷與青年本身修養之不健全，又為無可諱言之事實。人才事業之不相適應，此為

主觀的原因，尤有急謀補救之必要。語有之：「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國家與教育以培養國民，及其成材而使貢獻能力以與天行人才相砥礪，用達開物成務之目的，其事固無異於戰爭，政府苟不能善盡其教育之職責，任令一般準備未充實，修養不健全之青年，輕入社會，以顛連挫頓終其生；幾何其不爲棄之一！故中正夙以失業青年之救濟引爲政府當務之急。尤以中國正在努力於國家之復興，需材既多，取徑宜速。政府尤不能坐視人力與事業之不相貫，違，而不謀迅速之補救。治本之道，固當就各級教育進求其實致用。而治標之計，則唯有針對青年本身之缺陷，施以短期特殊之訓練，以補救過去在學期間之缺點。然後分配以適應個性之業務，培育其就業服務之興趣，加以考覈黜陟，而導引之爲最大之貢獻，作始雖簡，所望則宏。更將循此步驟，繼續推進，務使全國青年，學皆有功，用適所學，以期人人有事，事事得人，本班創設之意義，蓋在於此，而本班教育之根本要旨，亦得而條述焉。

一 實務之能力須增進也

今日一般青年之通病，在乎好談空疏之理論，缺乏實幹之才能，偏重呆板之知識，忽略實用之學問，縱理論與書本知識不乏特殊優深之造詣，而於普通之物理人情與乎所習學科如何配合於實際事物之方法，則罕有深切之認識，亦不屑虛心以研求，對於一切事物，只知泛觀其大體之表象，而不能深察其實際之內容，以致一離教室，即覺茫然所向，而遇有實際問題，多感無所措手，本班教育，首先在補救此弊，爲時雖短，必期對於各科學生，加以實務之訓練，整理貫穿其學習之所得，而導之於如何應用之途徑，務使其工作能力，得以適應於所就職業之實際情況，其在一般訓練，則注重於普通常識之充實，與人情物理之瞭解，更當講求一切事物本末先後之次序，對人對物管理之方法與時地因應之合宜，庶幾實務之能力得以增進而所學乃可以致用。

二 就業之觀念宜矯正也

今之青年，失業問題以外，更有不能安業之弊，酬報

則計較報償，待遇則比學短長，而工作則唯求簡單而便易，風尚所趨，即少數有志之士，亦不能自脫於個人本位之企圖，此民族墮落之徵，非首先矯正之不可也。夫人生而羣，衣食教養之資，孰非取之社會，將有所受，必有所施，中國之大，得受大學專門教育者，千人之中，不得其一

，此極少數之知識份子，若猶僅以個人飽暖為目的，則國

家社會之榮枯休戚，將由何人肩其重任，即就個人之成就言，亦非確立服務的人生觀，無以安身立命而自致於遠大，古今中外一切英傑秀特之士，其所以成德立業，永垂不朽，亦真非引天下之飢渴為己責，犧牲自我，服務人類，由利他之一念做出耳。大禹菲衣惡食，形勞天下，墨子摩頂放踵，刺苦躬行。佛言「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此皆抱定利他濟世之宏願，發揮服務犧牲之精神，以完成其最高無上之人格者也。總理有言：「青年當立志做大事，」又曰：「人生當以服務為目的。」中正嘗承 總理之遺訓，探往哲之心得，研求人生之真諦而得結論曰：「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生命的意義，是創造

宇宙織起之生命。」願本班受訓諸生本此以體認義利一致之至理，矯正一切自私與利己之觀念，而以救國救世為學者應盡之本務，則入世服務，必有積極向上之興趣，而決無類唐荒廢之憂。

三 服務之道德宜修養也

我國公私事業之所以不振，固由專材缺乏，亦因一般就業者對於服務道德，無深切之認識與遵守之習慣，故公私機關團體用人愈多而效率愈薄，舉其著者言之，如尊重系統、服從紀律，認清權責，合作互助，乃至愛惜公物，講求時效，處事精細，遇事負責，皆一切事業所有成就之必要條件，而今之青年則受教愈多，其行為習慣對此等服務道德之相離愈遠，遂使一般視任用知識青年為畏途，則幾何不造成大量之失業，凡斯現象，固有其社會的原因，要亦為教育上亟待補救之一種缺陷，本班既以訓導就業為主旨，對於服務道德之節目，須確切提示而勉諸生以實踐，務使本班之受訓者今後出就任何之職業，皆不愧為現

時代獨立奮鬥之一員，不待督責而自能勤奮，終身服勉而有所成就，對於此項訓練，其最切要之方法莫如依本黨黨員十二守則為綱領，示諸生以處世立身之基本，而中正所日常反覆提示以勉同志之「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尤願諸生終身熟識身體而力行之。孔子曰：「行己有恥。」知恥之念，負責之始也，知國家民族之衰微貧弱，皆由國民不知努力之過，則必勇往負責而思所以挽救，乘此念以服務，則豈容有一刻之因循，持此志以作事，則必能任勞怨而勿辭，此又服務道德之最高基準也。

四 日常之生活須革新也

任何偉大事業，亦莫非由日用尋常中做起，世未有日常生活不整飭，習慣不純良，精神不振奮，而可以有為者

，今日一般青年，每每生活浪漫，習染腐敗，精神萎靡，因而體魄孱弱，心志澆薄，德業不修，遇事因循怠惰，投難苟安，馴至放僻邪侈，自甘暴棄，如此者雖受高等教育，具有相當才智，亦終不能有所貢獻於社會國家，本班為

補救此種缺憾起見，對於諸生一切食衣住行之日常生活，必將不厭苛細，嚴格管理，使諸生能由生活之整飭，檢束身心，而養成莊敬嚴肅的態度，則他日一切外誘，自無得乘間自入，無論出就何種職業，必能貫澈始終而獲最後之成功，甚望本班諸生均能自覺自治，刻勵奮發，一切生活習慣行動態度，務必恪守「整齊」「清潔」「簡樸」「勤勞」「迅速」「確實」之六項準則，使生活確能「軍事化」、「生產化」以立他日成德立業之根基，尤須根本認識生活即是戰爭，故當刻刻如臨深履薄存戒慎恐懼之敬心，事事如遇敵對陣，作勇往直前之努力，總之：必有堅苦之奮鬥，然後有圓滿之成功，日常生活之革新，實為一切德業之基本。

五 革命之信仰須確立也

青年生當今日之中國，如欲有所建樹，必須認清自身所負時代之使命，此時代使命維何，革命建國以復興我中華民族是也，總理之三民主義，即為吾人完成革命復興

民族之最高指導原則與唯一光明大道，是以吾人之信仰，應集中於此，吾人之意志，應統一於此，吾人之精神，當由此而團結，吾人之力量，當爲此而發揮，夫然後可以合千萬之青年爲一人，結千萬人之心志爲一體，共同一致肩荷復興中華民族之偉大的時代使命，諸生須知：「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自古已然，今爲尤烈，然召侮之因，必由自悔，凡莫能團結一致，發奮圖強之民族而終爲人所侮爲人所滅者，自古迄今，未之有也，並世新興諸國，其始何嘗不困頓艱危，岌岌難保，惟其國民能確立革命之信仰，在唯一革命主義與革命政府領導之下艱苦奮鬥，始終不渝，遂能使其國家轉危爲安，轉弱爲強，以我中華天賦之厚，地利之雄，文化之美，歷史之悠久，民族之偉大，我不自亡，誰能亡我，一朝奮發，立即復興，願本班受訓諸生，堅此信念，自勉勉人，國家前途，光明無限。

六 自強之精神須發揮也

最後尚有最重要之一義爲諸生告者，是爲自強，古人

論君子，一則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再則曰「君子求諸己」，三則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所謂「務本」，修身是也，人能明德修身，則推而廣之，可以兼善天下，故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若乃「怠者不能修而忌者畏人修」，君子所最恥也，所謂「求己」自責是也，凡人德業之成敗，莫不由己，而天下之可恃者，亦惟在己，故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不患不知，患所以立」，「莫問收穫，但問耕耘」，往哲諄諄教訓，莫非勉人以求己也，「務本」乃就事而言，「求己」乃就「人」而言，所謂「自強」則就此二者之根本精神而言，君子所以省身勵志，成德立業，莫不由此，唯自強乃有積極勇敢之精神，唯自強乃有持續不斷之努力，唯自強乃有不慕榮利不貪享樂不計一時得失而盡瘁畢生以達最大成功之偉大的志趣，中正深願諸生極力發揮此「自強不息」之精神，隨時反省本身德業之進退，嚴於自責，勇於自新，勤於自修，以期卓然有以自立，更進而以自立者立人，自救者救國，則豈惟諸生個人之成

就，亦國家社會前途所利賴也。

本班創設之義意與教育之要旨，概如上述，願我受訓
諸生共喻此義，務使本班之教育，得收圓滿之效果，而諸

生之德業，確有最大之成功，人盡其材，國乃復興，諸生
勉乎哉。

蔣介石先生五秩誕辰壽言

于右任

憂勞興國，古訓有然。我國家亦既備歷開創之艱，訓政將底完成，統一適告成功，國民戒厲，將事昭復，在吾國歷史上實開一新紀元，而蔣先生五秩壽辰，適逢此時，國人皆競獻航機，爲蔣先生壽，蓋此非一人一家之慶，而爲舉國人民所歡忻鼓舞同聲頌祝者也。右任與蔣先

並世諸領袖之長，天工人代，史罕其儕，近年蔣先生於經武勦亂之餘，從事於政治之改造與教育之革新，而於民族復興之業，致力尤多，爰述數事，爲邦人告，俾世之景仰蔣先生者，不徒震驚其勳望之隆，且翕然於其德業之偉大也。

生共同服役於革命工作，於其生平行蹟，知之較稔，義當致詞，以抒心祝。

問嘗盱衡時會，景誦並世人物，其以一身繫時代之運，關國家民族安危及社會興革者，世界各國，各有其人，獨蔣先生以天挺人豪，繼承總理遺志，領導國民革命，負荷黨務軍事政治及社會改造之大任，首出庶物，奄有

有慨乎其言之也。海通而後，歐亞功利之說，隨其機器技巧以俱來，人欲橫流，俗尚奢靡，國民生活，遂失常軌，修養方面，既喪其八德四維之操持，行為方面，復陷於放僻散漫之形態，長此以往，國將不國，蔣先生怒焉憂之，乃倡新生活運動，以矯時弊，內而恢復我國之性德，外以汲引世界之文明，不二載間，風從草偃，苟且偷安之事，讓利忘義之行，已鮮見於公共社會，全國人心為之一振，是皆蔣先生之積勤刻勵，自納於規律生活之中，故能

鼓舞頽倫，移風易俗，而大造於國家民族也。蔣先生復以朝野上下，習於文弱，沉酣於暮氣之中，筋骨日弛，體魄日萎，故又提倡勞動服務，以振奮國人類惰之氣，一以「行」為出發點，而其所著之革命哲學基本概念，亦在於此。蓋蔣先生以「行」為創造宇宙一切之唯一動力，積極固為興發國家民族社會一切之源泉，消極亦為拯救人性，腐敗怠惰與國勢衰亂崩危之良劑，此與現代各國所創導之「工作與訓練」及「勞動義務」用意正同。而蔣先生所定原則，悉本諸中國王道之精神，以「利他」與「向上」

為其規範，其函義則尤為廣大。蔣先生舊言二十世紀之人類，人人應為獨立人，同時亦應為社會人，惟其為獨立人，當向上以創造其未來繼續之生命，惟其為社會人，並當利他以增進全人類之福祉。夫如是，人生之真意義與價值，始能表現，故國民勞動服務不僅應以勞動精神為國家社會而服務，即個人之生命，亦應與人類之生命合流為一，以創造人類永遠不斷之生命，旨哉斯言，何其博大而深切也。

近年以還，我國國民經濟，迭受世界金融風潮之襲擊，已陷於急性恐慌之態，農村凋敝，工業沒落，金融資本危機頻發，對外貿易，萎縮不振，一般國民生活，苟延殘喘於餓餓道上，而蔣先生深以此為中國目前之最大危機，勞心焦思，以謀民族自力更生之方，於是復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喚起全國人士之自覺，欲集中政府人民及各公私集團所有一切之力量，圖物質與精神之同時建設，以解除目前之危機與國民之困阨，現國民經濟建設之運動，彌綸於全國，現已推行其實際事功，消極方面，則革除苛

捐雜稅，減免出口稅課，嚴禁紙幣之濫發，制止投機事業等，以排除國民經濟發展之障礙，積極方面，則改良農作，振興農業，保護礦產，調節勞資關係，開闢道路，發展交通建設，統制經濟，扶助工商，內以企求增加生產總量，解決民生所需，外以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最近國民政府增加中央等三國家銀行之資金，以謀社會經濟之安定與農工商之救濟，此亦國民經濟建設之端緒也，由是以觀，蔣先生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計劃，廣大精微，切合中國國民目前之需要，而為民生主義建設所必資，以觀美國現正從事之復興政策，蘇俄之五年建設計劃，曾不是否也。

吾人今日所處之國內外環境，其險阻急迫，在歷史上為空前之遭遇，外患憑陵，版圖日蹙，民族沈困，瀕於危亡，然蔣先生忠懷耿耿，忍辱負重，與斯民相對於骨獄血淵之中，志之所向，毫不反顧，涉險犯難，不遑寧居，卒能於此數年間，滌蕩瑕疵，消融隔閡，親愛精誠，先於天下，於以感導今日祥和統一之局，繼未來之艱鉅，或有更甚於今日，吾深信蔣先生必能本其毅力與赤誠，排除萬難，制馭萬幾，復興我國家民族，以完成三民主義革命之大業，而首與四萬萬同胞共登於仁壽之城也。爰誦南山有臺之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光，樂只君子，萬壽無疆，以此為國家慶，亦即吾人所由致祝者也。

蔣介石先生的家庭教育與學術修養 邵元沖

爲介石先生五秩壽辰作

歷史家對於時代中心人物的觀察，不但要明瞭其事業之所以偉大，還須要能認識其平時思想與學問上之修養；不但要深切注意其個性之特點，更須深知其造成此種特性之家庭環境與家庭教育。根據以上兩種條件，現在來對一般尊崇介石先生的同志同胞，將介石先生的家庭教育與學術修養方面，就我所知的來作一個忠實的敘述。

(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舊曆丁亥——陽曆一八八七) 介石先生誕於浙江奉化錦溪的溪口鎮，這一年就是總理從廣州轉學到香港雅麗醫院附設之醫學校與同學陳少白陸皓東諸先生倡言革命的時候。

介石先生的先代，在農的居多，到其祖父玉表公改善

商業，特別經營鹽業茶業，家中的生計就漸漸充裕起來，玉表公又是一位樂善好施的長者，凡是親戚朋友有婚喪或緩急之事請他幫助的，都能夠予以接濟，對於地方的公益，如修路補堤等事，統統盡力贊助，而且親身督理，力求完善。其所居附近錦溪的地方，爲寧波紹興台州三府之連界，有一條嶺名爲武嶺，爲三府人民往來必經之路，因爲地形荒僻，人煙稀少，並無茶館飲食之處，玉表公乃在嶺上佛院，預備乾糧茶水，供給行人，許多年沒有間斷，行人非常感激。玉表公又通醫理，常常爲人診治。也喜歡研究佛學，因此發揮其仁慈博愛的精神，以濟人度世。治

家雖嚴，而對人則親厚。介石先生幼年多病，玉表公常常

自己替他診治極為愛惜，因此介石先生幼年對玉表公之印象很深，而玉表公對於治家嚴待人厚為社會盡力的美德，影響於介石先生後來的修養者不少。

介石先生的父親肅庵公性情剛直，處事公正，待人誠摯，自持勤儉，容貌嚴重，較玉表公的性格更富於陽剛一方面。當玉表公時因經營鹽業，家計頗裕，而肅庵公十餘歲時，正值滿清道光咸豐之時，太平天國軍興，浙江常為太平軍與清軍共爭之地，因此地方殘破，百業皆廢，玉表公畢生經營之鹽業亦被破壞，後來浙江軍事稍定，肅庵公繼承父志，重振鹽業，發揮其幹練的能力，不到數年，就完全恢復。在鄉間好排難解紛，主持公道，對於公益事業極為努力，地方教育亦盡力興辦，凡無資求學者多予以濟助，因此造就的極多。其對家庭教育方面，嘗對介石先生兄弟曰：「我因少年時繼承了先人的遺業，不能為國盡力，但我還仍願對於地方上的公益和教育，及改良風俗方面，盡相當努力，使地方安寧，親族和睦。你們可以專心讀書，將來如果有所成就，也可以彌補我的缺憾」。這番誠

懇的家訓，給介石先生兄弟大大的感動。肅庵公到晚年時，雖然愛子很切，但仍教督很嚴，期望也逾深，因此介石先生後來對求學與國事方面的努力，實在與肅庵公的家教有重大關係。肅庵公既有這許多的美德與特性予介石先生精神上重大之陶冶，不幸因畢生勞瘁以致不克久享大年，五十三歲即逝世，那時介石先生方九歲，其悲痛可知了。

介石先生少年時，不但深受祖與父的家教，即受其母王太夫人的教訓影響也很大。因介石先生髫年喪父，故王太夫人以一身而兼父母之責，訓子不倦，有違犯時，並痛加責懲，不稍姑息。介石先生十三歲出外求學時，王太夫人垂淚訓之曰：「自汝父之歿，吾辛辛苦苦使汝讀書者，非欲汝擺官宦擁厚資也，所望為國自愛，保先人之令名足矣。」此等訓辭平時亦常常告誡，故介石先生甚受感動。

介石先生十八歲時，赴日本習陸軍，太夫人深為嘉許，並為籌集旅費，使得成行，且在家中生活更加節儉，使學費不致缺乏，辛亥秋，武昌革命軍起，江浙一帶亦繼續響應，其時介石先生在滬杭一帶督師，其家鄉親友聞知消

息，多異常驚懼，但太夫人毫不惶恐，並說「男兒報國，死則死耳，何足爲慮。」以後江浙光復，捷報到家，太夫

人亦處之如素，且於家書中，仍以爲國盡力，始終不懈等語時加警惕。介石先生在上海之時，雖屢次迎養，太夫人輒小住數日，仍返鄉中，安度其淡泊之生活，二次革命失敗，介石先生亡命海外，嘗以公私之急，馳書白母，太夫人皆力籌濟之，雖有危辭勸止之者皆不聽，其勇決慈仁之精神，人皆敬服。總理於民國五年，曾題贈「教子有方」一橫額以褒美之，而對地方公益與教育之盡力，及對鄉里親族之周濟，皆承肅庵公之志繼續不懈。又好研究佛典，對於楞嚴維摩金剛諸經，多能通其要義，這也於修養上有重大的影響。

介石先生既自幼至壯，歷承其祖父與父母嚴正的家庭訓育，故對身心修養上已有了剛健篤實的基礎，而急公好義的遺傳性，又爲其後來努力國事的先天萌芽，凡其特性中剛強的個性，熱烈的情緒，勇決的精神，簡潔的生活，無不與其庭訓有關，由此可見家庭教育對於個性陶冶關係

之密切了。

關於介石先生革命情緒之養成，據其從前告我，係因其先世自明亡遷浙以後，滿清統治中國，蔣氏祖先曾有遭訓誥誠子孫，不作滿清官吏，因此成爲家庭教育中重要之訓條。後來介石先生到日本留學以後，因得受總理之指導，加入同盟會，對於革命大義認識更加深切，其後又與陳英士先生等結交，因此其革命的情緒更爲熱烈，但其最初革命思想的萌芽，也可以說與家庭教育有重大的關係。

以上所敘，對於介石先生的性情及革命思想之養成，與其家庭教育之關係可以得到深刻的概念了。現在再來略敘介石先生的學術修養方面。

介石先生治學的態度，是苦做實做的，他從不希望用簡單省力省時的方法，求得高深的學問基礎，他應用了從前許多學者治學的方法，如看一部書必須從頭至尾的圈點，以至寫劄記，註眉批，將書中的要義用硃筆劃出或點明的種種方法，他在許多認爲基本應精讀的書上，都用這種方法細密的研讀。他在民國十二年東江軍事的挫折上，

最大的憾事，便是將幾本日記和幾部加批並經過圈點的書籍失去了。現在存在他奉化家中書室，和廣州黄埔軍官學校校長辦公室，以及他隨身的一部分書籍中，可以找到許多種書，是經過他圈點批註及用硯筆藍筆劃過注意符號的。這都是他治學努力的成績。

介石先生早年因為養成有恒的習慣，就每天寫日記，這二十幾年中可說是沒有間斷，雖然因事情繁忙不能寫得很快，但是每日總寫幾行，或是寫幾句。其日記的內容除了記事與所讀之書以外，對於性情修養之考察也自己忠實記出，如性情有無躁急之處，對人有無過分嚴厲予人難堪之處，雜念是否時起等等，無不隨時記出。至對於在海上秘密時期之記載，則每用隱語代表，如民國四年冬在上海肇和兵艦發難之時，日記中以「學校開會」代表「肇和發動」，以「禮堂打鐘」代表「海軍開砲」，因此這一部許多事實和隱語，恐怕還非請介石先生自己作註釋不可。

介石先生對於修養上的基本書籍，除了總理的全部

遺教以外，可說得力於王陽明與曾國藩的著作最大，介石

先生對於這兩家的全集，不但從頭至尾有系統的閱讀批點，而且反覆閱讀溫習，可說是百讀不厭。陽明與湘鄉皆在艱難中創造事功，這給介石先生遇到困難挫折的時候，精神上一種極大的鼓勵。而總理一生之艱難奮鬥，尤其是廣州蒙難的幾十天中，在事實上得到一種真切的訓練，為其一生得力最大之處。至介石先生數十年中所閱讀的書當然很多，然基本精讀之書，也不過三十多種，現將其前數年自己開列選讀各書之目錄列舉於下：

五經 四子書 孔子家語 左傳 戰國策 六韜 孫子 吳子 莊子 韓非子 楚辭 史記 資治通鑑
清史 西洋史 歐戰史 普法戰史 拿氏戰史 日俄戰史 巴爾克戰術 各種軍事學 戰時正義 亞洲地理 世界地理 古文辭類纂 諸葛亮岳武穆文天祥戚繼光各集 曾國藩全集 胡林翼全集 左宗棠集 略乘章集 李鴻章集 中國哲學史 心理學 統計學
社會學 經濟學

照上列這三十幾種書的內容分析起來，可以說包括中國倫理思想，中國政治哲學，中國史與世界史，中國軍事學原理與世界軍事學，中國文學，中外地理，以及一部分基本社會科學，若能融會貫通，則的確可以造成政治的基本學說了。這幾十種書既是介石先生學術修養的基礎，希望大家要細細的體會。

以上所敘，不過介石先生學術修養與家庭教育的片段，但由此可以證明，凡是一般要效法介石先生的，應該從他實際生活上，實際努力上，從平實處，刻苦處，細微處

來下功夫。而一般父兄欲培養子弟成材，也應該效法介石先生尊人的家教，慈愛而不姑息，立身行事，處處給子弟一個做人的榜樣。這樣就是子弟將來不一定有非常的成就，至少也可以成為守規矩能自立的人，不至遺累於社會。一個國家的生存發展與進步，固然需要少數弘濟艱難的領袖，來負荷艱鉅，也需要多數急公守法博施濟衆自立自給的良民，來保持社會的安定，這是在本文結束中一層附帶的希望，望讀者注意。

今後之難關與責任

孫科

在此內憂外患天災人禍重重夾攻之中，忽忽已屆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之國慶紀念日，緬懷往史，瞻念前途，吾人實不勝戒慎恐懼之思！

過去二十五年幾無日不在艱難困苦中度生活，舉其要者，如民國二年有二次革命之舉，四年袁氏稱帝，旋有討袁之役，民國光復以後，武人即利用事機造成割據形勢，於是南北相持，又釀成護法之爭；且中間曾演一幕復辟滑稽劇。繼而有直奉之戰，直皖之戰。或爭法統，或爭省憲，南北擾攘，歲無寧日；是爲北洋政府統制下之紛亂時期。至十五年北伐革命，十六年奠都南京，濂過去之積汚，奠未來之新基，此在民國史上第一劃階段之紀念。

惟二十五年度之今日，全國既已精神團結，共匪亦成釜底遊魂，統一告成憲政開始；雖曰政治設施尚無驚人成績可言，而機構加強，效率日增，既有正軌可尋，復有重

心所繫，此則為二十五年來所僅有之現象。然而其進步也愈速，則其被壓迫也亦愈急，帝國主義者對於次殖民地之侵略情形，每與其民族解放運動，自力更生程度成正比例。中國今日之情形，正即由內政問題轉入外交問題之又一嚴重階段也。

此一階段，由「九一八」發其端，茲則暴露而為不生存即滅亡，不奮鬥即犧牲之最後關鍵矣！目前正為奮鬥求生之明朝化的開始時期，此種工作一經開始之後，其着眼點在中日問題，而影響則涉及於國際形勢，二十五年所爭之民族主義為推翻滿清，今則其對象為整個中華民族之共同敵人；昔之摧殘民權主義者為殘餘軍閥與封建勢力，今則統一告成，憲政開始，應集全民之力以對外；過去講民生主義者，只限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今則將以統制經濟，戰時財政等謀應付非常時之國難也。故二十五年度之國慶紀念，其意義又與畴曩迥不相同。

夫以國際形勢之如此惡烈，世界風雲之如此緊急，中國既須為民族爭解放，為自力謀更生，凡我國人即須奮發

圖強，以期突破此險惡之環境，而最要者即在能儲蓄實力以致用，培養元氣以對外。蓋國難之所以嚴重，國難之所表現於外患者，其根源仍在內憂。假使政治果臻清明，國力業已富強，有統一之陣綫，無齷齪之內憂，協力同心，步伐調整，則敵人將望而生畏，不復敢輕啟侵略之想也。今後舉國上下，應即本衆志成城之精神，作儲力待用之準備；既不能狂妄虛驕，復不能消沉萎靡，愛國志士並非徒手奮呼所能撻秦楚之堅甲利兵，保種衛民，尤須生聚教訓始能與強暴者比權量力。故目前集中國家權力，努力于各種新興建設，實為紀念國慶，洗滌國恥之唯一首要工作。

但建設究將從何着手乎？總理遺訓，謂「建設之首先要民生」，此實亘古不易之定論。而目前民生建設，即應從兩方面加以注意：第一為養民之建設，須以發展經濟為要圖；第二為保民之建設，須以充實國防為急務。世未有民不聊生而能執干戈以衛社稷者！亦未有四處皆虛而可與侵略國爭勝敗得失者！年來中樞所埋頭致力之工作即在

此，吾人主張儲蓄實力以致用，培養元氣以對外者，其作用亦在此。語云：「殷憂可以啟聖」，「多難可以興邦」，「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若以二十五年以前為結束內亂之時期，則二十五年以後即為克服外患，奠定國家新基

之開明時期。事變之急，於今為烈，民族興亡，此為轉捩點；所望舉國上下，準備繼續辛亥諸先烈為國犧牲之遺志，以求急救而應非常，則重重難關，自不患其不能打破也。

二十五年國慶日于立法院

國家之財政建設

孔祥熙

一國之財政，一國之命脈繫焉。蓋國家庶政，非財莫舉，而財用大宗出於賦稅，取求之間，有關人民經濟生活者頗鉅，故財政運用之健全與否，動搖整個國家社會之榮枯，不僅政府蒙其利害而已。自來言理財者說不一端，而均以足國用不擾民爲先務，昔所謂足食豐財，及取民有制，殆爲當政者所奉爲準則，惟自近代政府干涉主義盛行，國家權力已不限於一般行政事務範圍，財政握經濟之重心，決策遠籌，尤具左右社會經濟及人民生活力量，故理財者之使命，不僅此消極之功能，更要斟酌時代環境，力謀財政建設，直接間接爲國家社會謀發展謀富強，凡運用之要旨，要必以國計民生爲依歸。所謂國計，非僅曰充庫足國用而已，必也於足用之外，謀所以利用之方，國家經費支出，當權衡輕重緩急，妥爲支配，凡不急不需之費，應力加汰減，凡生產教育實業等費，必極力增加，然後國家政策推行，社會福利，亦得以同時增進。所謂民生，非僅曰薄賦斂不擾民而已，必也於與民休息之餘，更力謀人民富力之增進，凡有關平均人民負擔，發展人民生產，改進人民生活諸端，均應就財政範圍，作積極之建設，關於前者，則有如預算政策，公債政策問題，關於後者，則有如賦稅政策，金融政策問題，雖經緯萬端，進行殊途，而建設之旨，應無二致，要在認清目標，不畏阻難，穩步邁進，則國家財政，自可一新面目，國計民生，亦得兼籌。

並頗，書云利用厚生，是在理財者所當深切注意者。

就我國財政而言

民國成立以來，頻年多故，需用浩繁，籌維困難，臻於極點，然政府於因事實之餘，仍不忘努力於建設之工作，雖處艱苦之會，宏效或未盡彰，而國家財政則已確立穩健基礎，舉其大端，有如左列。

當國府成立之初，財政紊亂，幾於不可收拾，在宋前部長任內，極力整顿，漸入軌道，舉其要者言之，如實行關稅自主，如劃分國地收支，如裁撤厘金，如創辦釐稅，如成立中央銀行，如廢兩改元等，皆於財政建設已樹良好之規模，迨本人繼長財政以來，更復力圖改進，舉凡一切要政，如預算稅制公債金融種種莫不秉承中央意旨，以福國利民為進行之方針。

就預算政策言之

歷年所取整理途徑，不外發展稅收，兼以維護生產，培養稅源，平均負擔為主旨，關務方面，如修訂進口稅率，藉以維護國內實業，及調劑國際貿易，修訂出口稅率，對於原料品食品及工藝製造品，酌予減免，議定裁撤轉口稅，以利國內商運。鹽務方面，如平均稅率，整理場產，

多未能適合，但歷年之預算，關於一般行政經費，力取合理的撙節，量裁駢枝，以祛浮濫，而於公路農業水利建設及教育之直接間接，可以發揮國力，增加生產者，則莫不儘量撥助，逐年均有增加，就最近三年度數字觀察，計二十二年度為二千零七十二萬餘元，二十三年度為三千七百零七萬餘元，二十四年度達五千五百二十六萬餘元，其餘鐵道交通建設等費，尙不在內，蓋頗年我國內憂外患，興起紛乘，民生經濟，日就枯竭，非積極建設，輔助生產，無以挽回頽勢，而資復興，此在運用預算政策方面，自有其重大意義者。

及籌備實行新鹽法，其他稅務方面，如推廣統稅制度，統稅印花菸酒稅礦稅，統一徵收，皆於整理之中，寓便民之意，此外如整理地方稅制，廢除苛難，直接解除人民經濟桎梏，間接即以培養生產能力，最近並擬開辦所得稅道產稅，其所得稅已於十月一日開辦，人民負擔得以漸趨平均，而今後財政系統亦以確立健全之基礎。

就金融政策言之

比年以來，世界經濟恐慌波及我國，加以美國提高銀價，白銀外流，通貨緊縮，工商凋敝，百業不振，全國經濟大有崩潰之虞，政府幾經籌劃，力謀救濟，徵收銀出口稅，平衡稅，並於二十四年十一月採用法幣政策，統一發行，集中白銀準備，並採穩定外匯政策，施行以來，金融風潮，始歸平定，去歲以國內物價跌落，百業停頓，復由政府貸予款項，同時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折放鉅款，藉資救濟，並以農村為復興經濟之基礎，除督促各金融機關投資發展而外，並設立農民銀行，規定以五千萬元經營

土地抵押，及農村放款，獎助低利放款，注重於自耕農之救濟，至全國之金融組織，亦正在力謀調整，以期集中力量，運用於生產建設之途，此外並整理輔幣，監督地方銀行，提倡儲蓄，均在積極進行，經濟復興，自可計日而待。

更就公債政策言之

歷年發行公債，多為應付軍務及建設等費不得已之舉，惟近年政府對於維持債信，較前益加重視，還本付息，從未愆期，不第國際市場對於我國債券，較前增加信任，而國家地位與聲譽，亦因此俱與提高。迨本年將內債加以整理，信用更為鞏固，至本年發行復興公債，原為吸收游資，鞏固法幣政策，改善金融制度，扶助經濟建設，平衡國庫收支，非專為彌補預算者可比，今後社會經濟，國家財政，當均見充裕，而社會資金亦得變呆滯為靈活，化無用為有用，一轉移間，其裨益於工商實業之發展，已實非淺鮮矣。

上述各端，大略粗具，凡關於財政整理推進，莫不廣

集衆思，再四商討，以期順應時代，適合國情，施行以來，幸得全國上下一致維護，得以排除萬難，樹立規模，長此以往，自不難收增進國富發展國民經濟之實效。惟是國難方殷，今後之困難，當有十百倍於今日，更當未雨綢繆，確立自力更生之財政方針，維持法幣政策，完成金融機構，改進國際貿易，厲行生產建設，使國民經濟得蔚然獨

立，以應付任何非常之事變。

抑尤有進者，經濟之與財政，息息相關，方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正在極力推行，其於財政上之建設，自必具重大之意義，今後政府人民均應通力合作，一本建設之旨，共策進行，則國家社會富強之基，於焉可卜，願與列人共勉之。

二十五年來民刑法典編纂之歷程

王用賓

法院適用之法律，如舉所有單行法規及補充法規而并計之，殆無慮百數十種，顧其中之重要法典，亦不過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數者而已。古時禮與刑並稱，民事多載於禮經，自周室式微，諸侯各自制刑書，法經六章，皆屬刑律，禮衰而刑盛焉。漢初蕭何，增入戶與厩三章，而刑律中雜有民律，自是因革損益，律目繁多，而民刑混淆，歷八代以至唐宋明清之律皆然，即吾國

一、民法

固有之成文民刑法典也。清律凡三十篇，例各隨之，應屬民事者，約為十二二篇，以民刑實體法之混合，而程序法亦同，雖未如律文之輯有專書，然如清律中關於審斷部分，所謂衆證確鑿卽讞成，如會典中關於聽斷各節，所謂

聽訟用刑限期停訟檢驗，固皆可視為民刑訴訟程序之法規也。卒以清末國弱，競言改製，事不師古，法惟求新，各項法規乃悉取外國立法事例而次第編纂，歷十餘年之草創改正，集大成於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法院乃有新類完稿之法典焉，今分述其經過于下。

吾國民法，古無專書，而其概要則詳于周禮。周禮地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鄭註質剝謂兩書一札而別之，言貨物要遠，又質人掌稽市之書契，同其度量，登其純利，巡而致之，是為擔保物權之始，又媒氏掌萬民之判，凡

娶判妻入子皆書之，是爲婚姻契約之始，又秋官司約之治，民始地治功治繫諸約，鄭註謂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大率不外租賈經界攻爭往來等項，實即登記之權與，其他散錄六典者尙難稽舉。唐宋明清之律，出於隋開皇律，而隋實沿六代之舊，上承漢律，攷說文引漢律，祠宗廟丹書告，和帝紀注引漢律，春曰朝，秋曰請，是宗廟朝覲之儀，古謂之禮，今不應入於刑者，皆職之律，蓋我國民事從古混入於刑律之內，故蕭何九章，增益法經，戶與廩籍盡屬民事，唐貞觀草開皇之舊，凡戶婚錢債田土等事撫取入律，概可見已。前清末葉，設修訂法律館，始議專訂民律，聘日本法學士松岡義正法學博士志田鋤太郎等，從事於民法之調查編纂，宣統三年成民律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草案五編，並附理由書，是爲我國民律第一次草案，然未及公布施行。民國成立以民法一時未能公布，暫將現行律民事部分繼續適用。民國三年，前北京司法部附設法律編審館，從新編訂，四年成民律親屬編草案，七年法律編查館改稱爲修訂法律館，仍繼續此項任務，十四年成總則編

債編物權編草案，十五年成繼承編草案，是爲我國民律第二次草案，至四年所定親屬編草案於十四年重加修訂，另成一新草案，迨我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始將民法各編先後制定通過，第一編總則，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九月二十四日，又公布民法總則編施行法，均於同年十月十日施行，第二編債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第三編物權，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十九年二月十日又公布民法債權編施行法及物權編施行法，均於同年五月五日施行，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均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又公布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及繼承編施行法，亦均於同年五月五日施行，全部民法次第完成，即現行民法是也。就歷次起草之旨趣論，第一次草案之起草，其旨趣約有四端，一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則，二依據後出最精確之法理，三探求最適於中國民情之法則，四期合於改進上最有利益之法則。（見修訂法律大典俞廣三等宣統三年九月初五日上奏原文）若分析其內容，大抵債權物權兩編規定採用大陸法系爲多，如能力買賣

刑率時效等項，或採用普通制度，親屬繼承兩種規定，雖亦採用新法，然注重於固有之經義道德及本國從前法制，例如沿用宗法制度，親等採寺院計算法以期與舊服制圖相近，家政統於家長等項，足以表現我國固有法制思想者也。自後歷次草案，於採取各國最新之法制學說外，仍注意我國舊有風俗習慣。至現行民法則更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就中為婦女行為能力之承認，權利濫用之限制，私生子地位之保障，損害賠償上原因責任主義之採用，契約自由之限制，耕作地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損耗時之田租減免等，均可謂具體表現三民主義立法之精神者也。

二、刑法

我國刑法，起源最古，虞夏商周之刑罰；於諸經諸子中時可考見，自李悝集諸國刑書成法經六篇，兩漢六代之律，由此孳乳而成，律令科此。雖然略備，至隋制定開皇律，遂為唐律宋刑統金泰和律及明清兩律之所祖述，歷代刑書，雖不盡同於今法，固各蔚然自成一法典也。就清律

言，除一部分關於民事及行政罰外，大抵皆屬於刑事法規，立憲論起，不得不取法世界法制，前清光緒季年，修訂法律館聘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等，偕同館員從事編纂，迨宣統二年，第一次刑事草案告竣，提交資政院審查，僅將總則通過，分則各章，未遑議及。民國成立，急需應用，因將原案關於國體各條，略行芟除，頒布施行，稱為暫行新刑律，自民國元年至十七年八月所適用者，即此項刑律也。民國三年北京法律編纂館成立，以刑法極關重要，首先提議修正，聘日本博士岡田朝太郎參預，為時八月，全編告成，由該會會長章宗祥等於四年二月十七日呈請飭下法制局審核後提交參政院議決公布，稱為刑法修正草案，並附有理由書。嗣於七年修訂法律館，又成立第二次刑法修正案，附有理由書及刑度表，八年該館復編成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以上各案均未及公布施行。我國民政部成立，前司法部王部長龍惠重新編訂刑法草案，十六年十二月間，是由政府指定伍朝樞徐元誥王龍惠會同審查，提出意見書及修正各點，經政府連同法制局所擬修正案轉

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指定譚延愷于右任徐元誥王龍惠王世杰審查，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為公布期，七月一日為施行期，交由政府明令公布。嗣以刑事訴訟法正在審查，未及公布，將刑法展至是年九月一月與刑事訴訟法同時施行，適立法院成立，對於此次刑法復提議修正，經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刑法施行法亦於同年四月一日公布，均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就歷次刑法之內容分析之，有繼承固有法律思想者，有採用外國法制者，亦有採取三民主義精神者，大抵前清第一次編纂之暫行新刑律，其繼受固有思想之部分則較現行刑法為多。民國四年之修正刑法草案亦同。據當時法律編查會會長章宗祥等原呈所陳修正要旨，蓋有三端，一立法必依乎禮俗，二立法必依乎政體，三立法必視吏民程度，而具體表現固有思想者如（一）總則加入親族加重一章，（二）於直系尊親屬加入外祖父母一條，（三）選擇當時刑律補充條例纂入限制，對於尊親屬正當防衛及無夫姦有罪二條，（四）尊長對於卑幼於姦非章增強制賣姦之條，

於略誘章著重強賣和賣之罪，皆為其中最重者。自後歷次修正案，因時勢推移，於從前編纂主旨，雖不無異同，然定之刑法，則採用外國思想部分，又較以前公布刑法為多。至現行刑法，則又經修正，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七月一日施行者，除採用外國思想部分如責任年齡正當防衛罪法定改善主義等重要原則，與歷次草案及刑法大致相同外，又有其特異之點析述如下，該法第十二章採取最新制度以刑罰與保安處分並用，又該法第十八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及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與周禮秋官司刺「一赦曰幼弱，再赦曰義施」，又禮記曲禮，「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等語，不無融合，亦可謂繼承固有法律思想者矣。至若對有配偶之男子與人通姦，亦之須罪，是為實現男女平等原治則，刪除從前同謀罷工之犯罪，與工會條例承認罷工權相呼應，增訂包攬他人訴訟專條，是為採用懲治土豪劣紳之原則，亦均可謂具體表現三民主義立法之精神者也。

三、民事訴訟法

吾國最初之民事訴訟法，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頒行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其中關於民事訴訟部分為其窠臼，嗣後修訂法律館聘日本松園義正等起草民事訴訟律，於宣統二年十二月告成，民國成立，經北京司法部於元年五月將該草案第一編管轄各章（第一章至第四章）八月四日復將迴避拒却引避章（第一編第五章）先後呈准援用。廣東軍政府，十年三月二日又將該律全部修正公布，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公布施行細則，其第一條規定民事訴訟律於公布後二個月施行，我國之有完全民事訴訟法典，蓋自此始，然事實上僅施行於軍政府所屬各省耳。其時北京政府所屬各省法院，除援用該律第一編第一章至第五章外，仍適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其兼理司法之各縣，除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外，關於法院法之各縣，除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外，關於法院法所適用屬於訴訟事項之法令規程，其規定如與該章程不相抵觸者亦準用之，至大理院則酌採近世民事訴訟法理以資

準據。民國十年七月廿二日北京政府公布民事訴訟法，同年九月一日先就東省特別區域施行，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改稱為民事訴訟條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於其他所屬各省，惟四川則展至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此項條例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亦仍準用。我國民政府成立，經前司法部提議民事訴訟程序之適用法規，暫仍舊貫，除最高法院適用民事訴訟律外，高等以下法院，以前適用民事訴訟律者仍適用該律，以前適用民事訴訟條例者仍適用該條例，同時復由司法部起草民事訴訟法，脫稿後由法制局修正，立法院即根據該法制局修正案，再予修正通過，經政府公布，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民事訴訟法之適用至是始行統一。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本部對於該法認為有修正之必要，又擬具修正案，轉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再加修正通過，於廿四年二月一日公布，並於五月十日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均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是即現行民事訴訟法，就其內容言之，有採用外國法例者，如訴訟代理職權送達兩造言詞辯論之自由及責任審判公開自由心證簡易程序

等是，其重要原則與從前各法大致相同，惟以吾國舊無訴訟法規，故繼承固有法律思想之處較少。至其採用三級三審制，以及各項程序之力求便民，亦與三民主義立法之精神相合。

四、刑事訴訟法

吾國刑事訴訟之成為一種法規可資依據者，則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頒行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刑事訴訟部分始。嗣修訂法律館聘日本岡田朝太郎等起草刑事訴訟律，於宣統三年四月告成，然未及公布施行。民國元年經司法部將該律關於管轄各章，八年將迴避拒却引避章，先後呈准暫行援用，其關於訴訟程序，法院仍沿用前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兼訴訟之縣知事，除依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外，亦可單用，至大理院仍係採用近世刑事訴訟法理。迨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京政府始頒布刑事訴訟條例，先僅施行於東省特別區域，旋於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通行所屬各省，同時廣東軍政府，亦於民

國十年三月二日，將前清刑事訴訟律修正公布，施行於軍政府所屬各省。我國民政府成立，復由前司法部最高法院法制局開會討論，指派專員，從事編訂，十七年六月間經司法部呈請發交法制局審查，提出修正意見書，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李烈鈞葉楚信蔡元培薛篤弼徐元誥王世杰并另派專員共同審查，加以修正，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明令公布，定於是年九月一日與刑法同時施行。民國廿三年四月本部又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轉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重加修正通過，於廿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並於同年四月一日公布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均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是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現行刑事訴訟法，採用外國法律思想者，為（一）彈劾主義與紀問主義之折衷採用，即以不告不理為原則，同時以訴訟事件調查上認為必要之職權付與裁判官（二）國家訴權主義與個人訴權主義之併用，即起訴之權由檢察官行使之，同時犯罪之被害人，亦得提起自訴。（三）合法主義（或稱勦行主義）外兼採便宜主義，（或稱任意主義）凡犯罪如已完備實體

法上及訴訟法上提起訴之條件時，檢察官應行使訴權，惟對於一定之犯罪，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四）原則上採不變更主義，（或稱職權主義）例如犯罪雖經自白，仍應調查證據以觀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又犯罪事實應由證據認定，例如採用處分權主義，例如承認公訴或自訴之撤回及上訴之捨棄或撤回是。（五）採用實體的真實主義，例如不問犯人自白犯罪事實與否，仍應調查証據之類是。（六）採用直接審理主義，例如法院於審判日期直接訊問被告人等之類是。（七）言詞審理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之併用，例如審理日期被告之訊問檢察官之陳述證人鑒定人之訊問俱以言詞行之，惟關於訴訟之準備及保存行為，採書面審理主義，例如起訴須用書狀偵查及審判須作筆錄之類，第三審原則上亦採書面主義是。至本法重要之點，則為（一）三級三審（二）擴張自訴範圍，（三）採用公設辯護人制度，（四）設第三審上訴之限制，（五）廢止訴訟費者。（六）編入簡易程序，（七）設附帶民事訴訟專編，自其擴張自訴範圍之點言，可謂繼受固有思想，而自其

程序力求便利言，亦可謂融合三民主義立法之精神矣。

吾國民刑法典編纂之經過，已略述如上，法典編外之事業，証易言哉。彼日本之編纂法典，於其明治十年在司法省內設刑法編纂民法編纂及治罪法調查三課，至十三年廢止此局，改置法律調查委員，繼續編纂事業，至二十二年而民法草案全部脫稿，同時十四年所設之商法編纂局，十七年所設之訴訟法編纂局，旋均廢尾而由法律調查委員繼續草就之商法訴訟法及裁判所構成法，遂與民法同於是年公布焉。彼時地域之狹小，風俗習慣之易調查，民商訴訟各法，自分局編纂以迄公布，猶須十餘年，然則我民刑法典，經前清修訂法律館，迄民國以後北京政府法律編查館法制局法典編纂會，及國民政府法制局以至完成編纂事業之立法院，前後二十餘年，其難謂為遲滯也。聞日本當時法學士會關於法典編纂之意見，猶曰「法典編纂之事，在歐洲如英如德，委託夙有名望之士從事編纂，經歷多年，成稿數易，尙不能公然發布，其事業之困難而應出於慎

重可知也，然據今日所聞，政府不僅限期促編纂之速成，且發布其稿本，寧得謂非失於急激乎。」又曰「法律者隨國民尊奉之必要而起，當編纂法典，宜避朝令夕改，預想後來社會之變遷而求其完美，故於其時期未到之先，預設法條，不免使國民有遵守之苦」。又曰「當時封建初廢，

百廢維新之際，社會之變遷，正無終結，苟欲按例規習慣，大成法典，既不可沿用，過去之成規，又不可專仿外國之新制，其事業困難，莫可言狀，勉強為之，竊恐背馳俗尚，使人民苦於法文之煩雜，故限於今日必要不可缺者，以單行法律規定之，法典全部之完成，非暫俟民情風俗之大定不可也」。夫各國嘗有非法典編纂論者，謂法典（一）不能包括法律之全體，（二）不能適應社會之進步，（三）不能免去單行法之必要，（四）不能免除註釋之錯誤，其論亦自有根據，然在日本與吾國變法之初，立意倣效歐美法制而不編成法典，示之模楷，易其觀聽，則人民將益無所措手足，彼其法學士會，固不如此偏激，第其所謂法典不宜速成，編纂務期完美，普施俗尚，人民將苦於法

文之煩雜，誠屬名言，証諸我國法典以極長歲月多次修訂而制定者，仍不免有未盡完美，背馳俗尚，而使人民認為苦煩者，可知任何良好法典，編成一歸靜止，即與社會變動不居之事態未能融合，是故補救編纂事業之所不及，則常設之修正機關尚焉。

法典之編纂，非僅整潔其形式耳，必先有其政策而政策實產生於主義，清末設館修法，民刑草案皆聘日人與其事，日本法制，效法歐陸，吾國更以間接皈依之，其採取革新政策，可謂無疑，顧當時同館員屬，不盡通達，在廷臣工，猶多阻滯，新舊雜揉，取舍未審，蓋以革新而兼保守政策出之，融會未得其道，矛盾乃以迭見。矧其政策之先天，無所謂主義存在，而政策直一木偶耳，入主出奴，初無定識，革新保守，俱無是處，旋以世界法律思想之進步，各國立法例之日新，昔所驚異，已成陳舊，各法案雖變更多次，大概趨於保存狀態，而無若何時代色澤之表見。正與北方政治之腐爛略似也。自吾國政府立法院成立，奉吾黨三民主義，為一切立法之最高原則，於是開明

固有良規，參酌他國新例，而民法刑法民訴刑訴，一納此鑑而治成之，雖取材於歷次草案不少，而體貌大不同於前矣，是殆以革新與安定之調和政策，而發揮法律革命與擬命之新精神，故其成就之偉大，非特歷來編纂者夢想不及，即與近代各國法典比擬將無愧色。雖然，如吾大國之各地風氣習尚，遠不相同，都會人民與鄉鄙之思想行動，極不相伴，製於人者，不必悉實於我，安於彼者，不必又適於茲，定於前者不必盡合於後，去年全國司法會議提議修正民刑法典者所以有十餘案之多，討論極其激烈，結果決

定在司法院設置法規研究會，誠以法典編纂之事業，不僅以制定公布為止也，其施行於社會之影響如何，因而所為之新判決新解釋及法律學者之評論如何，均應時時調查與研究，以作修正法典之準備；則法規研究會所應有事也。法律雖制定於立法院，而關於民刑各法之施行，則屬司法院所管，調查研究之責，自亦不容旁貸，大經大法，編纂已就，今後立法工作，半屬於修法工作，修法實繼續不斷之立法，可使法律與社會實際生活常彌綸於無間，是則有望於立法司法兩院人士之虛心合作也。

一年來內務行政之一斑

蔣作賓

作賓承乏內務行政忽已將一載，德薄能鮮，愧無建樹。值茲民國二十五年建國紀念日，甚願向國民作一有系統之報告，惟內務行政所包至廣，凡一切地方行政及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戶籍，土地，警察，著作，出版，禮俗，宗教等行政事務，均為內政部分應有之工作；如詳細報告，實為篇幅所不許，茲僅將關於民政之一部，分擇其重要者，作一簡單之報告，以見內務行政之一斑，謬誤之點，知所不免，尚乞海內大雅，加以指正。豈獨內政部及作賓個人私感而已。

(一) 縣長之慎選

縣長為親民之官，在訓政時，負有規劃全縣建設及訓練民衆，宣揚民意，啟發民權之使命，其地位既與一般公務員不同，應有特定之資格，嚴密之甄審，優厚之待遇，長久之任期，始終得人而理，內政部先後擬訂縣長任用法

草案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草案，呈奉核定公布施行，即經督促各省政府，調取全國各縣現任縣長履歷證件，會同銓敘部依法審查資格，分別試署實授以明令任命，並規定試署縣長，其試署期間為一年，實授縣長，以三年為一任，非依法不得免職或停職，以資保障；其依法審查不合格者，由內政部咨回原省政府，立予撤換，另選合格人員接替，以重銓政。內政部為儲備合格縣長人才起

見，經即會同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商訂縣長考試條例草案

，送經立法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九月七日以明令公布，並

由內政部參酌各省情形，將全國二十八省之縣長考試，劃分為十二期，定其先後順序，每隔三個月舉行考試一次，現在江西省已著手籌備，定於本年九月間，舉行縣長考試；其他各省，亦將依次分別辦理，在縣長考試未經依法普遍舉行以前，內政部鑒於各省合格縣長人才不敷適用，復經督促各省依照院頒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規定程序，擬訂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部查核備案，並照章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實行舉辦合格縣長檢定。截至現在止，經各省依法檢定合格報部有案者，凡一千一百餘人，實為縣長考試未依法舉行前之臨時救濟辦法。總之內政部對於慎選縣長之計劃，第一步驟，在使全國各省縣長考試或檢定合格人才足數選用；第二步驟，在使全國各縣現任縣長，無一不合格與不稱職之人，而後更始有澄清之望。

(二) 縣市行政人員之訓練

內政部為使現任縣市行政主要人員領會上級政府施政之一貫方針，以溝通上下之隔閡，並共同討論各地實施有效之辦法，以收集思廣益之實效起見，特於本年二月間擬訂縣市行政講習所章程及訓練實施綱要，在首都籌設縣市行政講習所，以明令特派作賓兼任縣市行政講習所所長，於廿五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分期召集各省市重要地方縣市行政人員入所受訓，講習重要學科，及精神訓話，並對於體格與紀律，施以嚴格訓練。關於縣市實施問題，如地方自治，地方財政，教育方案，衛生行政，保甲，警政，合作制度，農業問題，國民勞役，救濟事業等。由內政部會同各主管部會，派員合組討論會，公開討論。截至現在止，已辦理四期畢業，第一期召集受訓者，有行政督察專員兼縣長，縣長，公安局長，市政人員計一百二十人，第二期一百零四人，第三期一百零四人，第四期則完全為現任縣長共一百一十四人，四期學員總數為四百四十二人。

現因辦理國民大會選舉，經內政部呈准暫行緩辦，此辦理縣市行政講習所之大概情形也。

(三) 地方自治與保甲之調整

現行之地方自治制度，自民國十八年以來，推行已逾七載，成績終未大著，其原因甚多，而制度本身要亦不無可商之點，例如組織之層級過多、法令之規定過密，而最重要者，則為自衛力量之薄弱，蓋附屬於自治之保衛團，普遍

編組組，數額甚多，而有團無練，幾同虛設，平時固不能發揮其效能，而應變乃更感乎不足，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有鑒於此，乃於廿一年八月另定保甲制度，以代替自治組織，首在剿匪區內各省施行，其後各省亦以環境需要，相率舉辦，至是各省市積極推行自治者，遂逐漸減少。

二十三年十月，內政部以全國各省市是否應一律先辦保甲，以立自治基礎，抑仍須繼續辦理自治，亟應統籌兼顧，使政令不致紛歧，呈由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示，經決議：「保甲工作關係地方警衛，應由行政院通令各

省市政府，提前切實辦理」。當由行政院通令知照，並訓令內政部妥擬實施保甲規程辦法。

「一元的」即地方組織祇有一種，但其作用，則不妨有所區分；具體言之，即將保甲編制併入自治組織，替代原有之閭隣組織，使二者溝通為一，既可免組織繁瑣力量不濟，又可收兼善並顧之效，此項意見由內政部轉送中央核定。

自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於本年成立以後，對於自治與保甲調整問題，曾送經討論，列入地方自治法規原則以內，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通過，轉送立法院審議。

(四) 粮食行政之推進

糧食行政關係民生與國防至鉅，第以國內糧食之供求需要，向無精確統計，因是行政設施，頗感困難，茲略述辦理經過情形如左：

糧食行政，首要者為糧食法規之制定，二十二年一月

內政部根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擬具糧食管理法案，計分九章三十條，凡關於管理機關、管理區域、糧食貿易、糧食運輸、糧食消費、糧食製造、糧食儲備、糧食調查登記等項，均有詳細規定。經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以爲本法中規定設置糧食管理局訂定糧食最高最低價格等，事屬創舉，不無繁重難行之處，請予暫從緩議，當經轉令知照。二十五年四月內政部根據前項立法院審查意見，詳予修改，函送軍事委員會討論辦理。

糧食管理之法規，既未訂定，關於糧食行政措施，自應根據客觀的事實，隨時予以處理，類如取緝奸商囤積居奇，禁止米商購運洋米，流通國內糧食，禁止糧食不正當之消耗各事，均由內政部隨時督促各省市辦理。

倉儲積穀，爲吾國固有之善政，其主旨旨在於抑貧備荒，內政部於十七年成立之初，鑒於民國以來，倉政漸形廢弛，積穀亦多耗失，首先頒行義倉管理規則，凡各地舊有之常平倉、社倉、儲備倉一律改稱義倉，嗣因地方自治制

度，漸次釐定，復將前項規則，酌加修正，定名爲各地倉儲管理規則，於十九年一月呈准通行，將各地倉儲改名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及義倉六種，雖近年災害迭見，而各省政府仍能仰體中央意旨，竭力籌設，其已設者亦多擴充，各地倉儲，得以粗具規模，二十三年十一月制定二十三年度實施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呈准行政院通行，省倉積穀及穀款由內政部派員前往逐倉查驗，並抽查縣倉，縣倉積穀由民政廳派員赴縣逐倉查驗，並抽查區鄉鎮義倉至縣市以下之區鄉鎮義倉，則由縣長或遴派委員分別查驗。嗣又頒發二十三年各省市舉辦平糶辦法大綱，就原有倉儲積穀辦理平糶，以資救濟，二十五年七月內政部以上項管理規則，施行已久，不無應加修正之點，乃依據歷年辦理倉政之經驗，並參照各省市地方政府之意見，及行政院召集各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聽取之報告，酌加改正，以期適合實際上之需要。

至各地方倉儲數目，二十二年二月製訂各地方倉儲報告書式，頒發各省政府填報，所得報告，二十年份，計

有蘇，皖，贛，鄂，湘，川，魯，晋，豫，冀，浙，閩，粵，桂，青，察，綏等十八省及南京市，積穀總數近三百萬石，二十三年度增至一倍以上，二十四年又益加多，全國積穀總數，確有顯著之增加，亦一可喜之現象也。

(五) 國民勞役之實施

國民勞役為現代國家要政。內政部為謀發展國民經濟，促進國家建設起見，曾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頒布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中，明白規定，應利用餘隙時間，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二十三年二月間，復經蔣委員長

通電各省市，應即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辦法及施行工役時應治事項之種類，筋屬切實遵辦，各省市經於二十四年冬季次第奉行，所有各地辦理成績報告，均由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會同有關關係部會審核，當由內政部邀請軍政，財政，實業，鐵道四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集議商討，僉以為謀審

查工作便利迅速起見，亟應組織勞役工作審查委員會，由內政部依議草擬組織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即由上列部會各派一人至二人為委員，組織成立，辦理關於勞役工作審查事宜。

該會成立以後，迭經內政部召集會議，進行審查工作，計呈報辦理省市，有綏，陝，甘，魯，皖，閩，贛，冀，浙，晉，豫，鄂，黔，湘，青，察，甯夏等省及青島，上海等市，範圍幾達全國，所治工事，大都為造林，築路，濬河等，間有作防匪工事者，均係有益國計民生，成績頗著。

以上所述僅就舉大者，略發其凡，至於地政之整理，警察之改造，禮俗之制定，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之進行，均為內政部重要工作，限於篇幅，不能暢所欲言，是則作賓之所恠，不無者，大雅宏達，幸垂亮焉。

劉主席對

國慶獻機命名典禮暨慶祝統一大會開會詞

今日爲國慶二十五週年紀念，國慶紀念即吾中華民族

復興之光榮紀念，於此熱烈慶祝民族復興光榮紀念之日，

本省又以本年十月，欣逢吾民族復興領袖 蔣委員長五秩
大壽，全省各界踴躍集歛，購機獻壽，並以所獻之機命名
爲天柱號，特定於今日同時舉行命名典禮。迴憶二十五年

以前，諸先烈於 總理領導之下，服膺革命，奮不顧身，

卒造成莊嚴燦爛之中華民國，而永貽吾民族一光榮偉大之
紀念日，在此二十五年中，不幸而禍亂頻仍，災患迭乘，
至近年國難嚴重，已迫至最後關頭，尤賴吾堅苦卓絕之領
袖 蔣委員長，奮力擇持，戡亂靖變，卒以奠定統一，造

國慶紀念舉行於全國統一完成之日，同時亦值國難最
嚴重之時，前者雖爲吾人所應慶祝，後者則實應自警惕，
不容稍存虛矯，更不容徒自悲憤，吾人惟有懲前毖後，淬
勵奮發，本二十五年憂患慘痛中得來之教訓，針對釀成憂
患慘痛之因素，奮然興起，羣策羣力，以渡此驚風駭浪之
危機，特舉四點爲今後努力之動向，願諸同胞共勉之。

民國，在 蔣委員長，則不會再造中華民國，於民族歷史

上實有同樣重大之意義與價值，豐功偉績同足彪炳袞世，
本月適逢 蔣公壽辰，吾全國同胞，莫不歡忻鼓舞，獻機
祝壽，本省獻機命名典禮，定於國慶日舉行，吾人試一聯
想，則知其意義，固極重大也。

一、鞏固統一基礎 立國於世界，統一為第一要件，
茲國家必須首尾呼應，枝幹連繫，成為組織緊密的機體，
始可對外自保，對內自立，外人常譏我們為無組織的國家

，即以統一未能圓滿完成。茲者粵桂問題中央以寬大和平
政策解決後，已奠定全國統一之基礎，今於國難期間紀念
國慶，我全國同胞，應切念和平統一局面締造之艱難，盡
力維護，更須力圖鞏固其基礎，發揚而光大之，全國務必
集中於中央領導之下為有組織有計劃有步驟的奮鬥，如此
，始能由真正之和平統一，而產生自立更生之力量以收救
亡圖存復興民族之實施。

二、擁護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
舉行，是由訓政時期過渡至憲政時期之一重要關鍵，尤以
值此國難嚴重時期，更非齊一全國人心，集中全國力量，
實行全國總動員不可，國民大會提前召集，即應此種需要
，際茲國民大會舉行之前紀念國慶，回首二十五年來往事
，真正代表民意之國民大會今年方行實現，吾全國同胞，
益應繼承 總理及諸先烈犧牲奮鬥革命救國之精神，矢誠

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的遺教偉業，一心一德努力邁進，克
盡國民職責，竭誠擁護大會以樹立憲政楷模，而建設國家
永固不拔之基礎。

三、努力經濟建設 救亡圖存之道，不外鞏固統一與
充實國力，鞏固統一前已言之，所謂充實國力，則其主要
者莫過於經濟建設，去年國慶日，蔣委員長特發表「國
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意義及其實施」一文，一年以來，正在
竭力推進，今值本年國慶復臨，目觀國難日重，益應認定
中央所定充實國力民力之方針實為突破國難之唯一途徑，
務應本此方針，大下決心，矢大毅力，發展各項建設，完
成現代國家，以解決當前國難，而爭取民族之生存。

四、服從唯一領袖 統一之國家必有全國人民信仰之
中心，比信仰中心，證之古今中外，大抵皆為全民族或國
家所共同服膺擁戴之一領袖人物，吾國唯一領袖 蔣委員
長於國家民族著有偉大之勳績，為全國同胞所共知，以一
身負國家民族之重，安內攘外，殲精竭慮，已造成精誠團
結真正統一之局，吾全國同胞如能一心一德，絕對服從領

袖，於領袖一貫政策及其確定計劃之下，不畏縮退避，不自亂步驟，勇邁前進，國難必可解除，今日國慶紀念，追思全國和平統一之功勳，益知服從領袖為救亡圖存之重要條件，吾同胞應共體此意，竭忠信仰，本月二十九日為領袖五秩壽辰，全國各界為表示慶祝，發起購機獻願，因為

領袖為全國家領袖全民族領袖，祝壽儀節，自不應蹈流俗之繁文縟飾，第一須表示吾人祝賀之誠，第二應認識領袖為國家代表，紀念領袖之壽，即無異今日國慶中紀念國家之壽，祝壽之物獻於領袖者即係獻於國家，第三獻呈之物必須切合國用，飛機事業在中國尚不發達，購機祝壽，既適合國家需要，復合領袖救國本旨，人民捐款既為領袖獻壽，復為國家效力，亦即盡國民職責，一舉數得，所以集

歎以來，各界極為踴躍，本省早將機款集齊，請蔣公壽辰獻機委員會代行購妥。今日壽機飛臨，事先經黨政雙方決定，命名為天柱號機，天柱之名，取義有三：

一、就本省而言，天柱山在潛山縣之北，高七千二百尺，廣二百三十里，週五百里，爾雅載：岱霍恒華，嵩為

五嶽，郭璞注霍在廬，江西，一曰衡即濟之天柱山也，史稱黃帝封禪濟之天柱山，漢武帝南巡，亦於是山登禮，號爲南嶽，亦名皖山，以係皖伯所封之地，本省號稱皖省，即以本地風光，機名天柱，表明安徽獻機之意。

二、天柱為古南嶽，在詩曰「天柱如南山之壽」機名天柱，獻為壽機，更覺名實相符。

三、天柱有峯七十二，最高者千仞層巖，突起如柱，視岱恒華嵩，尤稱峻極，有擎天之力，故曰天柱。蔣委員長以身繫天下安危，實黨國唯一柱石，天柱山之名，其德其壽，差可與委座比擬，故機名天柱，為象徵委座爲天柱之意。

此天柱命名之涵義，望吾全省同胞一體明悉，吾人購機祝壽，在個人捐少數之資財，而所貢獻於領袖及國家者極大，天柱號機，此後即以此名柱身國家，效命空防，即無異代表全省三千萬之同胞，異日於國防第一線上博得勝利，亦即我三千萬同胞之光榮，今日命名典禮，又值國慶佳節，意義特為重大，吾人所期望，亦特為殷切。

二十五年之國慶，天柱機行命名典禮，諸君在此參與
典禮，甚盼吾同胞依照上述希望之四點：一、鞏固統一基
礎，二、擁護國民大會，三、努力經濟建設，四、服從唯

一領袖，羣策羣力，淬勵以赴，天柱機循名求實更能竭其
力以爲國家效命，則明年國慶之日，國難必可稍紓，國威
定可發揚，尤所殷殷期望者也。

紀念國慶要努力自強

苗培成

中華民國國慶日，是中華民族復興的光榮紀念日，所以值得舉國慶祝地慶祝，過去每年的慶祝國慶，總不外下列數點意義：

- 一、紀念中華民國締造的艱難；
- 二、慶祝中華民國復興的光榮；
- 三、發揚先烈革命的精神與光大民族復興的事業。

人民應有的自覺，我們努力自強的途徑應該怎樣，茲就個人所見，舉陳數點如次：

- 一、要從進德修業做起。國者人之積也，積聚個人而爲國家，國家的強弱，全視乎國家中每個分子健全與否。以爲斷，欲求每個分子的健全，在一般求學時期的青年說，固有賴於良善的教育以培養其道德智能，就社會上一般實際工作者言，則自我的進修，便是最重要的課目，舉凡知識的探求，技術的演習，人格的修養，身體的鍛鍊等等，必須切切實實地做工夫，務使身體與精神有同樣的健康，不爲偏枯的發展，若是方能成爲國家中健全的分子，方能擔承挽救國難，復興民族的艱鉅責任。

二、要從奉公守法做起 國家是人民的集團，人民能貢獻心力於國家，能遵守國家的法令以維護社會的秩序，則國家的力量，必定雄厚，國家的基礎，必定穩固，但是

我國人民，奉公的精神缺乏，守法的觀念薄弱，奉公的反而是營私，因為奉公的精神缺乏，所以有營私舞弊的案件，以私害公，妨害了國家的榮盛，守法的反而是違法，因為守法的觀念薄弱，所以有違法亂紀的情形，即以此故，擾亂了社會的秩序，破壞了國家的紀綱，所以吾人對此，要有徹底的自覺與努力，崇尚奉公守法的德性，以為維護推進國家的主力。

三、要從團結民力做起 中國人口四萬萬，而四萬萬人，却有四萬萬心，好像散沙一盤，毫無團結力量，以致國家無力抵抗外侮，到幾乎不能自存的地步，這是何等恥辱的事情，欲滌恥辱，惟有團結，蓋惟團結，始能發生力量，團結四萬萬同胞，方能發生雄厚的力量，況值國難日亟，時艱益甚之際，團結民心，團結民力，尤為首要之因，能把四萬萬同胞，切實的團結起來，置於國家領袖指揮

之下，則任何艱鉅的事業，才都可指日完成，近年來本黨所以大聲疾呼從事於民衆的組織與訓練，都是為了團結民力的緣故。

四、要從節約生產做起 充實國力為解除國難的唯一辦法，而節約生產，實為做到充實國力的一條途徑，所謂節約者，為生產而節約，生產的要素為資本，今積極的既不能增加資本，惟有消極的使原有的資本，不使有些微的浪費，則生產量的力亦能增加，我們中國因生產力過於薄弱，什麼東西都要仰給於舶來品，甚至連糧食都不足以自給，一個以農為本的國家，貧乏到如此地步，尚復何言，所以節約諸種浪費，努力生產建設，尤為救貧救亡所必取的途徑。

上述四端，雖不能說為已盡自立自強的要道，但確為此國難時期中所應當努力的地方，而且能依此努力，相信必能獲得宏大的效果，挽救國難，復興民族，亦庶幾有豸。

雙十節誌感

楊廉

慨自革命先烈捨血肉，擲頭顱，傾覆秦漢以來數千年所鑄成之專制政體，建立一嶄新之民主國家，於今已廿有五年矣。憶滿清政府自鴉片戰爭以後，君主昏庸，內政腐敗，外交迭挫，辱國喪權，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集全國

內志士、以堅忍不拔之精神，為備嘗辛苦之奮鬥，終於廿五年前之今日，使四萬萬同胞解放於滿清高壓之下，取得成空前之國難，吾人慶祝國慶紀念之時，適值國家民族存亡繫於千鈞一髮之秋，同胞，同胞，吾人目繫時艱，追懷先烈，甯有不慷慨興奮者乎。

嗚呼，吾國家其何由而貧弱至此乎，揆厥原因，不出三端，一曰民智低下也，二曰產業落後也，三曰政治姦敗也。我國教育向未普及，人民知識之簡陋，向為列邦所蔑光輝，誠吾全國國民所應熱烈慶祝，且當時時追念者也。惟鼎革以還，外則強鄰進逼，環境險惡，內則軍閥稱兵，國步艱難，二十年來，迄無甯日，今者統一甫告完成，舉國頤首稱慶，吾人於歡欣鼓舞之餘，正宜乘此時機，造發明，研究不遺餘力，其技之改良進步講求精益求精，

民力殷實，國賴富強，我國自古以農立國，生產方法陳陳相因，而連年水災旱魃，兼以帝國主義之侵略剝削，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國家基礎根本動搖，以視列強，則弗如遠甚，至於軍閥內鬥，荼毒生民，政治腐敗，暴虐橫施，較之先進國家政治清明四民康樂者，更屬望塵莫及。有此三端，故其盛衰之勢，相去懸殊，強弱各異，判然分明也，所幸年來黨國當軸，高瞻遠矚，悉心圖治，關於義務教育之強迫、補習教育之推行，積極倡導，民智日漸提高，獎

進生產事業，培植國民經濟，經營擘劃，民困不難昭蘇，刷新政治，掃除積弊，循序漸進，國事日臻上理，此皆發展國強之端倪，亦吾全國同胞於國難嚴重之今日，所應善體政府意旨，而確定其愛護國家挽救之根本途徑者也，四萬萬國人乎，民族生存已屆最後之關頭矣，吾今願以最大熱誠促醒同胞為勇猛之掙扎，繼述先烈之建國精神，突開民族復興之血路。

最近本省教育概況

——楊廳長廉在第一二九次紀念週報告——

諸位同志諸位同事：

今天預備分兩部分向諸位報告，第一是關於本省男女童子軍的參加全國大露營，總檢閱，和本省運動員參加華中運動會的經過，第二較為重要的是關於本省各縣自成局改科和廢除苛雜實行統收統支政策以來，在教育方面所受的影響。

本年國慶全國童子軍在總理陵園附近舉行大露營總檢閱，參加的單位，共有二十七個，人數將近一萬，檢閱的程序，分預檢和正式檢閱兩種，預檢的時間是兩天，第一天由中央軍校桂永清同志擔任總檢閱官，第二天由何敬之部長擔任，到了國慶那天，由蔣委員長任總檢閱官，

正式開始檢閱，所有各種節目以及大露營的詳情，各時都已披露無須再報告，此刻想和各位報告的，是大會的精神以及報上所未會登載的，此次參加的單位多，人數多，由全國各省市集合而成的集團，事先並未集中訓練，然而那天精神的飽滿，與夫行伍的整齊嚴肅，可以說是空前未有的影響。
當蔣委員長訓話的時候，各場參加的人，沒有一個不深切感動，以致流淚，從那種沈痛悲壯的情緒中，就可看到一般青年瞭解的深切，個人學得這種訓練，效果很大，這次參加的童軍，將來必定可以成為最勇敢最忠實的國家武士，所以那天精神的表現，實在為我們意料所不及，我們不知道全國童軍的訓練，已能達到這樣地步，這是很值

得欣慰的一件事。

講到華中運動會，是由皖、贛、湘、鄂四省組織而成的，規定兩年輪流舉行一次，前年在湖北舉行，今年湖南舉行，本省參加的選手，祇有六七十人，差不多祇有湘鄂等省的半數，大會秩序雖間有美中不足的地方，但就本省而論，比較往年似乎不無進步，此次大會以他種關係，決議把總錦標取消了，所以沒有名次，本省所得的個人錦標有六七個，其中徑賽的萬米和國術的表演比較更有榮譽，因為萬米的結果，蕪湖中學的黃遠樹得了第一，同時大會認爲黃生能遵守運動的道德，給以精神錦標，尤是鼓勵青年對於運動道德的修養。

其次，再就裁局改科後對於教育事業的影響報告，裁撤教育局歸併第三科，他的本旨不外統一一致令與節省經費，這種辦法的理論是否健全，有待研究，現在也不必多說，在歐美各國對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設置，或謂專局或成一科，都是看事實的需要，大都因地制宜，即就我國中央的政制而論，又何嘗不是這樣呢？譬如拿財政部來說，

有了名司以外，對關務鹽務，特設專署以司其事，其他如以前內政部的衛生署，實業部的農本局，林業署，以及省政府的土地局等，都因事業的繁重，特別有所設置，可見機關的設置，應以事業的多寡爲準，決不是因人設發，同時也不能因陋就簡，許多機關在表面看起來，改像是消費，然按其實，間接還是在培養國力，如民政方面的保衛工作，養了許多士兵和警察，直接當然是消費，但是如果把地方治安維持好了，社會安定，人民樂業，其價值豈可以金錢論，教育這件事，也許有人認爲是絕對的消費，但是仔細說起來，大而如科學的發明，小之如人民智識的開發，沒有一處不是爲國做生產的準備，所以開明的政治家，他的目光決不是僅僅看到目前的消費，必定要注意到如何的培養國力，這是很明白的理論，用不着多說的，至於裁撤教育局併入第三科，他的理論我們且不談，但就本省這半年來經過的事實而論，他的利弊是怎樣，似乎不可不加以檢討，本省地方教育，雖不能說十分發達，但是因有相當的歷史，自然有相當的事業，無論大小的縣份，學校的

目，多則幾百，少則幾十，還有新成立短期小學和已有
的私塾，私塾雖則不在正式學制系統以內，但不能不說是
教育的機關，如何改良，如何指導，都需要有人去照顧，
以如此繁複的事業，僅僅在縣政府之內的半科長負責，何
況第三科的內容，祇有個科員，一二個書記，一個督學
，據說科員的待遇極其低微，且有不按預算支付的，試問
那裏去找好的人才，諸位想想，以建教兩種事業，交這幾
個人去辦，單說公文的處理，已覺是不容易，那裏還能去
視察指導督保呢？我常常聽到各縣長的報告，劈頭總是說
，三科的不敷用，原有事業，無法處理，所以半年以來，
地方教育事業不免鬆懈，要求改進那是更談不到了，所以
裁局改科的結果，經費固然是節省了幾文，然而行政的效
率都成了反比例，利害得失，不言而知。廢除苛雜和統收
統支的理論，前者是減少人民的負擔，後者是謀財務行政
的統一和節省手續與經費，這種理論，似亦不無考慮的餘
地，因為事實與理論，往往不能完全的適合，如現在我國
財政上對於量入為出的理論，認為是天經地義的原則，其

實在他國財政的政策，恒視國策為轉變，以國策來支配財
政，決不能拿財政來支配國策，比如國防的設置，決不能
因為實收不多，置之不管，日本的赤字公債，就是最明顯
的例證，難道他國政治家不知道減輕人民的擔負麼，誠以
國防不固，即有亡國滅種的可能，加重負擔與做亡國奴的
比較，誰也知道利害的所在了，所以近代的國家，培養國
力佈置國防等等大計，縱然舉債亦所不惜，這是值得我們
考慮的，講到廢除苛雜，真正又苛又雜的自應廢除，設所
廢而非雜，或者雖雜而尚不苛，與現有事業有關係的，那
就值得研究，所以中央對於苛雜的廢除，必謀所以抵補，
最好是有良稅來抵補，故廢除苛雜與推進教育建設必須雙
方兼顧，如果祇博取廢除苛雜的美名，不顧實際的利害，
當如中央立法的原意，其實應該廢除的正多，例如本省賣
官產的辦法真擾民，真病官，正該設法廢除，現在各省因
爲廢除苛雜的緣故，教育事業便大大的蒙其影響，因爲各
地教育經費的來源，除下一部份的附加以外，多數是屬各
種習慣上的收入，論理義務教育的經費，應由政府負責籌

劃的，人民既然有納稅服兵役的義務，即有享受教育的權利，但是現在的事實，把人民願意樂籌的經費，因為受了廢除苛雜的拘束，一律都把他取銷了，教育是生活的源泉，現代的國家，沒有不認為是政府唯一重要的任務，除了政府負責辦理外，凡人民自動籌款興學，無有不加以獎勵的，歐美各國固然是如此，就是我國現行的法令，也有獎勵招資興學的規定，再就事實說，過往的義塾書院大都由地方人士集資設立，就是以現在各縣的私塾論也由兒童的消費經費來辦理，從未聞政府對於此種集款，加以干涉，而是這種自動集資興學的習尚，實在是社會的好風氣，一方面可以減輕政府的擔負，同時教育也容易普及，然而現在都又適得其反了，假使人民為要得些教育，籌集一些款子辦一個學校，往往藉口格於法令，不予照准，在縣欵以外，不許籌集一個錢來辦教育，這似乎是減輕了人民的負擔，按其實際，無異限制了百分之八十的人民受教育的機會，理論與事實的衝突，當沒有比這最顯著了，所以平心而論，這種政策，至少是利害參半，人民的負擔或

者減輕，教育的摧毀却也成了事實，歐美人說教育是神精的麵包，我國也有幼不學老何為的古訓，教育事業不能不說是立國的根本，苛雜固然應該廢除，而教育事業也不得不推進，教育經費，也不得不增加與保障。至於統收統支，雖有規定，但是以合法取得之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本覺的政綱和約法都有明白的規定，即如前年委員長行營頒佈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也明白的規定教育建設經費，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不得移作別用，或者以謂這與統收統支的原則相反，其實並不相反而且相成，因為統收統支，係指財務行政的統一而言，決不能曲解為取銷，保障獨立的規定，各縣不瞭解法令的真締，以為教育經費也可混合其他經費去支配，以致各地人士紛紛呼籲，教育經費每被挪用，個人聽到這種報告，內心異常不安，中央既有明確的規定，我們徧徧無法去保障，這不是近於失職麼，所以統收統支與保障獨立，不得移作別用，應該如何的溝通而不妨礙事實，這也是值得平心靜氣去研究的問題，我想中央公佈的法令，在沒有明令廢除以前，當然是有效，而

且一切法令，應以約法爲基本，與約法抵觸的，當然得修正，如果執一以繩，一方未得其利，他方已先蒙其害了，本省各縣教育，除了原有的學校以外，去年開始辦理短期

義教，最近又要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業倍增，經營反減，無米之爨，巧婦難爲，本人因半年來的感覺，深以茲事體大，所以提出來仔細研究。（完）

征收所得稅意義與方法

——財部專委張森本月二十日在商會講演——

一、創辦所得稅的緣因 這次中央舉辦所得稅，在中國租稅制度上算是一個新時代，和國家財政社會經濟，都有很大的關係，也就是實行總理民生主義的財政政策，他的意義是很重大的，一國健全的稅制，應當以直接稅為主，間接稅為輔，我國現時國家稅收中，最大的稅源是關稅，其次為鹽稅，再次是統稅，這三項租稅，雖佔了每年財政收入的絕大部份，但都是間接稅，不但因轉嫁之結果，常使貧民負擔反較富人為重，負擔不均，且彈性很小，不能隨時伸縮，於國庫收支很不便利，在承平的時候，也許還可勉強支持，設一遇變故，而支出也將難以應付，所以我國的稅制，亟有逐漸以直接稅為主要稅收的必要，直

接稅中最重要的是所得稅，故中央這次毅然決然要創辦所得稅，其意義即在此。中央目前體察國家的環境，社會經濟的狀況，和政府財政的情形，整理財政，在消極方面，固然要節用，在積極方面，更要確立新稅制，以培養良好稅制，平均人民的負擔，充裕國家的收入，才能够充實國家的力量，達到救亡圖存的目的，財政部在消極方面，先從整頓稅收入，剷除積弊，防杜中飽，以節省征收的費用，增加國家的收入，並且為解除民衆痛苦起見，陸續廢除苛捐雜稅五十餘種，稅額達五千餘萬元。積極方面，即在舉辦所得稅，期以新稅的收入，平衡國家的預算。

二、所得稅優點 所得稅在賦稅制度中，是最良好的

一種，為世界學者所公認的，他的優點凡四：一、直接稅為國家稅收之骨幹，而直接稅中則又以所得為首腦，人民可因所得稅之征收，而促進其關心國家財政。二、所得稅征收之對象，乃為一般國民，隨其所得數目之大小而定其納稅之輕重，個中含有普遍性質，不若他種稅之僅限於局部。三、所得稅之征收，乃以能力之大小作標準，採取累進稅率，富者負稅重，貧苦者負稅輕，人民負擔亦因之而平均。四、所得稅之彈性甚大，富者伸縮力，承平之時，降低稅率，增進富力，戰變之際，稅率提高，以應非常時之需要，不若他種租稅之不能隨時變更稅率，政府於必要時，不能實施其政策，所得稅有以上種種優點，所以自從十九世紀末到現代，尤其在歐戰前後，各國陸續採行，現在已經有五十多個國家，都是以所得稅為主要的收入，按照一九三三年的統計，所得稅去往稅全體的百分者，美國佔百分之五〇，英國佔百分之四三，法國佔百分之三〇二，義國佔百分之二四二，德國佔百分之二三六，日本佔百分之二〇二。

四、所得稅暫行條例的內容 至於所得稅暫行條例均

三、所得稅立法的經過 我國籌備所得稅的倡議，發端於前清末年，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有所得稅條例之頒布，四年八月又有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之原訂，惟因社會基礎不足，及財務行政不健全之故，終於無法實行，民國十六年本黨鼎定金陵，財政部又有所得稅暫行條例之提出，亦因格於事實未能立辦，同時中央黨部頒佈所得捐條例及征收細則，因其征稅範圍，僅限於黨員及公務員，故易於推行，然亦因此之故，其為制至簡，其稅收亦甚微，一直到去年七月，才由財政部孔部長遵照中國國民黨的政綱，起草法案，呈經行政院議決，送立法院審查，這才算是正式開始了，所得稅的原則，是今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通過的，所得稅的暫行條例是七月九日立法院會議通過的，七月二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八月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七五次例會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八月二十二日院會公布此項細則，關於所得稅立法的經過，大概如此。

內容，是以公平簡便為原則，并顧到人民納稅的能力，和

社會經濟的條件，所以現訂的稅率極輕微，所用方法極簡單，根據公布的暫行條例，課稅的範圍分三類，第一類是營利事業所得，以除去開支後的純益計算課稅，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才課稅，不滿二千元資本營利事業，免予課稅，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在，及臨時營利之所得，都按所得之多少而課稅，並且營業所得的純益，不滿資本額百分之五，或一時所得不及百元者，仍予免稅。第二類是薪給報酬所得，以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課稅，每月平均不到三十元，也不課稅，並且小學教員的薪給和軍官佐公務員因公傷亡鉅金、殘廢、勞工、以及無力生活者之郵金、養老金、贍養費等，一律免予納稅。第三類是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稅率不過千分之五十，而公務員，勞工之法定儲金，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以及教育儲金，每年所得利息不及百元

者，也一律免稅。

五、所得稅的征收方法 徵收手續分兩種：一是用扣

繳辦法，如公務員之薪給，可由發薪機關照扣，債券存款

的利息，可由付息銀行或儲蓄會等照扣。二是用申報的辦

法，先由納稅人自己報告，再由政府抽查審核，決定稅額

，通知納稅人完納，關於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及公債存款

利息所得，原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開征，其餘明年一月一

日起開征，最近財政部又以存款利息所得，課稅手續繁複

，不及籌備開征，特准展至明年一月一日實施，故目前開

始征稅時，僅公務員薪俸所得和公債利息所得兩種，這兩

種所得稅之征收，手續至為簡單，茲將這二種所得稅征收須知，摘述如左：

(甲) 關於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者：

(一) 凡由國家及地方金庫支給薪俸者，均為應交所得稅之公務人員。

(二)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不分國籍和職務，均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征收所得稅。

(三)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均按照原支額依稅

率計算，不將抽除任何開支。

(四) 公務人員因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均不屬如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計算課稅。

(六)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以年訂者，或有定期者，均以所得之總額，用一年或該期間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於付給時，就其每月之平均數計算課稅。

(七)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之以月計者，如各該月有二種以上時，應以合併計算之總額為所得額。

(八) 各機關長官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之公務人員應納之所得稅款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

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寄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勿庸轉解上級機關彙繳。

(乙) 關於公債利息所得稅者：

(一) 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證。

(二)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舍五入。

(三) 支付公債之利息之銀行，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採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四種所得稅報告表報告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四) 付息機關應於付息或結算利息起，一個月內將報告表送交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五) 公債利息所得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算。

以上所述，乃是公務員薪俸所得及公債利息所得的征收手續，其他各種所得之征稅，也不外採取扣繳或申報的手續。

至於辦理所得稅之方針，財政部規定「辦新稅決以新人才新精神赴之」的意思，所需要之職員，一律考試取才，第一期已經報考之七十名大學畢業生，現在正在嚴格的

加以訓練，然後再派出來服務，同時確定會計制度，將來經征之款項，分立負責，彼此監督，任何人不能取巧作弊，征收的費用，力求節省，辦事的手續，力求簡單，對於納稅人，無論如何，是決定審漏不擾的辦法，使他們自然而然的就範，我們要做到不濫不費不慌不擾的地步，以獲得全國人的同情，就是外僑，也是同等的待遇，決無歧異，至征收存款利息之所得，有人慮及資金會逃避，這是一種過慮，按所得稅條例公布以後，各界人士，均認為係一種良好稅制，足徵愛國之心人所具同，況稅率規定至輕，何國因避應征少數稅款，而反違其愛國之本意，且世界各至，近年或施行貨幣貶價，或膨脹通貨數量，其貨幣價值，朝夕不同，即財產價格難有確定標準，以人在中國而將其財產存於外國之銀行，對於其營業情形及盈虧實況，未能洞悉，非至愚之人，計不出此，以往國人所受創痛，當能億及，又何至避免少數稅款，甘冒危險，自貽伊戚，即或果有少數不肖之徒，希圖漏稅逃避資金，政府自當執法以繩，不稍寬假。

(六) 各界人士應擁護新稅制 所得稅之特點及政府籌施情形既如上述，茲再論人民對於所得稅應有態度，先就責任方面而言，人民所受國家恩典，如生命財產之保護，子女之教育，居住之安寧，以及一切物質之享用等，無一不賴國家為之計劃與設施，然而國家之財源，全恃人民所完納之租稅，人民納稅愈多，則國家實力愈厚，而所經營之生產建設事業亦愈發達，同時社會的經濟，人民的生活，亦隨之而愈發展，我國過去採用間接稅制，舉如上述，富民所享受國家的利益，較貧民為多，而對國家所負擔的賦稅反較貧民為輕，待遇之不公平，莫甚於此，故所得稅實行以後，一般人民固應依法納稅，而富有之人民，尤應名輸其財以盡應盡之義務，須知人民直接納稅於國家，而間接受惠者，仍為人民之自身，故就責任言，人民不可不擁護所得稅，此其一。其次，再就救國方面而言，現在世界形勢變幻無常，我國如不逐漸採取富有彈性的賦稅制度，以培養人民的經濟，調整國家的稅源，那末到國家費用緊急的時候，更難得籌款方法，吾人處此非常的時候，要想救亡圖存，便不可不未雨綢繆儘早奠定財政的基礎，故就救國言，人民亦不可不擁護所得稅。此其二。

綜上所述，各界人民應熱誠擁護使所得稅執行順利。

財建兩廳及地行招待商界領袖致詞

本省財建兩廳及地方銀行邀請本省各地商界領袖，商討各項經濟建設問題，並由財廳長楊綿仲，建廳長劉貽燕，及地方銀行行長程振基，共同致詞，對本省財政經濟問題，闡述極詳。此項致詞原文，特錄如次：

一、財建兩廳和地方銀行奉主席命，非正式邀請本省各地商界領袖來省，希望能夠作一次懇切的談話，今天承各位翩然蒞止，聚集一堂，成此盛會，一定大家都非常愉快的，過去政府與商業之間彼此了解的程度，尚欠深切，不必有的誤會和隔閡，在所難免，這一次的聚談，至少可以調整關係，溝通感情，所以政府方面，尤其感覺欣慰。

◇招待的意義 ◇

二、本省要做的經濟事業很多，必須有待於商人的參加，才易達到成功的途徑，如要商業地位的重

◇農業的改進，工業的振興，礦產的開發，交通的進展，表面上似乎與商人無關，實則全賴商人為生產消費的媒介，所以農工發達，商業就興盛，農工破產，商業就衰敗，這個密切關係，想來各位早已知道的，因此，商業也可稱為廣義的生產，就是因為商業是實邊有無的

能够把各種物品，從生產者手中，介紹給消費者手中，把這地方多餘的物品運輸到缺乏的地方去，一方面溝通生產者與消費者的空間阻隔，一方面調劑有餘地方與不足地方的供需平衡，使各種物品，因換一情境，而增加效用與價值，功用和農工的生產差不多，所以可稱為廣義的生產，而對國計民生負有很大的責任，有些商人，只求商業本身的发展，實則他與農工有絕大的關係，應准攜手共進的。

三、商業不僅與農工有關係，與社會各方面都有關係，所以商人更應該了解商業與

◎商業與社會各方面的聯繫性。

第一、現代商業，直接間接多有國際的關係，需要充足的力量，以應付國際間的競爭，不僅對外的商業，應與外商競爭，就是對內的商業，也應與外商競爭才不致把本國的銷場被外貨侵佔去，我國國際貿易，向來操在外商手中，我們只在買辦制度下分得些須利潤，就是國內商業，因為外貨傾銷的影響，市場也漸被奪去；這幾年來商業的不景氣，原因雖多，但本國商人力最薄弱

，不能與外商競爭，實是一個最大的原因，要想挽救這個危機，只有培植商人雄厚的力量，一、商業本身組織的健全，二、商業知識與技術的進步，三、國家的扶助與保護，前兩項要商人自己努力，但也要政府予以扶助，後一項雖是政府的事，但也要商人能夠擁護政府的法令，意志與政府一致，才能接受到政府的扶助與保護，若和去過一樣多方隱諱，使政府不能得到實情，則無從談起扶助和保護了。

第二、商業的發展，應注意國民經濟的共存共榮，商業既可稱為廣義的生產，所以他和其他各種經濟行為的關係非常密切，如沒有價廉物美的生產品，供商人運銷，商業市場就不能發達，如米商抑價收買，屯積居奇，使農民所得不足以維持成本，一般人民又受米貴的苦痛，就可以使農民不願增進生產，促成田地的荒蕪，一般人民不能得到廉價的糧食，以致生計困難，減少其他物品的消費，而洋米乃乘機進

本國經濟受了摧殘和威脅，又如茶機剝削茶商，茶商剝削茶農，使茶農所得不足以維持生計，以致茶產衰落，無力改良和增加輸出，而國外市場，乃漸為印茶日茶等所奪，結果，茶農固然痛苦，到了茶農不能生存的時候，茶商也必同歸於盡，所以要想競爭國外茶業市場，必先救濟茶農，使他所得除維持生計外，還有餘力改良和增加產品，然後茶商才能推廣銷路，獲到利益，可見商業與社會經濟聯繫的密切，商人應該放大眼光，革除自利的心理，以謀社會經濟的共存共榮，商業才能興盛。

禁起來，商業的生意興隆，利益自然優厚了，反之，洋貨如果打滅了國貨，國民的生機斷絕，洋貨縱然再價廉物美，他也沒有力最購買了，到了貨銷不出去的時候，商人的利益又何在呢？所以商人不能專顧目前的小利益，應該有謀社會福利的義務及對國家犧牲的精神，列強商業的發達，最大原因，就是商人對國家的犧牲精神和義務心的發達，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又如政府要扶助商業，就必須舉辦許多事業，如改良生產，開發交通，管理運銷，檢驗商品等等，其利益多屬商人享受，所以商人應該對於政府負擔納稅的義務這是大家也應當了解的。

以上三點，是商人應該有的責任，也可說是商人應該有的道德基礎。

第三、商人應該考慮社會的福利與國家的利益，我們要維持並發展我國的生產業，就必須努力推銷國貨，即使推銷國貨的利益，不如推銷洋貨的利益大，但為本國經濟興衰着想，也應該犧牲推銷洋貨的利益而推銷國貨，而且總盤計算來說，推銷洋貨的利益是一時的，推銷國貨的利益是永久的，不僅無犧牲之可言，而且是合利的事，何以

呢，因為國貨如果暢銷，國內生產業必然發達，國民經濟必然充裕，購買力必然增加，商業市場就自然一天天地繁

四、其次，就是政府所施行的一切政策法
……政 策 法 ……
……令 的 時 代 性 ……
……令 的 時 代 性，有應該要求大家了解的。
第一、大家知道商業組織健全與否，是整個商業盛衰的條件，本來商業集中在都市，應該很容易組織的，但有些商人只顧自己利益缺乏公共觀念，因此反不

貿易組織，就是組織起來也不健全，所以政府去督促輔導商人的組織，並不是干涉，而是應當有的一種關係，這種政府與商人之間的關係，可分為放任與干涉兩種，主張放任的，以為政府應該予商人以極大的經營自由，商人自己謀利益，要較政府代辦的切實，但這種極端的個人主義，有極大的流弊，在現代社會經濟中已不適用，因極端的自由競爭，使國民經濟成為畸形的發展，生產消費不能平衡，有的生產過多，成為浪費，有的又太少，不能供給，以致社會經濟基礎不能安定，許多國家業已感受這種影響，而改用社會化的政策，如國營公營事業的擴張，專利與斷事業的限制等，即就財政方面說，也採用累進稅法，與社會化的稅則，還有關稅保護政策，也是對國際貿易商人的自由的極大限制，所以極端的放任政策，中國業已不能採用，但極端的干涉政策，把一切經濟事業，都由政府支配限制，也不是我們所主張的，我們的政策，依據本黨主義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理論，是一種保育政策，因為我國各種產業多沒有發達，所以不需要抵制的方法，同時，我

國現有的各種產業，多因襲舊俗，不能適應現代新的環境，尤其不能在世界經濟中去競爭，所以也不能適於放任，只能用政策的力量，去保護扶助他生長，這就是保育政策，有些不明瞭的商人，每誤解為干涉，如禁止商人對於貨物的操縱作偽，必要檢驗之後，合乎法定標準，才准發賣，有些商人就以為這是減少他的利益，而是不利於商人的政策，這是很錯誤的，因為商品的標準化，是推廣銷路擴張貿易的主要條件，是抑制不正當的商業行為，以保育正確商業的政策，我國綠茶對外貿易的失敗，就是品質沒有一定標準的緣故，又如商人喜歡販賣洋米洋麥，也就是因為洋米洋麥的品質有一定標準，容易採辦和推銷，本國米麥未經檢驗，沒有一定標準，不易確定進出的市價與穩定銷場，這都是需要保育政策的明證，但保育政策，不能偏袒某一方面的利益，是要顧及各方面的利益，又不能僅顧目前的利益，是要注意到遠大的利益的，為要達到這個原則，有時為謀大多數人的利益，自然不免也有極少數人的不利益，如管理紅茶運銷，為使大多數的茶商茶農得到利

益，就不免有極少數經營茶棧菜者的不利益，如修築鐵路、公路，建造糧倉，徵用民地民房，因為換得將來永久的多數人的大利益，也不免有極少數人目前的小損失，這是大家知道的事實，如果有時受到了這種不利益和小損失，應當仔細去想想，就可以知道這是保育的作用，而不致再有懷疑和誤解了。

第二、一般人以為要想商業發達，必須減輕商人的負擔，因此主張政府徵收賦稅，應該減到極低限度，這種見

解，是由於（一）傳統的輕徭薄賦說，從前君主時代，國家徵收賦稅，只是維持君主和貴族的尊榮，而不是為民興利，所以國家多徵一分賦稅，人民即多損失一分財力，當然是愈少徵愈好，現任政府征稅的原則，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都是直接間接去扶助人民生產的發達和文化的大提高，所以國家少征一分賦稅，扶助人民的力量就減少一分，這是大家應該了解的，（二）人民缺乏負擔賦稅的義務觀念，我們希望安居樂業，得到自由發展的機會，必須要維持國家的安全和政府的穩固，因此，國家所需的政費，

就應該由人民負擔，所以凡是國民都有納稅的義務，必需盡了這義務，才能享受到獨立國家國民的權利。

五、有人以為我國現在事業凋敝，民生困窮，關於賦稅……，人民負擔不起賦稅，所以要求減輕，要說明這種理由是否充分，應該研究我國的賦稅是否太重，是否已超過人民負擔的能力，才能得到正確的答案。

第一，試從各國人民負擔國家經費的數字，與我國人民所負擔的一比較，就可以知道我國人民的負擔最輕，各國人民每人的負擔，依一九三四年統計，舉幾個國家來作比較，

俄，五一、一二，（單位拆合成中國元下同），英，二七三、六六，法，二三二，四九，德，一六六、八六，這是大家應該了解的，（二）人民缺乏負擔賦稅的義務，意，一一四、五〇，美，一一、一三，羅馬尼亞，四五、三五，日本，三〇、八二，暹羅，一〇、九〇，波斯，八、一〇，而中國依二十三年度總預算，則為二、〇四

元，做二十四年度總預算，則為二、七八元，可算是世界各國中最輕的了。

◇中國人與其他国家民富力之比 ◇或者有人以為各國人民的富力大，所以負擔賦稅的能力大，中國人民富力低，所以負擔賦稅雖低，仍然感覺痛苦，這也不合事實，各國的國富，據一九三四年的估

美，七六二、三五六，（單位百萬元）每人所得，六〇七元，英，二三六、三三〇，每人所得，五、二四七元，法，一〇三、五二〇，每人所得，二、五四九元，日，一〇二、三四二，每人所得，一、七三一元，德，七一、六一四，每人所得，一、一五四元，意，四四、七三八，每人所得，一、一一七元，俄，一二〇、〇〇〇，每人所得，八五〇元。

◇中國人與其他国家民富力之比 ◇而中國國富為三八、二八九百萬元，每人所得，則為一、〇一元，雖比各國都小，但負擔的稅額也輕，如英國每人所得，大於中國每人所得的五十二倍，而他每人負擔的稅額，大於

中國每人負擔的五十四倍，是他每人的負擔重於中國人的兩倍，俄國每人所得，大於中國每人所得八倍半，而他每人的負擔的稅額，却大於中國每人負擔的二十五倍半，是他每人的負擔重於中國人的十七倍，所以從人民富力來說我國人民負擔國家稅額遠輕於他國，可見人民富力低不能負擔賦稅說的不能成立了。

◇中國人與其他国家民富力之比 ◇又或有人以為中國人民大多數是農民，負擔賦稅的能力薄弱，英德諸國，大多數是工商業者，所以負擔賦稅的能力大，這也無然，法意諸國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十與百分之三十五，俄國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二，羅馬尼亞農民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他們負擔賦稅的數額都比中國高，俄國人民的負擔且大至十七倍，所以拿農民多少來定負擔稅額能力的大小，也不一定可靠。

◇中國人與其他国家民富力之比 ◇第二，再把安徽鄰近各省人民負擔稅額與安徽人民負擔之比 ◇安徽人民所負擔的作一比較，又可知道安徽人民的負擔最輕，據二十四年的統計，

位千元）每人負擔，○、五三元，浙，賦稅總額，一六、一八三，每人負擔，○、七八元，贛，九、〇三九，每人負擔，○、三五元，魯，二四、七五七，每人負擔，○、四七元，豫，一二、三四三，每人負擔，○、三八元，而安徽賦稅總額為六、八二九，千元，每人負擔則為○、三二元，比較上述各省，安徽人民的負擔都輕，浙江且超過安徽一倍半，就地域來說，安徽面積大於浙江約三分之一，大於江蘇約五分之一，與江西山東省差不多，就物產來說，安徽在長江流域，與江浙贛諸省相當，在淮河流域與豫魯諸省相當，再就輸出的情形觀察，安徽平常年份，為出超省份，而浙江是農產缺乏需仰給於外省的，照理，安徽人民負擔賦稅能力要高於浙江，可是事實上却遠低於浙江，雖然浙江有很多工業出品，似乎人民負擔稅額的能力要高，但他的工業原料，很多是外省去的，計算贏利時，應當除去外省原料價值，所以他的富源，也不見得比安徽過高，因此，我們知道，安徽人民的賦稅負擔實在低於其他鄰近各省，這是安徽人民比其他各省人民佔便宜的事。

◇…… ◇ 第三，再就各省的營業稅，作一比較，據……
營業稅……與田賦……之比
二十四年度的預算，
◇…… ◇ 浙，六、〇六〇，（單位千元），蘇，一、九〇九，豫，二、〇四一，贛，一、六八九，皖，一、五五八，又是安徽的數字最小，再把安徽的營業稅率與田賦的科則作一比較，營業稅率又比田賦科則輕，本省營業稅率，就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的，從千分之二（綢緞業）到千分之十（如呢絨業等），就資本額徵收的，從千分之六（如碾米業等）到千分之十五（如金銀首飾業等）而大多數都在千分之十以下，但是田賦科則，皖南最高的東流，每冊畝科正稅八角零，釐八毫，最低的祁門，每冊畝科正稅一角九分五釐五毫，皖中最高的潛山，每冊畝科正稅四角一分零九釐，最低的合肥，每冊畝科正稅六分九釐八毫，皖北最高的天長，每冊畝科正稅九角零九釐九毫，最低的宿縣，每冊畝科正稅四分三釐，（冊畝各縣折合不同，一縣中的田地折合也不一樣，大抵較普通畝為大，如天長九畝二分六釐一毫折冊畝一畝，但也有無折的，一冊畝

即等於一畝，如祁門的田無折，宿縣的田地都無折，）各縣附加稅，經過兩年的裁減，已經有大多數縣分未超過正稅，少數超過的，也沒有過十分之五，綜計本省最高的田賦是天長，而正附稅合計，每畝只二角左右，較鄰近都低，但與營業稅率比較，還是較高，因為照現時地價來折算稅率，都在千分之十以上，而且不論農民能力的大小，都一律要完納，而沒有免除的例外（除非災荒），營業稅率既多在千分之十以下，且小商業和小本經營的，都在免稅之列，所事營業稅要比田賦為輕，商人的負擔，自然要比農民的負擔為少了。

六、政府的意思，並不是在證明本省稅率
……稅則合理化……
……稅則合理化……

六、政府的意思，並不是在證明本省稅率低，要想加稅，而是要進一步，使稅則合理化，財政與社會經濟的關係，不在賦稅稅率的輕重，與人民財富的負擔力量，而在稅法的合理與否，稅法不良，縱使稅率極輕，可是人民負擔不公平，強有力的，逃避稅課，沒有勢力的，加重負擔，更加造成社會的不平，如以前大地主多不完糧，糧差為應付比額，於

是轉加到一般小農民的田賦上去，又如營業稅，大商人設法逃避，徵收員因為應付比額，於是也加到小商人身上去，甚至於應免稅的豆腐店燒餅舖，也要繳稅，如果是這樣的徵稅，政府既感十分困難，而人民亦覺苛擾不堪，更不能求稅率與人民富力相當了且因為捐稅的不合理，人民經營事業，不能預計納稅的多少，即不能預定盈虧，這足以妨礙人民經濟的發展，如果稅法合理，人人都平等負擔，同時更使人民負擔額與富力相當，人民自不感覺納稅的苦痛。

我國一般的人民，對於捐稅的思想惡劣，主要原因，即在稅法的窳敗，與苛捐雜稅的苛擾，使商民貿遷，發生許多阻碍，又因稅法不良，人民有額外的負擔，所以總想設法逃稅，又因為逃稅的原因，不得不勾結稅吏，以致弊竇產生，不但政府的收入減少，並且妨害正當商業的發展，墮落商人的道德，而使政府澄清稅源，增加困難，所以這幾年來，本省政府以絕大決心，改良稅法，其主要辦法，就是廢除苛雜，與整理捐稅，實行賦稅合理化的初步工

作。

◇：：：：： ◇ 本省廢除苛捐雜稅的種類和數目，可以分
……廢除苛…… 作幾項來說，（一）關於各縣田賦附加的
……雜核減……
◇：：：： ◇ 附加 裁減，二十三年七月，裁減各縣地方田
賦附加十四種，共計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二十
四年四月，又將超過正稅的田賦加稅及出票費分別減削有

特別情形的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一倍半，但這是過渡辦法，
仍須逐漸削減，共計實行減去九十四種，九萬九千四百
九十七元，（二）關於地方雜捐裁減，二十三年七月與十
二月，各縣廢除地方雜捐種類一百六十七種，共計十九萬

千六百九十九元，二十四年四月，第二次廢除各縣雜捐種
數，比上年度廢除之更多，共計八十七種，四十三萬二千
九百六十元，（三）關於各縣雜捐的廢，二十三年七月，
各縣裁減地方雜稅四十三種，共計九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元
，二十四年四月第二次實行裁減各縣地方雜稅六十一種，共
計十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二十五年度開始時，就將各

法的苛雜廢除，共計二十五種，八萬餘元，以上裁廢各項
苛雜，共計五百五十一種、二百一十五萬餘元，所有苛捐
雜稅及繁重附加，多經嚴格審核，裁廢無存，但是地方稅
收因此短少很多，惟一補充辦法，即在整理正當賦稅，如
以田賦一項說，前幾年中每年收數，正稅歲入共三百六七
十萬元，比原額不足六成，主要原因，即在稅法不良，一
任欺瞞侵蝕，公家損失很大，只有加以整理，便人民所繳
納的涓滴歸公，則收數增加，才能抵補廢除苛雜的數額，
所以非澈底整理賦稅，不能澈底廢除苛雜。

至於整理賦稅的方針，不分革除包辦，剔除中飽，以
控案有無，比額盈縮，作經徵官吏的考成，整理的效果，
不但（一）可以抵補廢除苛雜的數額，並且（二）增加政
府的收入，（三）減少人民額外負擔，（四）使負擔公平
，但政府推行合理化捐稅，人民必須努力贊助，才能減少
困難，早覩成效，本省賦稅因整理而增加的成效，可以從
近四年的田賦營業稅實收數見之。

公安局的警捐，改歸當地縣政府或營業稅局代徵，把不合

年 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備
田賦	三、六四、八〇、四九	四、一四〇、九六、一〇	三、四七、四〇、一〇	四、六七、四七、一〇	田賦正稅，築路附加，銀荒，
營業稅	一、一五、七九、三一	一、一六、二六、六一	一、五八、六〇、四一	一、九四、七〇、五五	衙田等收入，普通短期營業稅，
合計	四、八〇、一六九、八〇	五、四四、一四二、一〇	五、一〇六、〇九、〇八	五、K〇一、一五、五三	牲屠才發酒牌照貨業稅等，

從二十三、二十四，兩年減免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

田賦 37、47% 37、27% 34、96%

後，田賦與營業稅兩項，不僅沒有減少，且有相當增加。

營業稅 15、41% 19、35% 18、55%

◇合理的……◇ 八，所謂合理的捐稅，第一個要義，是具
……合理的……◇ 捐稅…… 有彈性，就是人民支收稅額的多少，隨應

着人民財力的增減而轉移，人民財力愈增，負擔能力亦愈

合計 52、88% 51、92% 48、24%

大，則捐稅的負擔亦隨着增加，如人民財力減退，負擔能

力亦減退，則捐稅負擔亦隨着減少，只有這樣的稅，才適合人民的負擔能力，才是合理的捐稅，我們觀察地方稅收

科目中，佔最大比數的，是營業稅田賦，其他所佔比數極小，這不僅安徽，是，其他各省亦如是，據本省二十一年
到二十四年份歲入概算中，這兩種稅額，佔總數稅額半數以上，他的百分比是。

◇營業稅……◇

從現代經濟發展趨勢說，是由鄉村經濟，

之合理……◇

轉變為都市經濟，由農業發展到工從業，

在社會經濟中，工業成為主體，本省目前雖還是以農業為
主，但是工業化的趨勢，是不能免的，在經濟發達的國家

年
度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賦稅

安徽政務月刊專載

，工商業發達，農業外居於次要的地位，所謂資本家，多

是經營工商業的人，也就是負擔捐稅力量最大的人，我們不能使捐稅負擔歸於力量薄弱的貧民，而最於力量的人民反有避免，所以工商業負擔營業稅最為合理，有些工商業者以為營業稅的負擔，太偏重於他們了，這不但違背經濟發展的趨勢，而且也不是公平的話，如果工商業者可以主張廢除營業稅，則農民也農以用賦偏於農民，主張廢除田賦了，至於最近施行的所得稅，或者有人以為所得稅與營業稅重複，應該廢除營業稅，這也可拿農民的負擔來對照，農民納所得稅外，不能不另納田賦，則工商業者納所得稅外，也不能不再納營業稅，理由是相同的，而且營業稅是按營業額或資本額徵稅，所得稅是按所得利益徵稅，兩者並不重複。

現在本省稅收主要部份，還是田賦，每年收入，佔總歲入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而營業稅的收入，只佔總歲入百分之一十五左右。相差一倍，但是經濟趨勢說，地方稅收，最有希望的，應該佔地方入主要部份的，毫無問題的是營

業稅。

十，有人誤解營業稅，以為是變相釐金，

◇營業稅 ◇收入尚不能抵補裁釐 ◇自然是一種錯誤，但是中央是以舉辦營業稅增加的收入，抵補裁釐為損失的，依據

民二十年施行營業稅的法令，各省營業稅，應俟釐金裁撤完竣後實行，就可知道，釐金課及百貨，沿路設卡，那一種留難堵卡浮收勒索的弊病，妨害商運最大，各位想都記得，營業稅是沒有這種妨害運的弊病的，從前安徽的百貨釐金，民十七年的收數包括米捐木釐在內，合計將近三百萬元，再加釐金是最易餽入私囊的則人民每年所納，當在五六百萬元，而營業稅（除原有的牙耗屠稅及新撥入的菸酒牌照稅不計）每年收入，都不過七八十萬元，現在雖抵補釐金收入的數目還遠，這是大家應該明瞭的。◆

十一、捐稅合理化的再一要務，是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的聯繫，政府施行財政政策，應該寓有經濟政策的作用在內，要用財政政策，發展國民經濟，要用經濟政策，穩定財政基礎，

在穩定財政基礎上說，自然是在歲入歲出的收支適合但是根本辦法，還是在豐裕的稅源及合理化的捐稅，豐裕稅源的方法，不一定在加添稅目種類而是在發展負擔捐稅人的經濟，增加他的收入，到了社會經濟高度發達，則富有彈性的捐稅收入，也自然增加了，所以完善的財政政策，當建築在經濟的基礎上，本省政府改良財政的計劃，雖要求收支適合原則的實現，但仍以國民經濟狀況為根據，以發展與補助社會經濟為目的。

因此經濟政策，實是財政政策中的中心目標，我們要發展經濟，必須用財政政策，來做手段，本來，政府政策，發育或保護本國經濟，已經久為列國所通行，知關稅保護，以限制外貨輸入，獎勵國貨輸出等，我們要發展本國工商各業，實有賴於政府力量的扶助，政府力量，足以排除工商界的障礙，足以解除歷年相傳的不良積習，同時工商界因為資本薄弱，不能取辦信用，而政府以前省財力為擔保，信用鞏固，可以吸引金融界的投資，而補人民財力的不及，所以要實施經濟政策，在我國，尤其是在產業幼

稚的本省情況中，更需要財政政策的帮助，現在再把最近省政府舉辦的兩件事來證明。

◆……紅茶運銷……◆

一、管理紅茶運銷的成功，祁紅茶，是我來，因為方法不善，茶葉金融難於週轉等原因，出口日見衰落，本省政府除了一方面請求輔導茶農改良生產製作等

，根本經濟辦法外，一方面先定一臨時經濟辦法，就是組織運銷委員會，並為茶號介紹借款，使茶號有充分資金收茶，茶農得充分的銷路，同時政府得以確定標準改良品質，以求恢復國際市場，亦辦理輕過情形，是（一）登記茶號，計祁門浮梁至德三處，共二百四十家，（二）辦理貸款，共計一，五三四，六〇〇元，（三）產銷茶額，共計出產七二，〇三二箱（據建廳運銷報數），（四）減低貸款利息，由往年茶棧的月息一分五釐減為八釐，（五）製茶的改進，限定製茶技術，派員監督指導，檢驗品質，（六）改良運輸，縮短路線，減低時間，減低運費，保障運輸安全，（七）改良推銷，減輕佣金品等定級，（八）革

除陋規、革除茶棧對茶號的苛削、革除茶號對茶農的苛削。最壞地方土劣的苛捐，辦理的結果，銷路很好，價格亦佳。綜計各茶號所得的利益，大約可賺到一百多萬，本年九月底茶已全部賣完，以前多要到明年一二月才結束的，現在又提早三個月，折息的損失，又可以減少許多，並且這次外商購辦顯著，即因為運銷改良的緣故，同時兩湖紅茶今年竟告慘敗，恰好說明管理運銷的必要，這次改革，雖只把根深蒂固的茶棧積弊剷除，沒有能把全部利益歸於茶農，但是茶農間受益已經不少，而茶棧限制，非政府的力氣是去不了的，茶號的資金，也非政府的信用不能借得的，這是經濟政策成功的一件事。

◇……建設農……倉……的主旨，是在調濟農產物的供求，流通農村的金融，近年來內地資金多流入都市，農村金融枯竭，

甚至於高到四五分的利息，逼債不着錢，農民急於要錢用，所以收穫之後，不能等待高價，就要出售他的農產物，因此，等到農產收穫的時候，失格跌落，以後才漸漸恢

起，這是農民已沒有存貨了，貧農甚至有低價賣糧食，到青黃不接的時候，又用高價購買食進來，所以貧農愈貧，從中賺利的，除了高利貸主外，就是屯積糧食的商人，開辦農會，就是要捕救這個弊病，經濟大多數的貧農，減低農村資金的利息，並且要幫助農民運輸農產，如皖中皖南的米糧，皖北的豆麥雜糧，是生產量超過本省需要量的，都應該設法運銷出去，我們要獎勵農業生產，主要的方法，在使產物不停留在產地，致生產過剩，才能提高農產價格，農民利益才能增加，生產才能隨着改進，所以農產物的儲押與運銷，是目前救濟農民的要政，依本省政府的規劃，選擇糧食主要集散地，設立省農會，各縣另設縣倉，

省政府並設立省農會管理處，綜理全省農會事業，各縣設縣農會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縣農會的經營。

其辦理經過，（一）本年度先設立農倉十九所，收容量最大的十萬石，最小的一萬五千石，共計五十八萬石，（二）本年縣農倉設立縣分，有四十九縣，每縣至少一所，最多的（今年已成立的）四所，此外更在當鎮和縣繁昌

等縣，設立分倉，在烏江區設立附屬分倉，其餘沒有設立縣分，到第二期繼續設立。（三）省倉多採用新式建築，共借得本省地方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四十五萬元，專作省倉建築費用，（四）儲押資金，由中國銀行南京上海兩分行，中國農民銀行，及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共借四百四十萬元，月息八釐及八釐半，（五）農倉押款利息，月利最高一分四釐，（六）最近縣農倉差不多可以全部開始營業，省農倉新建築的工程很大，開業要稍遲，但本月內也可一部份開業。

設立農倉最大效用，除了調劑農產供求，與流通農村金融外，就是平衡農產價格，使農產物收穫時價格，不致過度跌落，農民可以增加收益，收穫期過後，不致價格過度上漲，不以減少一般消費者的負擔，這一點效用，在今年本省農倉還沒有完全造成，已經有相當成效，對米價已發生相當的平衡效用，如蕪湖米市，民十九年收成比荒年稍豐，還不及平常，可是米糧價格，在收穫季由每石十二元九角五分，跌到八元六角九分，民二十一年各地大多豐

熟，米價由每石十元二角八分，跌到四元六角八分，二十三年份由八元四角四分，跌到六元三角三分，而跌落的時期，多不過兩三個月，隨後就漲，但是今年米糧的豐收，要超過平常年份，並且產米各省，多是熟年，依向例，在稻收種季，應該大跌，但是從七八月間的每石九元左右，到現在還七元三角（南陵機米），七元一角（次等米），及六元左右（糙米），維持相當的平價，所跌落的數目，比十九年少三元五角六分，比二十一年少三元八角七分，比二十三年少四角二分，遠不及以前各年的大，所以農產價格在時季上不能平衡，生產消費者兩受其害，而農倉的建設，就是補救這個弊病的，這又是經濟政策成功的第二件事。

十二、政府有偉大的政治力和經濟力，足為人民增進利益，前面所舉的一些事例，已足證明，再拿今年吸收金融界的資金而論，已有九百餘萬，其分配是，（一）安徽地方銀行資本借款一百萬元，（二）茶葉貸款二百萬元，（三）農倉儲押資金四百四十萬元，（四）省農倉建築借

款四十五萬元，（五）建設廳建設借款一百二十萬元，這都是以政府的信用，吸來外埠資金，來作本省經濟建設資金的實例，政府為甚麼有這大的信用，一年不到，可以吸收九百餘萬的資金，這無疑的是本省近年來因整理的結果，收支已向入正軌，可以充分運用政治力和經濟力以作經濟建設，金融界知道投資的安全，所以才踊躍投資，本省有了這個信用，我們就應當好好的利用他，盡力於生產事業的擴展，政府已願竭其全力，以扶助人民的生產，人民就應當乘此時機去努力生產。

在目前的階段，人民向政府要求的，不應是要求減稅，而是要求如何扶助生產，因為本省賦稅的輕微，前面已有種種證明，而本省生產落後，無論農業，工業，商業，

交通，都需要大量的擴展，人民只有努力生產，把負擔稅的力量增大，來担负政府合理的稅捐，使政府更有力量施行各種經濟政策，更有信用吸收外省資金，以扶助並發展人民的生產，這是一個巧妙而合理的循環，人民生產力愈加，負擔稅捐力量愈大，完納稅捐愈多，政府收入愈增，財政愈充裕，經濟政策愈易施行，人民生產愈得扶助而生產力愈加，所以人民與政府的結合，不在減少捐稅，而在如何協力，運用適當的經濟政策，以發展生產。

本省政府的政治力和經濟力，大家已知道了，希望與人民協力以謀經濟建設的志願已詳晰說明了，各位聽了這個報告以後，當深切了解，希從今日起，在政府經濟政策輔導之下，作一個偉大的生產運動。

中 央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修 正 行 政 院 會 議 規 則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公 布

第六二〇期公報第四三〇三號訓令附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衛生署署長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即由出席者公推其中一人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部長委員長署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次長各該委員會副委員長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列席人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主席官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貿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及陸海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事項

六行政院各部會署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任免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第四章 提案

第十二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敘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為臨時提案

第十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一、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異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復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會議所在地
- 三、出席者之姓名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之姓名
- 六、紀錄員之姓名
- 七、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 八、決議
-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署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次期開會時提出

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提交行政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 正 外 人 在 華 摄 製 電 影 片 規 程

第六三五期公報祕字第四六八三號訓令附件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核准施行同年九月四日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應先將電影劇本原文附具華文譯本聲請內政部審查

其攝製新聞片或風景片無電影劇本者應詳細開列擬攝單項及程序附具華文譯本聲請內政部審查

第三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之劇本或事項及程序經內政部審查核准後得向內政部聲請發給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許可執照並須依法領取外人遊歷內地護照

第四條 凡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有當地地方政府派員監督遇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派員監督內政部會同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所派之監督員一切旅宿膳雜等費均由原聲請人負擔

第五條 經許可攝製電影片之外人在中國境內於攝製影片時應將許可執照向當地地方政府呈驗并須遵守當地一切法令

第六條 外人在華未領許可執照而擅自私攝影片者經發覺後當地地方政府應即沒收底片並扣留機器同時報告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地地方政府應即制止並沒收其已攝之底片呈送內政部核辦

- 一、攝製有損中華民族尊嚴之事項
- 二、攝製關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 三、攝製不良風俗及習慣者
- 四、攝製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 五、攝製國防上所設要塞保壘地帶
- 六、其他違犯電影檢查法者

第八條 電影片攝製後應將全部底片在華沖印依法聲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核准後方得出口

第九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劇本或專項及程序之審查聲請書審查登記證及攝製許可執照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修 正 水 陸 地 圖 審 查 條 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八 日

第六一九期公報民銓字第一四二一六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內政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參謀本部海軍部教育部專門人員會同審查之

第三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一、本國疆域地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四、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一、疆界位置之正確

二、地方名稱之正當

三、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請內政部禁止其發行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

部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圖表名稱

二、出版處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出版次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內政部頒發發行許可證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 者由內政部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部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六條 經審查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許可證書影印附訂於圖末單幅地圖附印於圖角或背面

第七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應影印清楚未經印附證書之圖表不得發售違者應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八條 繫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定頒有發行許可證書並領貼證票之圖表准予印附證書一體發售

第九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審定後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追究

第十條 再版之圖表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十一條 發行許可證書每件收費拾元隨同聲請書繳納但再版之圖表如與原版無變更者得免許可證書費

第十二條 審定之圖表印製發行時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送內政部二份備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樣

說明 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具聲請書人 茲有第 版 圖一
種圖表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六份隨同

繳納發行許可證書費拾元理合填具聲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內政部

附呈 圖樣本六份 聲請表一份

發行許可證書費拾元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安徵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甲) 聲請書表式

聲 請 表

聲請人姓名	國表名稱
出 版 次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蓋章)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

日修正

第六三六期公報民錄字一五二九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頓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省政府輔助機關。

前項行政督察區名稱以數目字定之其非全省同時普遍設置者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

第二條 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應開明行政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區劃情形管轄縣市暨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駐在地點備具詳細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分期設置某一區或某數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時每次設置之初均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其業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并應補行呈報手續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劃或中心工作之審核及統籌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單行法規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之巡視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之獎懲事項

七、關於召集區行政會議事項

八、關於處理轄區內各縣市爭議事項

九、關於省政府交辦事項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籌劃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起見于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訂立單行規則或辦法並應呈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及主管部會備案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加增人民負擔及變更組織或預算者非經依法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院長或內政部部長提出呈請國民政府頒派其人選審查辦法另定之

在剿匪或其他特種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提出專員人選得徵求軍事委員會意見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荐任科長二人至四人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行政督察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荐任待遇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專務員三人至六人均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于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時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職員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暨本公署秘書科長視察舉行區行政會議討論各縣市應行興革事宜確定行政計劃方案遇必要時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事業或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與負有聲望並熱心公益者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區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並由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暨主管部會署查核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各縣市之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地方行政除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區內各縣市一週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不及呈報省政府核辦時得以命令撤銷或糾正之但仍須補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及所屬工作人員成績應每年舉行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報省政府如所屬

各縣市長有違法失職行爲應隨時密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編製預算由省庫支撥兼任駐在地縣長時其縣政府行政經費得加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政經費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公布之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與前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所頒之勦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均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

第六三九期公報民銓字第一五三六九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之審查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人選須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二、現任簡任官或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者
- 三、對黨國有特殊助効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行政經驗者

安 澈 政 務 月 刊 中央法規

四、曾任縣長三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官四年以上辦事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教授二年以上副教授或講師三年以上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行政督察專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

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吸用鴉片或烈性毒品者

六、體質孱弱或年力衰頹不勝繁劇者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內政部各省省政府得就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開具詳細履歷附加考語連同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備文送請行政院檢定經院發交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准以行政督察專員存記候用

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亦得呈賣詳細履歷證明文件體格檢查證明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逕請行政院交付審查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行政院就存記候用人員中遴選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應參照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計算辦法隨時切實考核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辦理中心工作事項
- 二、關於辦理地政事項
- 三、關於整理地方財政事項
- 四、關於整理田賦事項
- 五、關於辦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 六、關於辦理保甲及訓練壯丁事項
- 七、關於辦理建設事項
- 八、關於辦理教育事項

第三條 省政府為前條之考核時應注意其施政情形與所報施政方案是否相符及是否適合地方需要

第四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屬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列事實加具詳細考語分別等第予以獎懲呈報行政院審核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其成績優異者並得呈請行政院特予嘉獎

前項報告行政院或內政部得派員覆查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行政院辦理行政督察專員資格審查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內政部部長充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及內政部高級職員中遴派

第四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行政院主管組科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本會接到送請審查資格人員之文件後應即依據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規定資格審查除經歷年資等項應就證明文件審查外關於特殊著作並得聘請專門人員審查之

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被審查人員來會面加考詢

第六條 本會審查完竣後應即將審查意見報告於行政院院長其合格人員由院存記候用

第七條 本規則中關於證明文件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關於證明文件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六二四期公報財一字第一二八二七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廣東金融充實毫券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二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三十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前二十年每年還本百分之四至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債應還本息基金在征收專區統稅項下指撥由財政部令行稅務署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

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司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司債票面分為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証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証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六三八期公報財字一三五三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整理全省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遇年六釐

第四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發行專充供借商款担保之用

第五條 本公司債債票分百元千元萬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六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價額九、實收

第七條 本公司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債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計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本公司債還本付息以全省土地登記證圖費收入及因整理土地增收之田賦為基金由各縣征收機關征收按期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存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銀行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省地政局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十條 本公司債以前條指定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各縣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明票內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第一屆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簡章

第六一五期公報建農字第八〇四一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訓練班由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遵照

部令轉奉 院令籌辦定名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第一屆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

第二條 本訓練班以於短期內授與農村實施獸疫防治必要之智識與技能使能實際防治各省家畜主要疾病爲目的

第三條 本訓練班地址在南京中山門外孝陵鐵本所

第四條 本訓練班學員由各省省政府或設建廳教育廳市政府或社會局教育局及各縣縣政府就現任本機關或附屬機關農業技術人員而曾在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保送受訓其名額視各省市縣目前之需要由保送機關酌定之

第五條 本訓練班訓練時間規定爲三個月自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同年四月二十日止每日上午講授下午實習其第三月除實習課授兼重外並須赴各農村實地指導家畜保健工作

第六條 本訓練班課程及每科授課總時數如左：

- | | |
|-------------|-------|
| (1) 實用藥物學 | 三十二小時 |
| (2) 實用家畜解剖學 | 二十小時 |
| (3) 實用家畜生理學 | 二十小時 |
| (4) 實用病理學 | 二十小時 |

- (5) 實用細菌及免疫學 三十六小時
(6) 血清及菌苗製造學 十六小時
(7) 普通家畜傳染病學 九十六小時
(8) 家畜管理及衛生 三十二小時
(9) 防疫學 十六小時
(10) 專家講演 隨時酌定時間

第七條 本訓練班學員須由保送機關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各學員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學歷經歷現任職務等函告到所

第八條 本訓練班定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至十八日為註冊日期

第九條 各學員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本所給予畢業證書仍回原省市縣工作

第十條 各學員費用由保送機關擔任之註冊入所時應將左列各費一次繳清

- (1) 謄費三月共二十四元
(2) 制服費十元
(以上兩項畢業時核算多還少找)
(3) 宿費三月共六元
(4) 茶水等雜費三月共三元

凡不在本所膳宿者得免繳膳宿費因特殊事故經本所允許中途退學者除雜費不退還外其膳宿費得按照日數

扣算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於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實業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 實業部之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全國稻麥改進所 第一屆改良農作物冬季訓練班簡章

第六三九期公報建農字第八四七四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訓練班定名爲中央農業實驗所全國稻麥改進所合辦第一屆改良農作物冬季訓練班

第二條 本訓練班以講授農作物改良智識及技能暨討論當今關於農作物改良各種重要問題爲宗旨

第三條 本訓練班地址在南京中山門外孝陵鎮中央農業實驗所

第四條 本訓練班學員由各省省政府或建設廳市政府或社會局教育局及各縣縣政府就各省市縣所在地農業實驗機關或中等以上農業教育機關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人員保送之

(一) 現任各農林試驗場技術人員

(二) 現任各農學院助教助理及農業學校教員

(三) 上列各機關現任農業技術人員

第五條 本訓練班各種科目分由世界著名育種專家美國明里蘇達大學教授海斯博士暨中央農業實驗所植物病蟲害系土壤肥料系及全國稻麥改進所稻作麥作兩組各技正擔任講授

第六條 本屆訓練班講授課目如左

科

作物育種法（中文譯講授）

目

主

講

人

高級遺傳學

同

右

由

潘

簡

良

兩

先

生

講

述

（

之

馮

保

良

兩

先

生

譯

述

遺傳學

趙連芳先生

作物學（包括稻麥棉及重要雜

沈宗瀚先生

周拾祿先生

潘

澤

芳

先

生

徐季吾先生

吳福楨先生

蔡邦華先生

朱鳳美先生

馮敦堂先生

朱學曾先生

糧之分佈栽培育種土壤肥料病蟲害及分級等）

沈驥英先生

管家驥先生

吳福楨先生

蔡邦華先生

朱鳳美先生

馮敦堂先生

朱學曾先生

農業工程

孫清波先生

張乃鳳先生

戴弘先生

朱鳳美先生

馮敦堂先生

朱學曾先生

文獻討論

孫清波先生

金善寶先生

張乃鳳先生

戴弘先生

朱鳳美先生

馮敦堂先生

朱學曾先生

告或擬答練習題送交主講專家評閱

第八條 本訓練班開課日期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九日止計五星期

第九條 本訓練班學員須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以前由介紹機關將姓名學歷及現任職務函報到所

第十條 本訓練班註冊日期為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至七日

第十一條 各學員費用由保送機關擔任之註冊人所時應將左列各費一次繳清

(一) 膳費十元

(二) 宿費兩元

(三) 茶水等雜費兩元

膳費於訓練班結束時核算多退少找凡不在本所膳宿者得免繳膳宿費其因特別事故經本所允許中途退學者除雜費不退還外其膳宿費得按日扣算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兩所會同呈請 實業部及由全國稻麥改進所呈請 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抄原呈

調查現代農業科學日新月異與時俱進尤以作物改良方法昔之所謂新奇者今已變為陳舊我國各地農事機關工作人員若墨守陳法不知革新則農業改進難收實效似宜使全國各農業機關技術人員有吸收世界新學理新技術機會期增益其學識與技能並得互相商定改進一貫方法使各農業機關工作可以相互觀摩及比較藉收合作切磋之效而無粉政隔閡之弊查中央農業實

所自民國二十年以來迭經呈奉 鈞部核准舉辦冬季改良農作物討論會四次由美國育種專家洛天教授及英國生物統計學專家章遵教授先後主講召集全國農業機關技術人員到會聽講各在來四年以來於統一改良作物技術尚有相當成績茲兩所為增進農業效率起見擬繼續上述冬季改良農作物討論會辦法聯合舉辦改良農作物冬季訓練班乘冬季農閒之時集合全國農業機關技術人員於一堂加以適當訓練並擬於本年十二月八日起開學至明年一月九日止計授課五星期由全國稻麥改進所技術顧問美國米尼蘇達大學教授海斯博士（Dr. H. R. Hages）主講作物育種法由兩所各校正分別擔任講授其他各項有關作物改良之科目俾全國農林機關農業技術人員得以吸收世界之新學理及新技術而增進該項人員之學識與技能對於試驗方法亦得互相商定一統一辦法藉收改進農業之實效所有聯合舉辦改良農作物冬季訓練班各緣由除由全國稻麥改進所呈請 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監理委員會鑒核備案外理合檢同兩所合辦第一屆改良農作物冬季訓練班簡章草案一份備文會呈 鈞部鑒核賜准分別咨行各省市政府令飭所屬建設廳教育廳各縣縣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轉飭農業實驗機關或中等以上農林教育機關查照簡章選派合格人員如期逕向南京中山門外孝陵衛中央農業實驗所報名入班受訓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鎢砂暫行條例

第六三〇期公報建實字第八二七〇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凡私販或偷運鎢砂者依本條例懲處之

第二條 凡私人或團體收買鎢砂而私售或意圖私售與鎢業管理機關或其所委託代收鎢砂者以外之私人或團體者以私販鎢砂論其未經鎢業管理機關許可而私收鎢砂或屯積私收之鎢砂意圖操縱鎢業市場者亦同

凡私人或團體未經鎢業管理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許可而私將或意圖私將鎢砂以自己或他人名義運出產地之

省區或其他經鈾業管理機關指定之產鈾區域或運銷外國者以偷運鈾砂論

前二項所稱之鈾業管理機關指軍事委員會之鈾業管理處及其事務所或該會以後因管理鈾業而設立之其他機關而言

第三條 凡私販或偷運鈦砂者依左列之例處罰

(一)其情節輕微者按私販或偷運鈦砂之數量每噸科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罰鍰之總額依私販或偷運鈦砂之實際數量計算之

(二)其情節重大者沒收私販或偷運之鈦砂

依前項第一款處罰而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當地方價將鈦砂沒收一部份作抵
第四條 依前條科罰時應斟酌左列情形以定其情節之輕重

(一)私販或偷運之原因或動機

(二)私販或偷運者之心態及智識程度

(三)私販或偷運鈦砂數量之多寡

(四)私販或偷運之規模組織及實施情形

(五)私販或偷運之地點

(六)私販或偷運已進行之程度

(七)私販或偷運者之資力

第五條 凡經鈾業管理機關委託收買鈦砂而有第二條之行為者不論情節輕重沒收其鈦砂

第六條 懲處私販或偷運鈍砂之權由行爲發生地之縣或市政府行使之其行爲發生地包括二以上之縣或市者由緝獲地之縣或市政府行使之

第七條 受縣市政府依前條所爲之處分而不服者得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省政府關於訴願之決定者得向軍事委員會再訴願

受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依前條所爲之處分而不服者得向軍政部提起訴願不服軍政部關於訴願之決定者得向軍事委員會再訴願

第八條 人民對於軍事委員會再訴願之決定書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條 私販及偷運鈍砂由所在地之公安或其他擔任警察或辦私職務之人員或機關查緝之

第十條 依前條查緝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速回人贖送由主管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政府辦理前項案件時至遲應於七日內終結之

第十一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初將上月經辦私販偷運鈍砂案件之進行程度處分結果所徵罰鍰之數額緝獲及沒收鈍砂之數量填表送鈍業管理處由該處按月彙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查緝及懲處私販偷運鈍砂之機關及人員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由鈍業管理處承軍事委員會之命隨時協同主管機關或該管地方政府指導之如有瞻徇舞弊情事得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受處分者其緝獲之鈍砂除抵銷罰鍰部份外得由鈍業管理機關收買之但遇本月份應收鈍量已收足時得暫行保留俟下月份收買之

第十四條 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徵之罰鍰及沒收之鈍砂按右列方法措置之

(一) 没收之鉛砂由鈔業管理處變價措置之

(二) 没收鐵砂變價後所得之淨利與所徵罰錢併為總收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甲、以百分之三十歸鈔業管理處

乙、以其餘百分之七十獎賞組獲及懲處私販偷運之機關或人員其中七分之二歸該管縣市政府七分之五歸組獲之機關或人員

前項一二兩款之規定於受處分人訴願或提起再訴願之期間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於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六三〇期公報建字第8279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備具聲請書（式附後）並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連同印花稅費一元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為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聲請頒發許可執照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呈送書件外並須兌具殷實商店證明其無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七條各情事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

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對於度量衡器採用公造公賣制度者得停發營業執照其已發出者得公告限期收回之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抗不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營業執行停止營業後私自營業者得援用度量衡法第十九條辦理

第八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九條 凡於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許可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本區域或其他區域時應備具聲請書連同本店或本廠原領許可執照及印花稅費一元向當地主管檢定機關呈請核發證明書件

前項證明書件由當地主管檢定機關發給不得收費並報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及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分店或分廠所領證明書件於其本店或本廠營業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十條 許可執照或證明書件不得讓與或轉借

聯名領照之店主或廠主其中有人退出時其所領執照應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批註蓋印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度量衡營業者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營業時應將原領營業執照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批註蓋印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二條 度量衡營業者其本店或本廠分店或分廠歇業時應將原領執照或書件繳銷

第十三條 許可執照或證明書件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備具印花稅費一元聲請補發其聲請補發執照者並應補繳照費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由販賣或修理改製造業或由製造改販賣或修理業時應另行聲請領照其原繳照費不得抵算

第十五條 頒有許可執照或證明書件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六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之並依照檢定費徵收規

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七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賣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十八條 當地主管檢定機關得隨時稽查度量衡營業者之成器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軍政部修正公佈

第六二八期公報保一編字第八一三四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陸軍獸醫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之設置為造就獸醫專門人才並編輯獸醫書籍暨研究畜牧踏鐵及車馬衛生等

事項

第二條 本校直隸於軍政部其業務應受馬政司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校學生及學員等區分如左

- 一、正科學生由本校考取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者充之
- 二、動物科學生由本校考取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者充之
- 三、騎鐵訓練班學兵由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學校輪流派送現有掌工充之

四、獸醫補習班學員由本校考取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在職獸醫
五、研究班學員由本校遴選本校正科畢業學生充之

第四條 本校之職教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訓育主任

專任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軍事教官

兼任教官

教育副官

隊長

隊附

廟官

軍籍

軍機

司樂

管理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五條 本校附設獸醫院專供學員生等之研究與實習其職員如左

院長

獸醫

司藥

看護長

其他軍用文官軍士軍屬及助手等

第六條 校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校及獸醫院一切事宜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八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學員生等之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

第九條 專任教官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分任各科學術之教授與實施及研究

第十條 助教承教育長及教官之命協助各科學術之教授與實施及研究

第十一條 政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負學員生等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訓育主任之指導負學員生等軍事教育訓練之責

第十三條 兼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與實施或專科之研究與試驗

- 第十四條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輯及譯述
- 第十五條 教育副官承教育長之命辦理教育各項事宜
- 第十六條 隊長承教育長訓育主任之命軍事教官之指導員學員生等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之責
- 第十七條 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學員生等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之責
- 第十八條 副官軍需軍醫司藥管理員及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 第十九條 獸醫院院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院務及擔任治療衛生等事宜其他職員各承其上官之命執行職務
- 第二十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等之召集考試入校退校待遇等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凡送入獸醫院病畜並各軍隊學校等報廢之馬驥及其他倒斃馬驥得由校長商請其所屬長官取供手術及解剖試驗之用。
- 第二十二條 入獸醫院病畜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 軍政部發給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推廣畜牧學識起見得設旁聽員生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在必要時得招考自費學員生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及獸醫院編制如附表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獸醫學校編制表 二十五年九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職別	階級	額數	備註
校長	獸醫監 (少將)	一	
教育長	一等獸醫正 (獸醫監)	一	
訓育主任	(上) 校	一	
專任教官	三二一 等獸醫副佐	五八七	掌軍事訓練學員生等管理
助教	同上 等獸醫副佐	五五	
政治教官	少校 (上尉)	二	係軍委會政訓處之規定
軍事教官	臨時聘請	二	如不敷用時得聘請兼任教官
兼任教官	聘請留學獸醫兼任教官及授物理化學外國文農學等門教官照授課鐘點支薪		

教育副官	三 一 等	獸醫 醫佐	正	副官	少上	(中)	副校	一
軍需	三 等	軍需	正	三 等	軍需	正	一	分任庶務交際及訓練士兵役佚等項
軍醫	三等軍醫正 (二) (三)等軍醫佐	三等軍醫正 (一) (二)等軍醫佐	一	同	少	校	一	分任會計出納被服等項
書記	同	中 (少)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司藥	二 (三)等	司藥佐	一	擔任收發校對管卷事宜				分任庶務交際及訓練士兵役佚等項
司書	同	准 (少)	尉	六	校本部二隊長室一專司繪寫油印研究參考講義等項三			
管理員	同	少 (准)	尉	一	管理圖書標本儀器等項			
文書軍士	上 (中)	士	一	教育處一訓育處一軍需室一副官室一				

						院長	二等獸醫	正
						獸醫三等	獸醫四等	
						三(二)等	獸醫五等	
						三(一)等	獸醫六等	
						司藥	獸醫佐佐正	
						看護長	三等獸醫佐	
						書記	同少(中)尉	
						獸醫軍士	三等獸醫佐	
						看護軍士	上(中下)士	
						勤手	上(中)士	
						文書軍士	同上(中)士	
						傳達兵	一上等兵	
							一一	
								內外科及傳染病馬廄各設一名
								生理解剖內科外科與外科手術細菌及傳染病馬各實習室 一名

公	役						
炊	事	兵	二上	(一)等	等	六五四	等
飼	養	軍士	下				
馬	匹						
合	計	官					
馬	匹	士					
		兵					
		佐					
		役	四	三九			
				五〇			
					五〇		
						二二一	
							專服清潔勤務

附記

本表所列人員應按照軍馬及病馬等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在規定經費範圍內隨時增減之如在可能範圍內得兼

任者均應為兼任以節公帑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征品規則 館址 山東濟南市趵突泉西

第六三五期公報第一七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徵集出品以國貨為限出品人須為中華民國人

第三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 (一) 農林品類
- (二) 織產品類
- (三) 紡織工業品類
- (四) 化學工業品類
- (五) 機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雜用品類
- (八) 工藝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 (十) 醫藥品類
- (十一) 工業原料品類
- (十二) 皮毛皮革品類
- (十三) 水產海產品類
- (十四) 其他品類

第四條 徵集出品須有下列條件之一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第五條

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得徵集

- (一) 有危險性或易毀損他物者
- (二) 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 (三) 認為有出品之價值者

第六條 徵集出品之數量如左但特種商品不在此限

- 以疋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三疋為限
-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為限
-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為限
-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為限
-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為限
- 以升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為限

第七條 本館徵集出品方法分直接徵集間接徵集兩種

- (一) 直接徵集：由本館派員分赴各縣市會同各該縣市政府主管局暨農工商會徵集之但出品人亦得逕送陳列
- (二) 間接徵集：由本館呈請建設廳轉飭各縣市政府主管局暨農工商會或委託其他實業機關徵集之他省市出

品得與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或呈由建設廳轉呈 實業部令行各省國貨陳列館或各省政府代為徵集之

第八條 直接徵集之出品或運送本館陳列之出品出品人須填具願書說明書目錄書簽名蓋章連同出品交徵集員或運送本

館點收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另定之

第九條 間接徵集之出品出品人須填具出品願書說明書簽名蓋章連同出品送交代徵機關範轉

第十條 各省市代徵機關收到出品時應妥為包裝待運一面按照各項出品彙列出品目錄書署名蓋章交寄本館俟領到免稅
護照暨減費運單再將出品運送本館查收

第十一條 出品運到本館經審查合格由本館按照品類填發收據交出品人收執或交原代徵機關轉給出品人收執

第十二條 凡應徵出品除在運送時受有傷損或原來殘缺頗分別註明外其他一切保管責任皆由本館擔負但遇不可抗力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出品陳列滿一年後得因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非賣品暨未經售出之出品得憑原給收據領回或換新品陳列

第十四條 出品在陳列期間如出品人願以新品替換陳列者須將新品先送本館核收後方得將舊品收回或交舊品部代售

第十五條 本館除臨時展覽會外每年徵集出品一次其日期由本館呈請建設廳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正並呈報 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安徽政務月刊

央央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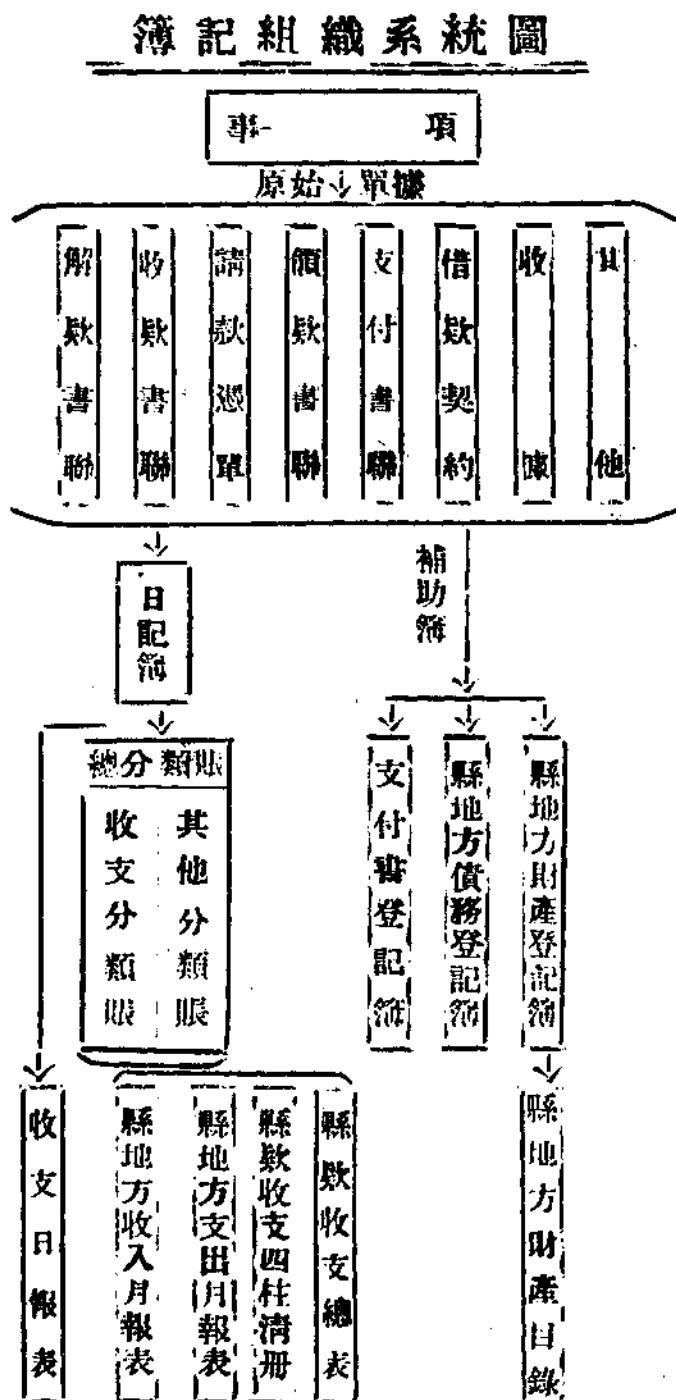
四二

本省法規

安徽省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公款簿記組織

第六三一期公報財學一三一四號訓令附件

一、簿記組織系統



簿記組織系統圖說明

一、圖中「→」表示記賬之程序

二、帳簿組織設日記簿為原始簿設總分類賬為總清賬並設各種補助簿根據各種帳簿編製各項表冊

三、記賬程序根據原始單據記入日記簿及各種補助簿根據日記簿過入總分類賬每日根據日記簿編製收支日報表每月終了根據總分類賬編製縣地方收入月報表縣地方支出日報表及縣款收支四柱清冊年度終了根據總分類賬編製縣款收支總表根據縣地方財產登記簿編製縣地方財產目錄

二、會計科目及登記方法

(一) 收入分類科目 依縣地方歲入預算科目編列以「目」(如田賦附加項下之自治附加財務附加教育附加等餘額推)為主各科目之收方餘額表示各該收入之總額年結收方餘額應轉入縣款收支益細帳戶之收方

收入時 收收入分類科目記入日記簿之收方(現金欄)(如係轉賬收入記入轉賬欄)

附註：(一) 凡征獲縣地方歲入款無論由何機關經收及保管均應根據各項單據以收入入賬如有各機關經費節餘得於雜收入項下加列經費節餘科目

(二) 以前年度歲入款與本年度歲入款分開以各年度及各「目」為主

(二) 支出分類科目 依縣地方歲出預算科目編列以「目」(如行政費項下之縣政府第一區署第二區署第三區署等餘額推)為主各科目之付方餘額表示各該支出之總額年結付方餘額應轉入縣款收支益細帳戶之付方

支付時 付支出分類科目記入日記簿之付方(現金欄)(如係轉賬支出記入轉賬欄)

附註：（一）凡支付縣地方歲出款無論由何機關支付均應根據各項單據以支出入賬如有退還歲入款應於雜支出項

下加列退還歲入款科目

（二）以前年度歲出款應與本年度歲出款分開以各年度及各「目」為主

（三）其他科目

（甲）借入款 凡奉准縣地方借入各款及其歸還數均入此科目其收方餘額表示借入款內尚未歸還數

（一）借入時 收借入款記入日記簿之收方（現金欄）

（二）歸還時 付借入款記入日記簿之付方（現金欄）

（乙）暫記收款 凡收到或據縣金庫報告收到來源未確定之款項及該款之撥還或沖轉均入此科目其收方餘額表示暫記收款內尚未撥還或沖轉數

（一）收入時 收暫記收款記入日記簿之收方（現金欄）

（二）
〔撥還時
付暫記收款記入日記簿之付方（現金欄）〕

〔轉賬時
收收入分類科自記入日記簿之收方（轉賬欄）〕

付暫記收款記入日記簿之付方（轉賬欄）

附註：各征收機關征收稅款暫不能分清科目存入縣金庫或財委會出納組之款項均得列入暫記收款科目如分清科目

其中有一部係省款應依上列撥還時記帳方式登帳其縣款部份依上列轉賬時記帳方式登帳

（丙）保管款 凡收到或據縣金庫報告收到各項縣款保証金或押金及該款之發還均入此科目其收方餘額表示縣保管款內尚未發還數

(一) 收入時 收保管款記入日記簿之收方(現金欄)

(二) 發還時 付保管款記入日記簿之付方(現金欄)

「附註」如以保管款抵充縣款收入則應轉賬其記法如下：

收收入分類科目記入日記簿之收方(轉賬欄)

付保管款記入日記簿之付方(轉賬欄)

(丁) 縣款收支盈縮 凡本年度終了收支分類帳內各科目之年結總餘額均分別轉入此科目其收方餘額表示縣款年度終了之盈餘數(如為付方餘額則其餘額表示縣款年度終了之短縮數)

(一) 年度終了結轉時 收縣款收支盈縮科目記入日記簿之收方(轉賬欄)付各收入分類科目(依各科目分別填列)記入日記簿之付方(轉賬欄)

收各支出分類科目(依各科目分別填列)配入日記簿之收方(轉賬欄)付縣款收支盈縮科目記入日記簿之付方(轉賬欄)

「附註」收縣款收支盈縮科目之金額應等於各收入分類科目年結總餘額之合計數付縣款收支盈縮科目之金額應等於各支出分類科目年結總餘額之合計數其他分類帳內借入款暫記收款及保管款各科目之餘額應分別直接結轉下年度新帳不轉入縣款收支盈縮科目

(某) 縣縣地方財務委員會

日記

收 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度)

貢
方

甲、格式

三、賬簿報表格式及說明

乙、說明

- 一、此簿根據原始單據登記之
- 二、此簿按照日期順序登記惟每日須結賬一次每月須更換新頁如本日收支繁多一頁不敷記載時須接記次頁
- 三、接記次頁時於該頁末行收付各欄金額各結一總數於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並將收付各欄總數填入次頁之各相當欄之首行（此項說明下列各賬簿均適用之）
- 四、此簿以現金為主收入現金事項記入收方付出現金事項記入付方間有轉賬收入與轉賬支出其記法與現金收支同
- 五、記賬時記賬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記賬之原始單據種類號數（現編號數）記入憑單項下種類及號數欄會計科目及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金額則依現金及轉賬賬項分別填入現金及轉賬欄現金及轉賬兩欄金額相加之合計填入合計欄
- 六、每一科目之金額應順其收付過入總分類賬各該科目在總分類賬內之頁數須記入總分類賬頁數欄以資查對
- 七、每日登記完畢先將收付兩方各欄金額之總數結出分別填入最後登記金額之下於收方摘要欄內填「本日共收」四字於付方摘要欄內填「本日共付」四字次將昨日結存金額填入收方現金及合計欄內於摘要欄內填「昨日結存」四字本日共收現金金額與昨日結存金額相加得現金收入之合計再減本日支出現金總數即得本日結存數目然後將此結存數目用紅筆記入付方現金及合計欄而於摘要欄內填「本日結存」四字然後總結則收付兩方之總數相等（結賬法於各欄最後登記金額之下平劃紅線一道再將總數填入紅線之下復於總數下劃紅線兩道以示結束下列各賬之結法仿此）
- 收支日報表根據此簿編製之

支 選 政 治 事 务 * 財 務

(11) 稅 金

子、收 支 分 類 賬

母、各項

(某) 縣 地 方 財 務 委 員 會

總 分 類 賬

收 支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民 國 年 度)

門 款 項 目

第 頁

日	記	賬	摘要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月	日	頁數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收或付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六

乙、說明

一、總分類賬內收支分類賬以縣地方預算科目為主本年度歲入歲出款每「目」設一賬戶再按月份別分戶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依各年度每「目」設一賬戶凡日記簿所記之科目均應過入此賬之各相當戶

二、收支分類賬賬戶之排列依縣地方歲入及歲出預算科目之次序

三、開賬時記賬員應將經常或臨時門款項目年月份年度名稱及本年度預算數與本月份預算分配數一一填入

四、過賬時根據過賬之日記簿日期及頁數填入月日及頁數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

五、凡日記簿各科目收項金額應過入各該科目之收項欄付項金額應過入各該科目之付項欄

六、此賬每月終了結算一次收項欄金額如大於付項欄金額其所大之數額稱為收方餘額付方欄金額如大於收項欄金額則其

所大之數額稱為付方餘額應將餘額隨時記入餘額欄內而於「收或付」欄內依收方或付方餘額記「一收」或「付」字七、此賬每月終了結算一次年度終了總結一次每月結算時應將餘額用紅筆記入金額較小之欄內而於摘要欄內填「本月份餘額」五字再行總結則收付兩項總數相等（結賬法仿照日記簿第七項說明尾註辦理）復將本月份餘額及上月份止滾結餘額依其收方或付方餘額填入收項或付項欄內（若為收方餘額填入收項欄付方餘額填入付項欄）最後金額之下於摘要欄內書「本月份餘額」及「上月份止餘額」字樣兩項相加得本月份止滾結餘額填入上月份止餘額之下而於摘要欄內書「本月份止餘額」字樣

八、縣地方收入月報表及縣地方支出月報表根據此賬編製之縣款收支四柱清冊及縣款收支總表根據此賬及其他分類賬與日記簿編製之

用、其型分類

甲、格式

(某)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

總 分 類 賬

其 他 分 類 賬

中華民國 年 月(民國 年度) 科目名稱

日記簿 月 日	摘要 收 付 項 收或付 額	頁數
	+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乙、說明

一、總分類賬內其他分類賬以會計科目內其他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賬戶

二、其他分類賬賬戶之排列依會計科目內其他科目之次序

三、收支分類賬第四五六各項說明此賬亦適用之

四、此賬於每月終了結算一次年度終了總結一次每月結算時應將餘額用紅筆記入金額較小之欄內而於摘要欄內填「本月底餘額」五字再行總結則收付兩項總數相等（結賬法仿照日記簿第七項說明尾註辦理）下月一日開始記賬時仍將上月底餘額結轉同科目金額下之相當欄內於摘要欄內填「上月結轉」字樣（如年度終了結賬「上月結轉」字樣應改填

「上年度結轉」字樣）

五、縣數收支四柱清冊及縣款收支總表根據此賬及收支分類賬與日記簿編製之

(三)補助簿

子、支付書登記簿

甲、格式

(某)縣地方法務委員會

支付書登記簿

第 貳

請款機關—— 中華民國 年 度

備 出

字 號	數 據	摘要	金 額			填 發			付 訖			備 考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說明

1、凡簽發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付訖均應登入此簿

2、此簿依縣地方歲出科目(如行政費教育費建設費等)分類再依請款機關分戶

3、支付書字號記入字號欄詳細事由記入摘要欄支付書金額記入金額欄支付書填發日期記入填發年月日欄支付書付訖日期記入付訖年月日欄其他必要之事由記入備考欄

(某) 縣 地 方 財 務 委 員 會

縣 地 方 債 務 登 記 輯

第 一 頁

(丑) 縣地方債務登記簿

甲、格式

(民 國 年 度) 債 款 名 稱 _____

乙、說明

- 一、凡縣地方原有及新設債務均應登入此簿
- 二、此簿依債款別分戶每一頁得登兩戶
- 三、開賬時記賬員應將年度及債款名稱按事實填列
- 四、債款號數放款機關及借款用途填入各相當名稱欄內債款金額填入金額欄利率填入利率欄若為年利加註「週」字月利加註。「月」字債款期限填入期限欄則限乘利率再乘債款金額所得之應付利息金額填入利息總額欄已付之利息其支付日期及金額填入已付利息項下日期及金額兩欄債款擔保品填入擔保品欄債款呈准日期借款日期償還日期及償還金額填入各相當名稱欄內債款金額減償還金額為未還金額填入未還金額欄內其他必要之事由填入備考欄
- 五、此簿為細分類帳內借入款賬戶之補助賬簿祇用為參考不作為過賬之根據

(某) 縣 地 方 財 務 委 員 會

新登產財助方地縣記

單位—— 類別—— 品名——

乙、說明

一、凡縣地方原有及購置或營造之財產及其毀損或變賣概應登入此簿

二、此簿依各財產種類分類再依財產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

三、開賬時記賬員應將該財產之計算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名稱一一填明

四、購置或接管年月日填入年月日欄詳細事由填入原因欄財產所在地財產編定之字號財產數量及財產所值之金額填入所

在地編號數量及金額各欄

五、毀壞或變賣年月日填入年月日欄減損原因減損之數量及減損財產之原價記入減損原因數量及金額各欄購置或接管數

量總額減去毀壞或變賣數量總額所得之差填入餘額項下之數量欄購置或接管金額總數減去毀壞或變賣金額總數所得

之差填入餘額項下之金額欄

六、縣地方財產目錄根據此簿編製之

(四)報表

子、收支日報表

甲、格式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一四

(某) 縣地方法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收支 日報表 日星期 第號

科 目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附 記
昨日結存 收入之部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1.			
2.			
3.			
支出之部			
1.			
2.			
3.			
本日結存			
合計			

委員長 (主任)
(幹事)

製表

N、說明

- I、此表於每日記賬完畢根據日記簿編製之
- II、製表時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均按事實填列
- III、科目欄內先填昨日結存次填收入之部依日記簿本日收項各科目分別填入再填支出之部依日記簿本日付項各科目分別填入然後填入本日結存各項金額依日記簿收項及付項各欄金額分別填入收入數及支出數欄內（昨日結存金額填入收入數欄）本日結存金額應用紅筆書於支出數欄內
- IV、此表須編製三份各關係人遞次蓋章後一份留存備查一份送委員長存核一份送縣政府

中、縣地方收入月報表

E、簽收

(某) 縣 地 方 財 務 委 員 會

縣 地 方 收 入 月 報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民國 年度) 第 號 第 頁

科 目	本月份預算分配數		本月份已收數		本月份未收數		備 考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合 計							
委員長	(主任)						

製表

(幹事)

安徽政務月報 長江流域

乙、說明

一、此表於每一月份結帳之後根據收支分類帳內收入類各賬戶編製之

二、製表時年月份年度名稱及號數均按事實填列

三、科目欄內依收支分類帳內收入類各賬戶名稱分別填列本月份預算分配數欄內依各相當賬戶之本月份預算分配數分別填入（如為以前年度歲入款各賬戶本欄不填）本月份已收數欄內依各相當賬戶之本月份餘額分別填入本月份預算分配數減本月份已收數所得之餘額分別填入本月份未收數欄（如為溢收數應用紅筆寫以前年度歲入款各賬戶本欄不填）

四、備考欄內填入其他必要之事由

五、此表須編製三份各關係人遞次蓋章後一份留存備查二份送縣政府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省政府察核

「附註」縣地方歲入預算分配表未經規定經送以前此表暫不編製

某縣地方支出月報表

印、鑄

(某)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份(民國 年度) 第 號第 頁

科 目	本月份預算分配數		本月份已支數		本月份未支數		備 考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合計							
委員長							

(主任)
(幹事)

銀表

乙、說明

一、此表於每一月份結賬之後根據收支分類賬內支出類各賬戶編製之

二、製表時年月份年度名稱及號數均按事實填列

三、科目欄內依收支分類賬內支出類各賬戶名稱分別填入本月份預算分配數欄內依各相當賬戶之本月份預算分配數分別填入（如為以前年度歲出款各賬戶本欄不填）本月份已支數欄內依各相當賬戶之本月份餘額分別填入本月份預算分配數減本月份已支數所得之餘額填入本月份未支數欄（如為溢支數應用紅筆寫以前年度歲出款各賬戶本欄不填）

四、如動支總預備費則本月份預算分配數欄內應填此次呈經核定之數目本月份已支數欄內填實支之數

五、備考欄內應填未支或溢支之理由及其他必要之事由

六、此表須編製三份各關係人遞次蓋章後一份留存備查二份送縣政府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省政府察核

「附註」縣地方歲出預算分配表未經規定編送以前此表暫不編製

（卯）縣款收支四柱清冊

一、本年度縣款收支四柱清冊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造送民國 年度第 月份縣地方款項收支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摘要	金 額	備 考
舊管項下	二十萬千一百十元一角分	

新收項下	一上月底結存
一收田賦某項附加	
一收雜稅某項附加	
一收某項捐	
一收某產租息	
一收補助款收入	
一收借入款	
一收某機關繳還經費節餘	
一收暫記收款	
一收保管款	
合計	
開除印下	
行政費	
一支某機關某月份經費	

	教育費
	一支某機關某月份經費
	一支某機關臨時費
	建設費
	一支某機關某月份經費
	一支某機關臨時費
	救郵費
	一支某某費
	雜支出
	一支某某費
	一支某某費
	總預備費
	一支某項用費

	一 其他部份
一 支費借款	
一 撥還及冲轉暫記收款	
一 發還保管款	
合 計	
實在項下	
一本月底結存	

委員長（簽名蓋章）

乙、說明

- 一、此冊於每月終了根據總分類賬內本年度收支款各賬戶並參照債務登記簿編製之
- 二、編製時年度及月份名稱應按事實分別填明

三、凡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各項均應詳晰填明舊管項下應列上月結存新收項下應依總分類賬各相當賬戶本月內收入總額（無論屬何月份歲入款凡在本月納入者均屬之但收入額按月計者應寫明係某月應收之款例如收房租須書明某月份房租借入款應參照債務登記簿依各項借入款分別列明）分別填列開除項下應依總分類賬各相當賬戶本月內支付總額（無論屬何月份歲出款凡在本月內支付者均屬之但須書明係某機關某月份應支之款例如支某機關某月經費若干元是支退借入款應參照債務登記簿將償還各項借入款分別列明）分別填列舊管與新收兩項之合計減去開除總數為實在項下本

月底結存金額上月底結存與以前各年度縣款收支四柱清冊上月底結存金額之合計應與日記簿上月末日結存金額相等

本月底結存與以前各年度縣款收支四柱清冊本月底結存金額之合計應與日記簿本月末日結存金額相等

四、此冊應分年度造送如因事實困難暫借上年度或以前各年度收入彌補緊要支出時必須在新收項下列收借入某年度某項款若干償還時亦即在開除項下列支撥還某年度某項款若干不得稍涉牽混

前項暫借本年度以前各年度款項必須呈奉 省政府核准至征起本年度收入時應即儘先撥還

五、此冊須編製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二份呈送縣政府分報 省政府及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二、以前年度縣款收支四柱清冊

甲、冊式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造送民國 年度第 月份補收補支以前年度縣地方款項四柱清冊呈請

驗核

摘要	要一 金	額一 備	考
(一)二十三年度及以前年度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舊管項下			
一、七月底結存			
新收項下			
一、收田賦某項附加			

一支某機關臨時費	教育費	一支某機關某月份經費	一支某機關臨時費	設建費	一支某機關某月份經費	一支某機關臨時費	總預備費	一支某項用費	其他部份	一支還借款	一支完納田賦	合計	實在項下	一本月底結存
----------	-----	------------	----------	-----	------------	----------	------	--------	------	-------	--------	----	------	--------

(餘類推)

委員長(簽名蓋章)

乙、說明

- 一、此冊於每月終了根據總分類賬內以前年度收支款各賬戶並~~並~~照債務登記帳簿編製之
- 二、編製時年度及月份名稱應按事實分別填明
- 三、以前各年度收支款項應按年度分別填列屬於二十三年度及以前年度得併列一起但收支各款所屬某年度或某年度某月份仍須於各該項內分別書明(例如收支二十三年度田賦自治附加若干支某機關二十二年度第三月份某某費若干)屬於二十四年度收支各款應單獨編列其餘類推各年度款項應各別分開如某年度有暫借其他年度收入彌補緊要支出時必須在該年度新收項下列收借入某年度某項款若干償還時即在該年度開除項下列支撥還某年度某項款若干不得稍涉牽混
- 四、冊內所列各項填法依照本年度縣款收支四柱清冊第三項說明辦理
- 五、此冊須編製四份一份留存備查三份呈送縣政府分報省政府及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二八

(某)縣地方財務委員會

縣款收支總表

第
頁
付
項

收 項 中華民國 年度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實收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實付數		未付或溢付數
	十萬	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	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	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	千百十元角分	
合計					合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委員長 (主任)
(幹事) 製表(辰)縣款收支總表
甲、格式

乙、說明

一、此表於年度終了結賬之後根據總分類賬編製之

二、製表時年度與起止日期及編製日期均按事實填列

三、科目欄內依經分類賬各賬戶名稱分別填入凡表示收方餘額之賬戶及上年度結存填入收項科目欄表示付方餘額之賬戶
填入付項科目欄各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填入本年度預算數欄收入類各賬戶之年結餘額及其他分類賬各賬戶之收方餘額
實質上年度結存金額分別填入本年度實收數欄支出類各賬戶之年結餘額及其他分類賬各賬戶之付方餘額分別填入本
年度實付數欄各科目之實收數如小於預算數其所小之數應用藍筆填入「未收或溢收數」欄表示未收數額實收數如大
於預算數其所大之數應用紅筆填入「未收或溢收數」欄表示溢收數額實付數如小於預算數其所小之數應用藍筆填入
「未付或溢付數」欄表示未付數額實付數如大於預算數其所大之數應用紅筆填入「未付或溢付數」欄表示溢付數額
實收數欄金額總數減實付數欄金額總數即得本年度結存然後將此結存數額用紅筆填入實付數欄並於科目欄內填「本
年度結存」字樣再將金額各欄結一合計（實收數與實付數兩欄之合計應相等）「未收或溢收數」欄或「未付或溢付數」
欄內如有紅數且紅數總數小於藍數總數應將紅數總數由藍數總數內減去以其餘額作為合計用藍筆書反之如藍數總
數小於紅數總數應將藍數總數由紅數總數內減去以其餘額作為合計用紅筆書分別填入各該欄之合計行內）本年度結
存數額應與日記簿本年度末日結存金額相等

四、此表須編製三份各關係人遞次蓋章後一份留存備查二份送縣政府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省政府察核

安撫政務處長
長江流域

1110

(乙) 縣地方財務目錄

卷一

(某)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縣地方法財產目錄
年 度

種類 名稱	編號 字 號數	單位	數量		價 值		購 置 年 月	備 考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長 (主任) 製表
(幹事)

乙、說明

- 一、此表於年度終了或辦理交代時根據縣地方財產登記簿編製之
- 二、製表時先將年度名稱及編製日期填明然後按登記簿之次序將現存之財產類別及名稱填入種類名稱欄字號單位及單價均照登記簿填入數量及價值照登記簿餘額項下之數量及金額填入購置年月填入年月欄其他主要事由填入備考欄每類財產填畢將各財產之價值金額結一總數填入價值欄之相當行內並於此項金額下劃紅線一道以示區別各類財產填畢將價值欄各財產之金額結一合計填入該欄之末行
- 三、此表須編製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二份送縣政府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省政府察核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地政

查核處

甲、乙

(某) 縣地方法務委員會

試

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號 第 頁

科 目	收 方 額	付 方 額	備 考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本 日 結 存			
合 計			

覈
表

乙、說明

- 一、此表為記賬員檢驗所記賬項有無錯誤於當日過帳完畢或每期終了結帳之後根據總分類賬編製之
- 二、製表時年月日星期幾及號數均按事實填列

三、科目欄依總分類賬內各科目名稱順序填列各科目之收方餘額填入收方餘額欄各科目之付方餘額及日記簿內之本日結存金額填入付方餘額欄收方餘額欄內金額之合計須與付方餘額欄內金額之合計相等如不相等則表示記賬有錯誤應即查明更正

四、年度間主要賬簿結轉方法

新年度開始時應將各主要賬簿上年度結餘轉入新年度賬上其結轉方法如下：

(子) 日記簿 將上年度結存金額轉入新賬收方現金欄於摘要欄內書「上年度結轉」字樣

(丑) 總分類賬 將其他分類賬各賬戶之上年度結餘分別轉入新賬各該賬戶內上年度結餘如為收方餘額轉入時應將金額填入收項欄如為付方餘額轉入時填入付項欄摘要欄內應書「上年度結轉」字樣

「附註」總分類賬內其他分類賬各賬戶結轉收付方餘額相加減所得之總餘額應與日記簿結轉金額相等

會員委務財方地縣（某）

賬類分總 一歲年本 數算清
賬類分支收 一份月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民國年) 份 門數 項目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四

會員委務財方地縣(某)

中華民國年月日記簿

帳簿報表直式格式

會員委務財方地縣(某)

帳 類 分 總

其他分類賬

—稱名—目科(度年 國民)份月 年 國民華中

月	日	記	簿		
一	頁	數			
			摘		
			要		
			收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角	分
項					
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角	分
項					
付					
或	收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角	分
項					
付					
或	收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角	分
額					

會 賽 委 務 財 方 地 縣 (某)

支付登記簿記第

出支____門____ (度年 國民) ____關機數請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三六

	字
	數 號
	摘
	要
	金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額
	填
	發
	付
	訖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備	
	考

會員委務財方地縣(某)

——稱名款債 (度年 國民)

數號款債	開機款放
通用款借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利期額	利率率
利限	
利息總額	日期金額
已付利息	年月日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保品	年月日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呈期准	年月日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借期款	年月日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到期日還債	年月日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未還金額	年月日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備考	

會昌雜錄

卷之三

(某)縣地方財務委員會 年 月 日 收支日報表 第 號

科 目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附 記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合 計	計
委員長 (主任) (幹事)					

會員委務財方地縣(某)

表 報 月 入 收 方 地 縣

頁 第號 第(度年 國民)份月 年 國民華中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摘要	本月份預算分配數	本月份已收數	本月份未收數
合計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委員長				
(主任幹事)				
製表				
	備考			

會員委務財方地縣(某)

表報月出支方地縣

頁 第 號 第(度年 國民)份月 年 國民華中 門二出支

	合 計	摘要	本月份預算分配數	本月份已支數	本月份未支數	備 考
委員長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主任幹事)						
製表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某)縣地方財務委員會造送民國
年度縣地方財產目錄

年度縣地方財產目錄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長

卷之二

卷之三

(某)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試算表 民國 年 月

(某) 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試算表 民國 年 月 日

製表

安徽各縣水利工程督導員服務規則

第六一九期公報建農字第七七四九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縣水利工程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遵照縣政府之命令協助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專往各處會同該管區水利工程

程委員分會督促指導人民辦理各項水利工程

第二條 督導員奉縣政府委派後應逐日在野外巡迴視察實行督促指導非經呈准或奉命令不得擅自回縣

第三條 督導員在野外工作時應利用天雨及早晚之間暇邀集當地士紳耆老或某項工程負責人員宣示興辦水利之重要詳

詢當地工程之施工及進展情形並催促加工趕做

第四條 督導員巡視工程如遇有施工錯誤或尚需改善之處應即隨時糾正並告知區署注意暨呈報縣府令飭改進

第五條 遇有水政廢弛之區保應竭誠忠告如仍無進步即專案報告核示

第六條 督導員工作期間不得逗遛市鎮違者以曠職論處將每日工作情形按日呈報縣政府備查（表式縣一）

第七條 督導員應就巡視督導所至繪具各項工程坐落地點略圖及各項工程實施狀況簡表於每旬終了時呈報縣政府（表式縣二）

第八條 督導員在工作期內非疾病或婚喪大事不得請假請假時特應呈請縣政府派員代理

第九條 督導員工作廢弛致報告簡略間斷虛偽時縣政府酌量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記過撤職之罰則

第十條 督導員不得受地方供應違者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督導員辦事勤慎報告詳實者由縣政府分別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加俸或呈報省府核獎

安徽省農倉業務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省政府第二八五次委員談話會議決通過

第六三五期公報建實字第八三九九號訓令附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農倉其經營業務除本省農倉暫行規程省縣農倉辦事細則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農倉收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品質純良乾燥潔淨者為限

第三條 農倉所用之度量衡器具概以市用制（即市尺市秤市斛等）為標準

第四條 農倉所為營業上之通知或催告不能送達時應委託當地保甲長負責轉告如保甲長轉告亦有障礙不能達到時得公告之

第二章 農產物之保管與儲押

第五條 農倉收受保管或儲押之農產物暫以稻米小麥黃豆四種為限但遇地方情形特殊或安徽省政府農倉管理處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六條 凡農民以農產物向農倉請託保管或儲押每戶之最低及最高數量依照左列限制

- 一、稻——至少須在一石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五十石
- 二、米——至少須在五斗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二十石
- 三、黃豆——至少須在五斗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二十石
- 四、小麥——至少須在五斗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二十石

第七條 農倉對於收受保管之農產物各發農倉證券在農倉證券制度未實施前得發給寄存證其效用同於證券

第八條 農倉證券持有人得請求農倉將農產物分割為數部份并填發各該部份之證券但須將原證券交還并須納手續費一角

第九條 農倉對於收受抵押之農產物發給儲押證

第十條 凡請託農倉保管或儲押之農產物概由農倉代保火險其保險費包含於存倉費內概不另給保險單

第十一條 凡以農倉證券或寄存證質抵及農民以農產物向農倉儲押者其押款數目至角位為止

第十二條 農倉對於請託保管或儲押之農產物其保管方法定為左列三種由請託人自行擇定

一、個別保管——以自備麻袋為原則如須向農倉租用者應付租費

二、小細保管——由請託人自動集合者其數量至少須在一百石以上得由農倉供給窯槽及其他用具並由請託者之代表人自行於農產物之堆圍上加蓋灰印其滿一倉廩者亦得由請託者之代表人於門上加封將來出倉時會同管倉員驗明提取

三、混合保管——由農倉將農產物評定等級指定專圖但出倉時須扣百分之三折作消耗

第十三條 存倉費及儲押利息最少以一個月計算滿一個月以上者得按日計算概於出倉時繳納之

第十四條 農倉對於農產物最長存倉期間得以各種農產物之性質規定之

第十五條 請託保管或儲押之農產物得於規定存倉期間內隨時提贖並得分割提贖分割提贖時應將原有券證繳還農倉另發新券證

第十六條 農產物存倉期滿請託人屆時不提贖者除經農倉同意准予展限外應通知請託人限期來倉提贖如逾限延誤不提

即加倍收取存倉費在此延誤期內農產物發生損耗農倉不負責任至儲押之農產物即由農倉代為變賣抵償存倉費儲押本息及一切費用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十七條 儲押之農產物倘遇市價低落將達押價時雖未至預定回贖日期農倉得通知押戶限期提前贖取或增補抵押品

第十八條 儲押之農產物遇時價高漲而押戶無力贖出時得向農倉申請代為變賣即由農倉在售價內扣除本息及一切費用餘款發還押戶

第十九條 在存倉期中如請託人欲檢點存倉農產物或扦取貨樣者應得農倉負責人之許可

第二十條 凡經農倉發之券證設遇遺失主來倉聲明遺失緣由填具掛失單經當地保甲長簽名保證方得補給新券證但須納手續費一角如在未經掛失前已被他人提取者農倉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在存倉期間如請託人對於其農產物需要整理者應攜帶農倉所簽發之券證并徵得農倉同意自行來倉處置之如委託農倉代為僱工處置者其耗餉得於查明再度入倉後記入該項券證單內以憑查考

第三章 農產物之代理加工

第二十二條 凡請託將農產物加工者由農倉發給加工單並約定發還日期

第二十三條 農產物加工時由農倉通知請託人準期來倉幫同搬運如由農倉代為僱工搬運時其費用歸請託人負擔

第二十四條 農產物加工完畢後須由請託人隨即檢點取回否則由農倉代為保管并按照規定計日收取存倉費

第二十五條 農倉收取農產物加工之手續費應由農倉就當地情形分別規定之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力求減低

第四章 農產物之代理運銷

第二十六條 凡請託農倉代為運銷農產物者應先填具申請書送經農倉承允後再約期將農產物送至農倉並由農倉發給運銷

證爲憑

第二十七條 保管及儲押之農產物得由請託人隨時填具申請書由農倉代理運銷

第二十八條 農倉收受代理運銷之農產物以合作社或農戶自行集合一次數量在五十石以上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 凡持有運銷證者得向農倉聲明用途請求借款其數額至多以委託運銷農產物市價之七成爲限借款利息依照儲

押之規定存倉費減半收取均於運銷完畢後在售款內分別扣除

第三十條 代理運銷之各項費用概於運銷完畢後由農倉向請託人結算或在售款內扣除

前項代理運銷之各項費用由農會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請託運銷之農產物如不能立即運銷者可隨時存於農倉指定地點一星期內不取存倉費如逾一星期以上依照存倉費之規定減半收費

第三十二條 凡以指定方式（指時指價指地）請託運銷者如遇實際情況無所指定之機會致不能運出或運出而不能銷售時之一切損失概由請託人自行負擔

第三十三條 農倉接受代理運銷以後如事實上有不能起運或未達相當起運之成數時得不經請託人之同意臨時停止之

第三十四條 農產物於運銷前得由農倉會同請託人代爲包裝除於包裝上寫明運銷證號數以示區別外並得加蓋農倉標記俾便銷售

第三十五條 農倉對於代理運銷之農產物得以農倉名義代爲保險其保險費用歸請託人負擔遇危險損失時由農倉代向保險公司交涉索取賠款

第三十六條 農倉對於農產物之市價消息應隨時探詢分別牌示使農民週知

第五章 損害賠償

第三十七條 農倉對於保管儲押及代理運銷農產物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以經證明確係直接由於農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為限
前項損害賠償應照農產物損害時之市價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農倉對於左列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天災事變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撫之事故致農產物一部或全部所受之損害
- 二、請託人違背本規則而發生之損害

如有憑前項農產物向農倉押借款項者仍須將該押款本息如數償還

第三十九條 農倉因遇事機迫切或預防災禍得不經請託人之同意變更農產物堆存地點其因此發生之損害農倉概不負責

第四十條 請託保管或儲押之農產物如因請託人檢點或摘取貨樣以致損害或變更包裝者農倉概不負責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農倉管理處呈准 省政府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附 錄

(一) 安徽省農倉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省政府第二七八次委員談話會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調劑農產物供需流通農村金融起見推行本省農倉制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安徽省政府設置農倉管理處負處理全省農倉一切事務之責各縣設縣農倉管理委員會秉承省農倉管理處負處理各該縣農倉一切事務之責

第三條 本省農倉包括左列二類

甲、省縣自設之農倉

乙、其他依照本省農倉業經營辦法設立之農倉農倉業經營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農倉之管理

第四條 省農倉管理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綜理全省農倉一切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縣農倉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各縣縣長爲主任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縣政府就當地金融機關代表農業改良機關主管人員合作指導員及其他人士聘任之另設幹事一人辦理該縣農倉一切日常事務由省農倉管理處就縣農倉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委任之

第六條 省農倉管理處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全省農倉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全省農倉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全省農倉資金之籌劃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全省農倉訖券之發行及流通事項
- 五、關於全省農倉農產物之運銷事項
- 六、關於全省農倉管理人員之訓練事項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七、關於全省食糧之調節事項

第八條 縣農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八、關於全省農倉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縣農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本縣農倉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本縣農倉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三、關於本縣農倉資金之籌劃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縣農倉証券之流通事項

五、關於本縣農倉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本縣農倉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省縣農倉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等由省農倉管理處分別擬呈 省政府核准頒行

第三章 農倉之經營

第九條 農倉之業務如左

甲、關於收受農民農產物之存倉

一、農產物之保管

二、農產物之儲押

乙、關於接受農民農產物之委託處理

一、農產物之加工

二、農產物之包裝及運銷

第十條 農倉收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農民自己所生產直接來倉請託及安徽省政府所收買者為限其以居間營利為目的者不得收受

第十一條 凡不經營本規程第九條所規定之業務或與本規程第十條規定抵觸者不得稱為農倉

第十二條 凡農民將農產物來倉請求存倉或處理前應由農倉將其農產物之質量及價格檢別清楚

第十三條 農倉所存倉及處理之農產物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十四條 農倉對於收受保管之農產物應簽發農倉證券

第十五條 農倉對於請求儲押之農產物應發給儲押證

第十六條 農倉證券由省農倉管理處及縣農倉管理委員會簽印發給其辦法由省農倉管理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農倉證券之質抵由省農倉管理處特約之銀行辦理之特約銀行對於農倉證券有充分收受質抵之義務

第十八條 農倉證券之流通地域以安徽省境內為限

第十九條 農產物之加工及運銷於必要時由省農倉管理處呈准 省政府特設機關辦理或委託當地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凡以農倉證券質抵或農民以農產物儲押其款項最多不得超過存倉農產市價百分之七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一條 農倉證券質抵之利息及儲押之利息概以存倉農產物從價率為標準但按月至多不得超過九釐

第二十二條 農倉對於存倉之農產物應收存倉及保險費概以存倉農產物之從價率為標準但按月合計至多不得超過五釐

第二十三條 農倉對於處理農產物之加工包裝運銷等得酌收最低之手續費

第二十四條 省縣農倉之開辦費由省縣分別籌措之

第二十五條 省農倉管理處及縣農倉管理委員會之經費由省縣分別担负不得在農倉收入項下開支

第二十六條 省縣農倉之保險及經常費用由各該農倉之存倉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收入內開支如有贏餘應全數撥充各該農倉基金設有不足亦由省縣自行籌補之

第二十七條 省縣農倉之會計制度及簿冊表格等均由省農倉管理處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農倉經手欵項或農產物之人員概須有殷實保證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農倉管理處呈准 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二) 安徽省省農倉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省政府第五五〇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安徽省農倉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農倉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其下分設營業會計二股

一、營業股設辦事員一人由農倉主任兼任之以檢驗員及管倉員各一人協助之必要時得添設助理員一人至三人
二、會計股設辦事員一人由農倉副主任兼任之必要時得添設助理員一人

第三條 兼辦運銷業務之省農倉在農產品合作運銷機關未成立前得添設運銷股以辦事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至三人組織

之

第四條 省農倉正副主任之職權為秉承安徽省農倉管理處綜理本倉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第五條 營業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農產物之檢驗量衡及估價
 - 二、關於倉庫及加工室等之管理
 - 三、關於單証之填發及收存
 - 四、關於與倉庫有關係訊息之採訪
 - 五、關於營業上之接洽
 - 六、關於營業上 冊之登記
 - 七、關於營業上報表之編製
 - 八、關於其他營業上之應辦事宜
- 第六條 會計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款項之計算收付及保管
 - 二、關於會計簿冊之記載及保管
 - 三、關於預決算之編造
 - 四、關於會計上報表之編製
 - 五、關於其他會計上應辦事宜
- 第七條 省農倉對於收受保管之農產物應詳細檢查質量及價格並簽發農倉證券
-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第八條 省農倉收受農產品之儲押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先將儲戶之儲押品詳細檢查然後秤過折合斗升

二、填寫倉庫小票及掛牌隨將儲押品存儲倉庫

三、填發傳票及儲押証交儲戶持向會計股領取押款

四、會計憑傳票及儲押證付給押款並將儲押證交儲戶收執

第九條 省農倉對於儲戶農產品之取贖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儲戶先將儲押證交會計股計算本息會計核收本息後在儲押證上加蓋（本息收訖）戳記及私章

二、管會員憑（本息收訖）之儲押證與登記 核對無訛後發交工役取出儲押品

三、儲押品取出時管會員在儲押證上加蓋（儲押品付訖）戳記並將儲押証收存

第十條 省農倉對於請求加工之農產物應由營業股發給處理單

第十一條 省農倉對於請求委託運銷之農產物應發給運銷証

第十二條 年度開始前應由省農倉主任編具業務計劃及收支預算送呈安徽省農倉管理處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年度終了時應由省農倉編造收支決算連同收回之券證等送呈安徽省農倉管理處核銷之

第十四條 每日營業停止後應將倉存農產物倉存現金及當日業務狀況由營業會計二股將各項簿冊單證等分別結算清楚

核對無誤後由主任簽印

第十五條 省農倉應將每旬業務概況詳細填就各種旬報表一份送呈安徽省農倉管理處審核

第十六條 省農倉處理會計事宜應遵照安徽省農倉會計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省農倉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八條 倉庫內禁止吸煙燃火或放置引火物件夜間倉只准帶用電筒

第十九條 省農倉主任每五天至少應督同員工盤查倉庫一次如遇暴風疾雨及黃梅時節尤應隨時檢查若有滲漏及潮溼之處應隨即雇工修繕或整理

第二十條 省農倉休假日應依照鄉鎮俗例星期日及例假不得停業

第二十一條 省農倉主任因事故請假時須請人代理呈由安徽省農倉管理處核准其他職員工役因事故請假時須請代理人呈

經主任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 省政府核准頒發施行

(三) 安徽省各縣縣農倉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省政府第五五〇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安徽省農倉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農倉設管理員一人會計兼稽核一人檢驗員或助理員一人掌營業會計及稽核事務工役一人或二人專司倉庫門戶啓閉看守倉押品之搬運及其他雜務除會計兼稽核外由貸款銀行遞保並經安徽省農倉管理處加委外管理員由縣農倉管理委員會就訓練合格人員中遴委呈報安徽省農倉管理處備案檢驗員或助理員得隨時雇用之

第三條 縣農倉管理員及檢驗員或助理員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農產物之檢驗量衡及市價

二、關於倉庫之盤查及管理
三、關於單証之填發及收存

四、關於營業上簿冊之登記及報表之編製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會計上一切事宜

第四條 縣農倉會計兼稽核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款項之計算收付及保管
- 二、關於會計簿冊之登記及保管
- 三、關於會計上報表之填製
- 四、關於營業上之監督及稽核
- 五、關於其他會計上應辦事宜

第五條 縣農倉對於收受保管之農產物應詳細檢查質量價格並填發農倉證券

- 第六條 縣農倉收受農產品之儲押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 一、先將儲戶之儲押品詳細檢查然後稱過折合斗升
 - 二、填寫倉庫小票及掛牌隨將儲押品存儲倉庫
 - 三、填發傳票及儲押證交儲戶持向會計處領取押款
 - 四、會計憑傳票及儲押證付給押款並將儲押證交儲戶收執
- 第七條 縣農倉對於儲戶農產品之取贖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借戶先將儲押證交會計計算本息會計核收本息後在儲押證上加蓋（本息收訖）戳記及私章
二、管理員憑（本息收訖）之儲押證與登記簿核對無訛後發交工役取出儲押品
三、儲押品取出時管理員在儲押證上加蓋（儲押品付訖）戳記並將儲押證收存

第八條 縣農倉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必要時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第九條 縣農倉管理員每五天至少應會同助理員及工役盤查倉庫一次如遇暴風疾雨及黃梅時節尤應隨時檢查若有漏
漏及潮溼之處應隨即雇工修繕或整理

第十條 倉庫內禁止吸煙燃火或放置引火物件夜間查倉時只准帶用電筒

第十一條 縣農倉休假應依照鄉鎮俗例星期日及例假不得停業

第十二條 縣農倉管理員及會計兼稽核應每日填製日報表每十日填製旬報表先送縣農倉管理委員會審核

第十三條 縣農倉處理會計事宜應遵照安徽省農倉會計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 省政府核准頒發施行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五八

政務實況

一月來之民政

二十五年八月份

吏治

▽核定各縣考績百分比 本府前奉 行政院令，以據內政部呈，為各省舉行縣長考績，應先按照各縣行政計劃或施政方案及進行程序，參酌各該縣地方環境及特殊情形，與各該縣政務性質之繁簡難易，分別緩急輕重，條列事項，訂定百分比率，以為考績標準，飭查照辦理等因。遵即於本年六月，訂定本省各縣二十五年度施政標準及實施考查辦法，飭令各區專員，指導所轄各縣縣長，編具二十五年度施政計劃及工作進度表，呈由各該管專員審核，轉呈本府備案。關於各縣縣長考績，依照規定，應以各區行政督辦專員執行初級考核，因特於本月擬訂二十五年度各縣考績事項百分比率表，按照二十五年度各縣施政標準，內分

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司法行政六項。除司法行政類未另列細目外，計民政內分保甲、公安、倉儲、救濟及衛生，禁煙禁毒，統計等六目；財政內分田賦、稅捐、地方財政、推計法幣、厲行計政等五目；教育內分義務教育，小學教育，社會教育，中等教育，整理教育款產等五目；建設內分水利、農業、路政、電政、工商、合作等六目；保安內分訓練壯丁辦理兵役，肅清零匪等三目；連同司法行政，應列入考績者，共二十六項。已令飭各區專員，按照所轄各縣施政計劃及實施程序，並分別體察各地方行政實際情形之繁難簡易等性質，就其比較類似之縣，分列各組，每組訂以同一之百分比率，以期考績標準，更為公允。各類事項中，如某某等項，該縣因特殊情形，呈准免辦或根本無須舉辦者，百分比率從減。關於省定中心工作及區定中心工作事項百分比率，均應特別加重。此項考績百分比率表，統限於九月十五日前，一律呈府核定，咨報內政部核轉鈐敘部分別備案公布施行。

▽改訂各縣工作報告編製辦法 本府前為考核各縣施政情形及實施進展程度起見，曾訂定各縣縣政府每月行政報告編造辦法，通飭遵辦，按月依限呈送在案。茲為刪繁就簡，實事求是起見，特將每月行政報告，改為工作月報表式，通飭各縣，除遇有特殊緊急事件，隨時專案呈報外，均應於每屆月終，將本月辦理各項重要政務實施程度，或完結數字，依式據實扼要填報務求具體精確，呈由該管專員，依據該縣原定施政計劃及每月工作進度，縝密審查，切實比較，彙報本府考核，以資推進。於每半年終，各縣應依據本府前頒各縣二十五年度施政標準實施及考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將半年內辦理各項要政之經過方法，經費支配，實際成績，及該項工作對於社會人民所受之影響，分別依次作成有系統之敘述，編具報告書，呈由該管專員，根據實地巡視查驗結果，切實審核，依式編具轄縣施政成績報告書表，呈由本府彙案審查，以定獎懲。所有以前飭造之各項零星報告，如統計工作月報、公安工作月報等，均從本年七月份起，一概取消，以節時力，而資統一。

區政

▽調訂各縣區署組織規程 本省前通令分區設署及實行警

衛聯繫一案，業經分別辦理完竣。惟區員巡官等辦事職權，尚無詳細規定，自應另訂章則，以資遵守。特依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五條，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各規定，擬訂安徽各縣區署組織規程十四條，各縣區署辦事通則二十一條，通令各縣轉發各區，一體遵照辦理。茲將其要旨分別摘述於次：

一、區署組織規程內容概要：

(一) 人員支配 甲種區署，置區員四人；乙種區署，置區員三人；丙種區署，置區員二人。各區署均置巡官及書記一人；甲種區署並應設置助理書記一人。

(二) 職掌分配 區署分設三股，第一股：掌保甲行政，壯丁隊或鄰共義勇隊之編組訓練，碉堡防禦工事之管理，及調查統計事項；第二股：掌農村合作，清丈土地，

催徵賦稅之輔助，民食災振，及關於教育建設之設施事項；第三股：掌警察行政實施警衛聯繫，及衛生救護，工役分派事項。至區署書記及助理書記，則承區長之命，辦理文件撰擬、收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三) 附屬機關之設立 區署得附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遇必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進行。

(四) 區警察之設置 區署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承區長之命受巡官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執行訓練保甲壯丁隊及一切警察任務。

二、區署辦事通則內容概要：

(一) 區長承縣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依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五條及區署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區內一切事務，並考核其成績，依例呈請獎懲。

(二) 區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區令。

(三) 区署依警察法令執行職務，以縣長為高級長官，以區長為本管長官，對外以區長名義行之。

(四) 各區署因治安情形，有增減長警之必要時，由縣政府以命令支配調遣之。

(五) 区署得依違警罰法，施行連警罰，並得依部頒規則，呈准設置拘留所。

(六) 区署達警罰金，除掣執收據外，並應將數目按月公布，造冊解繳縣政府，彙解省庫。

(七) 警長警士，分駐聯保辦公處，訓練保甲及壯丁，均由巡官會同聯保主任，酌量地方情形，在不妨碍壯丁生計之原則內，妥擬計劃，呈經區長核定施行，並轉呈縣政府彙查。

選政

(八) 区署捕獲盜匪或協助司法及奉令拘捕人犯，均應依限解縣核辦，不得擅自處理。

(九) 区署除人民聲請調查事項外，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十) 区署經營地方公款，應將收支情形，按月公布

另造四柱清冊，呈縣備查。上項公款經營人員，如有侵蝕虧短情事，區長應連帶負責賠償。

▽考核區長區員成績 本省各縣分區設署，將近一年，區長區員任職已久，各該員辦事成績，亟應照章考核，以憑勸懲，而資激勵。特令行各縣縣長，將所屬各區長區員辦事成績，切實考核，分造事實清冊，加具考語，呈送核辦。再以區長訓練合格人數，以一年來之更調結果，現已感不敷分配，擬將區員成績之特佳者，予以區長存記任用，以資登進。現據各縣考核完竣呈報者，計有宿松、寧國、舒城、全椒、亳縣、嘉山等縣；其餘尚在考核中。

▽辦理公民登記 公民宣誓登記，為實施自治之基礎，關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尤為重要。本府前准內政部咨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限於八月十五日前，一律辦竣，當即訂定登記經費勘支標準及辦法，通飭各縣，依限辦竣；並

一面舉行擴大宣傳，以引起民衆注意，俾一致參加各在案。茲據各縣先後呈報，均已於本月內辦理完竣。計各縣公民登記人數如下：太湖縣二八零、八一七人，懷寧縣四九五、四二二人，宿松縣二七七、六五七人，桐城縣七十四、零七六人，潛山縣一九九、八四二人，懷江縣一七六、一零五人，蕪湖縣一九四、五三零人，繁昌縣一二零、八五六人，南陵縣一三四、六七零人，廬江縣三七一、七六四人，當塗縣二零零、三四四人，銅陵縣一零九、四八三人，無爲縣四六九、九七八人，巢縣二零五、八四五人，六安縣五零零、九八六人，合肥縣六四三、八四一人，舒城縣一七一、七七二人，霍山縣一零七、零九一人，立煌縣一四五、二四一人，岳西縣二一七、八二九人，壽縣三五三、二六二人，霍邱縣二八五、二一五人，鳳台縣二六五、九零三人，懷遠縣二六八、三二二人，鳳陽縣二一八、九五八人，定遠縣一八六、零七六人，滁縣一零三、零四三人，天長縣一七一、二三一人，來安縣九一、五零五人，金壇縣一零六、九九零人，含山縣一一六、四五五人，和

縣一九二、八一九人，嘉山縣八零、一九九人，泗縣四零一、八九四人，盱眙縣一五一、六三八人，五河縣六九、八四七人，靈璧縣四一零、九二九人，宿縣七六三、七八五人，蒙城縣三五六、七三三人，阜陽縣六二六四九九人，潁上縣一六八、九二二人，涡陽縣一九六、七一八人，亳縣四三八、三三六人，太和縣三五七、二八零人，臨泉縣二八三、五四六人，貴池縣二二三、八一九人，青陽縣九七人，東流縣七九、二零六人，至德縣八六、四六零人，宜城縣三零七、四五八人，郎溪縣七二、六五八人，廣德縣一二六、九三六人，寧國縣九一、四八八人，涇縣一五九、三二一人，旌德縣三二、五二五人，休寧縣一零六、一千四百二十萬零六千六百零八人。

▽成立省區選舉事務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業經 中央訂定進行程序，令飭限期辦竣在案。本省選舉事務所，及

十選舉區事務所，均於本月一日，分別成立。省事務所設總監督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六人，分設三組每組各設三股，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一人至六人，均選委就緒，開始工作。各選舉區事務所設監督一人，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六人，分設三股，各設股長一人，事務員一人至四人，由區監督就行政專署職員分別選委兼任，關於選舉經費按照內政部所定標準，規定本省最高額為八萬元，經飭民財兩廳編列詳細預算。計省選舉事務所經費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元，各區選舉事務所經費一萬五千元，各縣選舉事務所補助費一萬八千八百元，省選舉事務所臨時費二萬九千七百元，各區選舉事務所臨時費四千元，共計七萬八千八百四十元，提經本府第五六五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關於區域選舉之候選人三百五十名，審核案團體之候選人四十五名，均經於本月底分別推選完畢，刻正由本府續密審核，簽注意見，彙案呈送經事務所核

禁
政

▽ 辦理保護耕牛情形 耕牛爲農業生產要素，關係農村經濟至爲重要，迭經嚴禁率運在案。近聞各處耕牛，間有私運出境，殊於農事前途，大有妨礙。特重令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認真嚴密查禁，布告週知。如再有故違禁令應依保護耕牛規則，從重罰辦，一面體察地方情形，擬具耕牛典押借款辦法，妥爲辦理，以利貧農。現據各縣呈報，已切實嚴密查禁者，計有太平、泗縣、廣德、蕪湖、合肥、滁縣、和縣、六安、懷遠、岳西、天長、桐城、阜陽、鳳陽、鳳陽、潁陽、亳縣、嘉山等十七縣，及蚌埠、燕湖、大通等公安局，已擬具保護耕牛典押借款辦法，呈經核准者，計有宿縣、壽縣、太湖等縣。

土地行政

▽土地整理工作進展情形 本省整理土地工作，仍依照原定計劃，繼續推進，茲將進展情形，分述於次：

一、舉、臨、潁、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 (一) 阜

陽戶地測量，本月計將縣城全部丈竣。工作人員，除辦理內業三十餘人，調回省局，繼續計算阜陽面積外，餘均調赴太和施測，至阜陽測竣放數，較至本月止，約共五百三十餘萬畝。(二) 太和小三角點，本月已全部測竣，現由阜陽調來測丈人員，開始進測碎部，計分八組，每組由組長一人，督同班長五人，測量員五人，清丈員三十人分測。(三) 臨泉縣小三角點，本月派組長一人，督同檢查組長四人，測量員四人，前往開始選測。

二、繪印安慶蕪湖大通蚌埠等街市面積圖 安慶蕪湖大通三街市地五千分一石印原圖，本月均繪製完成付印，蚌埠市地五千分一面積圖，本月開始縮繪。

三、編製蕪湖街市地戶地清冊 蕪湖街市地戶地清冊，截至本月止，計有十分之五編製完成。

四、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 該區土地登記，本月公

告三十六起，填發登記證十三張，連前共計公告二千零七十九起，填發登記證五千一百六十張。

禁 烟

▽厲行施戒煙毒 本省各縣局檢舉煙民發罰，業經期滿，

對於煙民，自應分期施戒，對於吸毒犯，務須嚴查勸令戒絕，以期依限肅清。惟各縣局戒煙戒毒院所中之煙毒犯，率係無業游民，又多數無生產技能，如戒絕後仍無相當職業，則若驟志氣萎靡，行爲墮落，恐有戒後復吸之虞。特通令各縣，仿照宿縣辦法，於戒煙毒院所內，附設簡單工藝，如石印、織機、草辦、縫紉等，均屬簡而易舉，即可

興辦，以期藉戒煙戒毒之時間，為生產技術之練習，庶使戒絕出所後，不致有再犯行為。至煙民註銷執照，應以各該管轄縣局所立戒煙所，及兼理戒煙事宜醫院所出戒絕煙癮證明書為憑。近查各縣局轉請註銷烟民執照，每有抄送所繳私立醫院及他縣局戒烟機關所出戒絕煙癮證明書情事

，其中難保不發生流弊。茲特通令各縣局：對於區長呈報煙民自行戒絕烟癮，或在私立醫院及他縣局戒煙機關投戒，取有戒絕煙癮證明書者，仍應一律將該煙民傳至本縣或本局所設或令兼理之戒煙機關，調驗確實，取得戒絕烟癮證明書，連同該管保甲長二人所具永不再吸保結，繳由區長呈驗備查，方准註銷執照，以示限制，而期核實。再本月據報各縣局戒絕烟癮人數，共為三百四十九人，戒絕毒癮人數共為三百三十八人。

▽ 煙毒案犯之查獲及處理 本月據各縣局呈報查獲煙毒案犯共十二人。查獲機關：計由懷遠縣政府查獲者二人，由無為縣政府查獲者五人，由蚌埠公安局查獲者三人，由軍第二師第四旅查獲者二人。案犯類別及審判結果：計吸食海洛英者四人；一判處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交醫

勒戒，一判處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交醫勒戒，一判處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三年，交醫勒戒，一判處徒刑三年

褫奪公權二年，交醫勒戒。吸食鴉片並藉照庇護他人吸煙者二人，由無為縣政府判處徒刑三月並罰金一百元，交醫勒戒，本府得核結果，原判撤銷，如煙癮均勒令戒絕，免予登記領照。無照吸煙並庇護他人吸煙者三人，均判處徒刑三月，並罰金一百元，交醫勒戒。共同販賣鴉片者二人，判處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並罰金二百元，已由本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示，尚未執行。販賣海洛英者一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海洛英沒收銷燬，此案已由本府轉呈軍委會核示，尚未執行。

附各縣局八月份戒絕煙癮毒癮人數統計表

安徽省各縣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呈報戒絕烟毒癮民數目統計表

縣名	事項	戒絕烟民數	戒絕毒民數	備考
桐城縣		三人		

八月十五日呈報七月份戒絕煙民數目

宿松縣	二十人	八月十日呈報六七兩月份戒絕烟民數目
當塗縣	六人	八月八日呈報七月份戒絕烟民數目
銅陵縣	一人	八月二十七日呈報六月份戒絕煙民數目
蕪江縣	十九人	八月二十九日呈報六月份戒絕煙民數目
懷遠縣	四人	八月二十九日呈報六月份戒絕煙民數目
定遠縣	十二人	八月十七日呈報七月份戒絕烟民數目
全椒縣	三十二人	八月四日呈報六七兩月份戒絕烟民數目
和縣	二十人	八月五日呈報七月份戒絕烟民數目
泗縣	六十五人	八月二十六日呈報六月份戒絕烟民數目
臨泉縣	四十二人	八月六日呈報四五六七等月份戒絕烟民數目
亳縣	五人	八月十二日呈報六七兩月份戒絕烟民數目
太和縣	六人	八月十六日呈報七月份戒絕烟民數目
貴池縣	十八人	八月二十日呈報七月份戒絕烟民數目
宣城縣	二十六人	八月二十一日呈報五六兩月份戒絕烟民數目
歙縣	十四人	八月七日呈報七月份戒絕烟民數目

省會公安局	五十三人	八月八日呈報七月份戒絕煙民數目
蚌埠公安局	九人	八月九日呈報六月份戒絕煙民六人毒民三百零一人
合計	三百四十九人	三百三十八人

安徽省政府民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二十六年八月份

制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	比較備考
核定各縣考績事項百分比率	依照各縣二十五年度施政標準規定各縣考績事項共為二十六日令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按照所轄各縣施政計劃及實施程序並分別體察各地方行政實際情形之繁簡難易等性質就其比較類似之縣分列各組每組訂以同一之百分比率依限呈送核定公布施行	本年六月頒布各縣二十五年度施政標準並飭各縣擬具施政計劃及實施程序呈由該督專員審查轉呈本月特飭各區專員依據該項計劃訂定百分比率以爲考績標準	

改訂各縣縣長工作報告
編製辦法

業經依照原定計劃擬訂格
式及編製辦法通飭各縣從
本年七月起一律施行

將各縣每月行政報告書改為工作報告表
製訂格式及辦法令飭各縣將月內各項重
要政務實施程度或完成數字依式據實扼
要填報呈由該管專員依據該縣原定施政
計劃及每月預定工作進度頗密審查切實
比較彙報本府考核以資推進

制訂各縣區署組織規程
及辦事通則

依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五條裁局改科
辦法大綱第六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各
規定分別擬訂各縣區署組織規程十四條
各縣區署辦事通則二十一條將區署內部
職權範圍及職業分配並辦事程序分別規
定通令各縣轉飭遵照

該項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
已於本年六月訂妥原擬於
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嗣因審
查修正頗費時日故遲至八
月實行

考核區長區員成績

令飭各縣縣長將所屬各區長區員辦事成
績切實考核分造事實清冊加具考語呈送
核辦以資獎懲

已據宿松寧國舒城全椒毫
縣嘉山等縣考核完竣具報

辦理公民登記

令飭各縣依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限於八月十五日前一律辦竣並訂定各縣登記經費動支標準通知遵辦一面舉行擴大宣傳以引起民眾注意

成立省區選舉事務所

本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依照中央規定分為十區進行關於省選舉事務所及區選舉事務所均已於本月一日分別成立並依照中央規定經費標準編列預算提會通過施行

辦理保護耕牛

通令各縣及各公安局嚴密查禁私運耕牛出境一面體察地方情形擬具保護耕牛典押借款辦法妥為辦理以利貧農

宿縣等三縣

各縣均已依限辦竣計全省共登記公民人數一千四百二十萬零六千六百零八人

省區選舉事務所均已分別

成立依照限定程序積極進行全省區域代表候選人及職業代表候選人均已推選完畢現正審查築案呈送

據已呈報布告嚴密查禁者

有太平等十七縣及蚌埠等公安局已擬具保護耕牛典押借款辦法呈經核准者有

土 地 理 理	1.阜臨鄉太四縣	1.阜陽戶地全部丈量共測畝數約計五百
	土地陳報測繪	三十餘萬畝太和小三角點測繪開始施
		測碎部臨泉開始選測小三角點內業人
		員調查省局繼續辦理阜陽面積計算
地 圖 圖	2.繪印安蕪蚌通	2.安慶蕪湖大通三街市地五千分一石印
	四街市地面積	原圖本月繪製完成蚌埠街市地五千分
	地戶地清冊	一面積圖本月開始縮繪
	3.編製蕪湖街市	3.繼續編製蕪湖街市地戶地清冊計已完
地 戶 地 清 冊	4.八都湖試辦區	4.繼續編製蕪湖街市地戶地清冊由開
	土地登記	始繪測進於完成
	六起填發登記證十三張	3.編製蕪湖街市地戶地清冊由十分之二進於完成
	4.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本月底公告三十	冊由十分之五
屬行施戒煙毒	1.通令各縣局於戒煙毒院所內附設簡單	4.八都湖土地登記連前共
	工藝如石印鐵模草辨識紐等以期煙犯	計已公告二千零七十九
		起填發登記證五千一百
		六十張
	本月施戒煙毒更從方法上	本月施戒煙毒更從方法上
	施以嚴密之管理與監督俾	施以嚴密之管理與監督俾

禁煙戒毒時間為生產堵絕之綽物俾

戒絕後得有生業不致再犯

2. 通令各縣局凡煙民私自戒絕煙癮或在

私立及他縣戒煙機關投戒取有戒絕烟

癮證明書者仍應將煙民傳至本縣局戒

煙機關調查確實取具證書並該管保長

二人所具永不再吸保結方准註銷執照

3. 本月施戒結果共絕戒煙癮三百四十九

人戒絕毒癮三百三十八人

查獲及處理煙毒案犯

據各縣局呈報查獲吸食海洛因者四人吸

食鴉片並藉照庇護他人吸烟者二人無照

吸烟並庇護他人吸烟者三人共同販賣鴉

片者二人販賣毒品者一人均已依法判處

上月查獲毒品案犯共十六

人本月查獲烟毒案共十二

人較上月少四人

一月來之財政

二十五年八月份

收入概況

▽本月共收一百二十四萬八千九百八十餘元 收入：本月
稅收田賦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元零一分，契稅一十一
萬九千二百九十九元一角五分，營業稅八萬八千二百八
三元八角，房捐三千一百一十四元二角，船捐三萬七千二
百五十三元七角五分，地方財產收入二千八百一十八元九
角，地方行政收入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元零七角五分，補
助款收入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四角一分，其他收入

七百七十五元六角六分，各機關經費節餘一萬六千零四十

支出概況

▽本月共支一百廿六萬七千六百廿餘元 本月份文黨務費

九千五百六十元，行政費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元五角

五分。

六分，司法費一十一萬四千零一十四元零四分，公安費二
十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二角二分，財務費三萬三千九百
三十四元三角二分，教育文化費一十三萬三千一百六十一
元三角七分，實業費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元九角一分，交

通費七千五百零一元九角九分，建設費二萬一千七百零五
元七角三分，教建公共事業四千一百五十七元八角二分，
以上收支兩抵仍不敷一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元四角七分
，連同上月結存三萬五千零九十八元一角四分計算，實結
存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元六角七分（附收支月計表）

協助費一千四百元，債務費一萬零八百八十元，總預備費
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五元三角三分，其他支出二萬六千四百
八十三元七角五分，縣地方公安費支出七萬三千七百七十
八元六角三分，禁烟專款支出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
六分，部撥二成印花稅支出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九角九分，
特別會計九千零四十二元六角三分，路政支出八萬七千四

其 他

▽盤串清理書櫃 各縣舊糧櫃員書，經征田賦，私收侵蝕
，以完作欠，事所難免，現既裁撤，改設經征處，亟應澈
底清理，經令飭各縣將該員等經營歷年糧串，督同經征處
人員逐細盤查如有虧欠，即予嚴追，倘不認真清查，嗣後
別經發覺，即由查報縣長負賠償之責，以儆玩忽。

▽考核各局縣征收成績 二十三年原設各縣地方稅局，經
征營業，菸酒牌照，牲畜、屠宰、牙帖、質業等稅規定
全年比額，為二百零一萬餘元，嗣於二十四年一月，通令
概增二成，本月份切實考核二十四年全年各稅征數為一百
五十三萬三千餘元，按比統計，不及七成，爰擇定成績優

百六十一元六角六分，電政支出七千八百二十六元八角六
分，航業支出六千七百二十元，熱付款一十萬零六千零一
十二元二角一分，未分類收入轉賬八萬五千二百五十二元
一角七分，以上共支一百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元七角

良之局縣，分別提出，作為整理標準，以期激增收數。

▽繼續推進各縣土地陳報 池縣無為兩縣辦理復審公告統計等手續，均將次第竣事，涇縣鳳陽兩縣業戶陳報，亦均辦就，即將着手復查抽丈，進行均尚順利。

▽繼續推行法幣收兌硬幣 本省收兌硬幣，在未奉到停止收兌部令以前，仍照常收兌，計本月收兌硬幣六萬零九百一十五元。

▽頒行各縣廿五年度省縣各款支項目總分配表及分月收入支出分配表 本省為謀收支適合，預防虛收實支之弊，兼以督促征收起見，特製定各縣廿五年度省縣各款收支項四總分配表及分月收入支出分配表，並列舉應注意事項十四項，規定各縣每月應按照歲入各項分配數報解足數，隨時解庫，非憑支付書不准坐撥，其向省縣金庫請領經費，概須依規定手續，按月分別請領，各縣省縣金庫應於每月十

日以前，分別查明各該縣省縣款收入總數，比照本月份應支付各機關經費總數還有收不敷支情形，關於省款部份由庫逕行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辦，其縣款部份，應即報由縣

是請教濟、（未經成立縣庫縣份，應由縣政府及財委會呈報）省政府財政廳依據金庫（或縣政府財委會）上項呈報，查核該縣收支實在情形，一面酌定救濟辦法，一面應

飭於三個月內小結算一次，在結算時如仍屬收不敷支，得按省縣款分別暫定減發經費成數（此款均減成數，如以後各月收入暢旺，仍准補發）再於六個月內總結算一次，如六個平均結果，確屬收不敷支，即按省縣款確定減發成數，是為本年度預算之實發數，不待請求變更，惟各縣於奉到本表後，如各月收支項目分配數，確有差異時，得於二十日內，依照各項目總數，呈報核辦，如逾一月不自呈報，即為定案，上項分配表暨應注意事項，經分別令飭各縣去後，各縣均已依據實旱報，一俟審核收竣，即可全部定案。

▽頒行各縣縣政府向代理金庫銀行透支款項辦法 本省為便前項分配表執行便利，並使各縣在收入淡月期間，收不敷支時，得有救濟起見，爰飭財政廳依據安徽省政府組設各縣

金庫及結束各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以前經營縣款事宜辦法第十二項，暨安徽省各縣縣金庫暫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擬訂安徽省各縣縣政府向代理金庫銀行透支款項辦法草案，分別通飭各縣政府及本省地方銀行遵照辦理。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二十五年八月份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盤串清理舊虧	令飭各縣將舊帳帳目書經營歷年糧 申督同經征處人員逐細盤查如有虧 欠即予嚴追倘不認真清查嗣後別經 發覺即由查報縣長負賠償之責	上項盤串事宜遇有查報 未臻詳盡者隨時駁令復查	
考核各局縣征收成績	切實考核二十四年全年各稅征數擇 定成績優良之局縣分別提出作為整 理標準	本月考核上年各稅征數 全年共為一百五十三萬 三千餘元	
繼續推進土地換報	令飭各縣依照原定計劃如限辦理完 竣	本月為進行復查抽丈及 統計公告時間泗無兩縣 均能如期辦辦鳳陽兩縣	

繼續推行法幣收兌硬幣	各收兌硬幣區域在未奉停止收兌命 令以前仍積極收兌	本月共收兌硬幣六萬零 九百餘元	業戶陳報亦均辦妥着手 復查抽丈等事
頒行各種收支分配表	將各縣二十五年度省縣各款收支項 目總分配表及分月收入支出分配表 製定並列舉應注意事項十四項分別 令飭各縣填報	上項分配表各縣均已填 報	
頒行各縣政府向代理金 庫銀行透支款項辦法	依據安徽省組設各縣金庫及結束各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以前經營縣款 事宜辦法第十二項暨安徽省各縣縣 金庫暫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擬訂 安徽省政府向代理金庫銀行透 支款項辦法草案提經本府第五七一 次常會議決通過令飭各縣政府及地 方銀行遵照辦理	上項辦法各縣政府及地 方銀行均能遵照辦理	

安徽省地方一十五年八月份收支月計表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收 入 之 部			
田 賦 收 入	三五四、三一三、〇一		
契 稅 收 入	一一九、二九九、一五		
營 業 稅 收 入	八八、二八五、八〇		
房 捐 收 入	三、一一四、二〇		
船 捐 收 入	三七、二五三、七五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二、八一八、九〇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二五、七五〇、七五		
補 助 款 收 入	二二三、一二五、四一		
其 他 收 入	七七五、六六		
各 機 關 經 費 額 額	一六、〇四九、六〇		
縣 地 方 公 安 費 收 入	四八、六〇〇、一八		

禁烟專款收入	一七、〇〇〇、〇〇
未分類收入	四八、七二一、三五
路政收入	八七、四六一、六六
電政收入	四、七〇一、八六
航業收入	六、七二〇、〇〇
金庫銀行透支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收回墊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收入合計	一、二四八、九八九、二八
支出之部	
黨務費	九、五六〇、〇〇
行政費	一八五、二五一、五六
司法費	一一四、〇一四、〇四
公安費	二四九、二六七、二三
財務費	三三、九三四、三一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三、一六一、三七

實業費	二三、六三三、九一
交通費	七、五〇一、九九
建設費	二二、七〇五、七三
教建公共事業費	四、一五七、八二
協助費	一、四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一〇、八八〇、〇〇
總預備費	三八、二二五、三三
其他支出	二六、四八三、七五
縣地方公安費支出	七三、七七八、六三
禁烟專款支出	三一、五八七、五六
部撥三成印花稅支出	一、七七四、九九
特別會計	九、〇四二、六三
路政支出	八七、四六一、六六
電政支出	七、八二六、八六
航業支出	六、七二〇、〇〇

墊

付

款

一〇六、〇一一、二二

未分類收入轉賬

八五、二五一、一七

支 出 合 計

一、一六七、六二三、七五

上 月 結 存

三五、〇九八、一四

本 月 結 存

一六、四六三、六七

一月來之教育

二十五年八月份

義務教育

期小學，分別給予獎助金。一面令各地優良小學及中山民衆學校負輔導私塾之責，俾此鉅量之陳舊私塾，能於短期間內漸行現代化，藉為推行義教之偉大助力。

▽規定二十五年度改良私塾要項 改良私塾原為補助推行

義務教育之重要事項。本省於去年間始推行短期義教之初，即遵照教育部令，舉行全省私塾調查，已於最近間調查

完成。計有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八所，學生十八萬八千九百餘人。數量之鉅殊堪驚人。因即根據調查結果，擬定改進辦法，凡已經改良之私塾，一律改為代用短期小學，教授短小課程。未經改良者，限令各縣於十一月底前舉行普遍視導，督令改進，達到本省私塾改造標準者亦改為代用短

地方教育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年來迭經整理，稽核甚嚴，已漸入常軌。惟近因裁局改科，實行統一收支政策，深恐各縣人士於統一收支與教育獨立兩端，缺乏明確之見解，致教育經費發生動搖；爰經省府委員常會議決，保持縣教育專款及擴充縣教育經費來源原則六項。關

於統收統支與教育專款之解釋，教育經費餘款仍充作教育事業之用，合法捐稅之盈收擴充教育經費等，均有明確規定。此後各縣教育經費獨立之基礎自益臻穩固。

初等教育

▽核定省會小學教員 本省省立小學教職員待遇股務規程，業經公布施行。惟省會小學教員資格之高下，人數之多寡、待遇之厚薄，任知之長短，仍極不一致，本省為勵行上項規程起見，自二十五年度起，所有省會小學教職員之聘任，其資格待遇任期，以及每週任課分鐘，全校教員人數均須由教育廳核定後，再行發給聘約。經此次整頓後，各校資歷不合及任意兼課之教員，俱分別解聘。非惟專任制不得逐漸推行，即各校師資，亦能日趨整齊劃一。

中等教育

子初級中學校董會經已呈請備案，學校已經批准開辦，惟尙未立案。茲以本學期即將辦理結束，全體學生請求轉學，特派員前往該校舉行甄別試驗，其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廳發給轉學證明書，以資轉學。

▽保送高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升入安徽大學 本省會考獎勵辦法有會考及格學生各科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得免試升入，在八十分以上者并將免繳學費之規定，茲由教育廳依照規定，開列會考及格優等學生名單及成績表兩送安大，并令各校轉飭知照。

電化教育

▽派員赴教育部參加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 本省教育廳以奉教育部令為開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飭遵照規定選送學員前往受訓等因遵即轉呈 省政府通飭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省立民教館遵章保送。茲查各區除第三第九兩區未送，第五區未到外，其餘均如期前往受訓。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二十五年八月份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改良全省私塾協助義教推行	全省私塾調查完全已改良者一律改用短期小學未改良者限期改進	與原計劃相符	
實行省會小學行政統制	各校聘請教員事前應經教育廳核定	爲實施人員統制之第一步	
厲行審查合格之教導主任及公民教員	通令全省中等學校應按照審查合格姓名表任用未經審查者所送員生表不予審核	未遵行學校爲數甚少仍督促改任合格人員	
各縣民教人員訓練班辦理結束	本省爲改進各縣民教起見舉辦各縣民教人員訓練班定期三個月現以訓練期滿舉辦結束	本班學員原擬招收六十名嗣考試結果錄取四十七名畢業者四十四名	

一月來之建設

二十五年八月份

勸綱要隨時核飭運辦

水利

▽辦理水利概況 本月份將黃淮河水利區整理工程歸塘部

份搶築完成餘因水漲暫告結束所有建閘等項均俟秋後再行
舉辦江堤各段防汛於本月二十日一律結束在結束之先均經
篩樣詳勘堤狀填送分段情形報告表及注意事項注意地點消
單呈備核籌善後事宜所修江淮幹堤及各縣經辦二十四年度
水利工程一律派員分組驗收計第一組許漢三胡繼先第二組
胡廷灼尹紀章第三組韓蔭槐王孝樸統於本月二十日出發限
五十日驗收完畢一面督催各縣呈送二十五年度水利工程計

農業

▽辦理農村經濟概況 懷寧等四十八縣農業調查縣份之指
導員遵令於本月十日前先後報到於十一，十二，十三，三
日假省立安慶高工校址為訓練地點訓練要點為調查之技術
及手續擔任訓練工作之人員為中國銀行總行及本省地方銀
行經濟室及中央農業實驗所與資源委員會多數專家金陵大
學農學院受農本局之委託辦理技術人員訓練班本省保送棉
藍改良場職員貝幼強前往受訓准該院函復資格尚符准予報

考又棉糾改良場為收買發種棉花每年由本廳保證向農民銀行透支二萬元以資流用本年又經保證如數透支此外審核茶、麥、糴三種調查表共七縣又棉產估計表六縣

▽辦理礦治概況 據礦商黃詠南呈繳查勘費請派員查勘巢縣南四區周家村砂崗山大黃山等處小煤礦區等情已派技士沈國楨前往會縣查勘又據礦商盧六門等呈送廬江縣第三區

東山嶺及紗帽頂等處明礬礦區更正圖及公司章程經核礦圖不合已批飭更正又據礦商韓昌武呈送增領寧國縣北鄉黃山界洪村小吳村後山等處煤礦更正圖並補繳增區執照費經核礦圖不合已批飭更正又據礦商孫自清等呈請開採懷寧縣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八月份任派人員表

任 期 日	姓 名	機 關	級 職	籍 貫	出 身	呈請者	由何機關 級級升補	前 名 任	附 記
六 日	張公溥	省立麥作改良場	技術員	江西	金陵大學畢業				
	夏天昇	省立麥作改良場	技術員	河南	金陵大學畢業				
八 日	舒 遠	安徽建設廳	秘書	懷寧	金陵大學畢業	金陵大學 專修科畢業			
	王紹介	桐城縣政府	技士	桐城	省立甲工畢業				

第二區園子嶺張家坂等處煤礦一區未附礦圖已批飭依法呈請又准實業部咨轉飭查勘礦商劉哲三請採繁昌縣西北鄉朱山澇山等處小煤礦區等因已飭該商繳費查勘又據礦商潘寶南呈繳貴池縣西鄉第六區下六保雙塘埂長山腳等處小煤礦執照各費請發礦照等情經核呈請書件不合已批飭更正又准實業部咨以礦商段熙之請採宣城縣孫家冲馬錢山等處小煤礦一區應改為大礦等因已轉飭遵照又本省請採廣德縣北鄉大小牛頭山等處煤礦一區已咨部催發礦照又實業部催繳蕪湖縣火龍崗煤礦積欠礦區稅一案已轉飭華興公司補繳以憑轉解

十一日	殷誠之	本	應	技	正	合肥	河海工程專校
十二日	王孝悌	業濟安	造	林	場	場長	濟山
		本				技士	合肥
	查名賦	巢縣縣政府	技士	讓寧	省立高工畢業		
	徐學固	合肥縣政府	技士	望江	省立高工畢業		
	柯陵	宿松縣政府	技士	舒城	省立第一甲農		
	李清堂	本	技佐	河南	畢立第三甲農		
十三日	徐震東	鳳台縣政府	技士	江蘇	揚州中學畢業		
廿八日	黃先進	鳳陽縣政府	技士	六安	第三甲農畢業		
	錢宏開	蕪湖縣政府	技士	蕪湖	歷任建設科長		
	王仁豪	懷寧縣政府	技士	奉化	寧波高工畢業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八月份免職人員表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OIII

判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安徽政務月刊

安徽省政府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廣益起見特發行政務月刊內容分

類如左

一、專載 中央各要人暨本府各委員之講演

或行政報告

二、法規 中央暨本府頒佈之條例法規

四、政務實況 本省每月施政情形 五、統計 重要之調查及圖表

六、附載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隨時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